

事整理工作。

寅 廣九路華英段聯運合同之修訂

廣九鐵路自廣州至九龍止，分華英二段，華段自廣州至深圳河北岸，長約八十九英里，佔全線里程百分之八十強，英段自深圳河北岸至九龍，長約二十二英里，佔百分之二十弱。華英兩段，於前清宣統三年商議聯票通車擬訂合同，迄未簽字，僅由雙方依據當時郵傳部鐵路總局電令，先將合同草案內車利及車輛分配辦法，暫行試辦，荏苒至今二十餘年。此項舊合同既未簽字，而歷年車利車輛分配辦法，殊屬不平，我國損失，與日俱增，於法理上無正式簽訂之合同，一旦遇事，則缺乏法律之根據，亟應從新商訂正式聯運合同，以昭公允。經將此意由外交部轉知英國公使磋商多次，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始獲英使復稱，香港政府對此允加商討，並已派定代表三人參與會議，鐵道部當亦指派正式代表三人，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雙方代表迭次會議，逐項討論，至同月二十一日將合同草案條文全部商妥，二十八日由雙方代表署名後，分別呈由國民政府暨香港政府核准，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暫以五年為期。此次訂立正式合同後，每年可以挽回十數萬元之損失，該路前途，不無利賴也。

卯 平漢津浦兩鐵路管理委員會及平漢路辦事之裁撤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除委員長外，設委員四人，用以管理全路。嗣後該路路務，未能積極改善，為便於督率及統一事權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將該路管理委員會撤銷，仍改用局長制，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以資統率。津浦鐵路自二十年成立管理委員會，已近五載，鐵道部為集中事權，增進效率起見，又於二十四年十月將該路管理委員會撤銷，亦改用局長制，其局長及副局長人數，與平漢路同。

又平漢鐵路委派辦事職名，逐年遞增，竟達數十名之多，每年此項人員薪費之開支，為數甚鉅。鐵道部為使該路減輕負擔，撙節路帑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令飭該路將所有辦事，一律撤銷，計每年在薪費方面節省二十餘萬元之

鉅。

辰 鐵道法規之整理

鐵道法規，前此多沿舊制，爲適應事業與時勢之需要，有須修正改編者，亦有須增訂者，自當依現在情形，預計將來之效率。至各路單行法規，前以各路歷史不同，難期統一，現亦用執簡馭繁之法，在一箇法意之下，歸納各路，諸多不同之點，使趨一致。目前已大致就緒，仍待繼續辦理，以竟全功。

巳 交通史鐵道史鐵道年鑑之編印

(1) 交通史 交通史前由交通鐵道兩部，會同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該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裁撤後，未竣事宜，改由鐵道部參事廳辦理，截至目前，計先後出版者，爲郵政編四冊，航空編一冊，航政編六冊，路政編十八冊，其後總務電政兩編，尙待整理付印。

(2) 鐵道史 民國十四年以前之鐵道史，詳於交通史路政編，前交通部曾有續修之議，鐵道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參酌前交通部原案，議定纂修鐵道史初步計劃，並通令各路徵集史料，從事撰修，初稿已成者，計官制、國營鐵路、公營鐵路等九章，全書告竣，尙需時日。

(3) 鐵道年鑑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鐵道年鑑，第一卷業已出版。該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裁撤後，未竣事宜，改由鐵道部參事廳辦理。鐵道年鑑第二卷，業於二十四年三月，編輯完竣，全稿核定付印，共分十四章，計一百五十餘萬字，不日出版。

午 國音電報之推行

鐵道部直轄各路，前以債權關係，電報多用洋文，復以債權國籍之不同，所用文字亦各異，傳報至爲不便，因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籌辦國音電報，以便統一電文，而期簡捷，京滬滬杭甬津路等路，最先採用，膠濟、湘鄂、南潯、隴海等路

，亦相繼設班訓練，先後考試畢業，分赴各路實行通電。該部並擬定鐵路電報應用簡號彙覽及各項規則，分發各路推行，現各該路間及與部來往電報，多已採用國音符號，洋文電報及四碼明電，均逐漸減少，北甯路局亦已遵期實行，並擬具規章呈部，京滬路局呈送國音電報講義，國音電報彙編，平漢路局擬具推行及實施收發各規章，均經核准施行。

未 重要統計之刊佈

本國有各鐵路各種統計數字，關係每年鐵路施政方針之鉅。四全代會以後，鐵道部刊佈之重要統計，計有民國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份，國有鐵路統計總報告三種，將各鐵路營業消長盈虧實況，均以數字分別表現之，實為考查整個鐵道情形之要籍，自二十二年份起，並將所列過去年份比較數字一項，推至民國四年，俾能首尾銜接，而便檢查，復於每期專印英文版本一種，分送國外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俾知我國鐵路進步之實況。此外復分期編印國有鐵路統計月刊，包括行車、運輸、機工、會計各種單行統計，自十二三年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二月份，共計出版十四期，并配註英文，以應需要。另經創編二十一、二十二年份國有鐵路貨物詳細分等運輸統計專刊兩種，分送各方參考，是為統計補助刊物中之最著者。此外零星單行統計，陸續公佈，為數尚多，於鐵道施政情形，均有詳盡之敘述。

申 鐵路資產之保險

國有各鐵路資產，為數甚鉅，以各路目前情形而言，經濟實竭蹶異常，若不投保火險，一旦遇意外損失，修復殊非易事，從前保險事項，俱由各鐵路自行處理，辦法互異，殊無標準，鐵道部為鄭重路產保險及節省保費起見，前經統籌辦法，通令各鐵路將所有應投保火險之路產，分別估價列表送部，代為招標承保，辦理以來，頗具成績，二十四年份各鐵路資產保險，亦經該部嚴訂章程，繼續招標選定殷實公司承保，計是年投保資產，約共四千八百餘萬元，其每年保費價格為每千元八角二分五厘，較之往年略為低廉，故年中節省保費，為數甚鉅，嗣後自應繼續辦理，以收實效。

酉 公用土地之收購

(1) 隘海鐵路西段全線土地之收購 隘海鐵路爲國內唯一東西幹線，開發西北利源，溝通東南海運，關係至爲重要，年來分段展築，漸次完成。關於該路沿線收購地畝事項，鐵道部爲促進完成起見，業經援照株韶段收購地畝成案，一面先行通知該管地方公署，公佈給價，一面履行法定手續。至對於人民收購手續，與普通售賣無異，故人民無不樂從。總計該段陸續收購民地，約共拾壹萬伍千餘公畝，其中無價收用之官地約柒百餘萬畝。

(2) 蘇嘉鐵路全線土地之收購 蘇嘉鐵路自蘇州至嘉興站，全線長計七三·四公里，關係交通，至爲重要，業經鐵道部飭令京滬路局測量完竣，並依照核定計劃，積極進行。所有全線應需土地，自應從速徵收，以期尅日興築，現時鐵道部業經按照土地徵收法，分別公告收購，進行尙稱順利。總計該路沿線收購土地，約共陸千捌百餘公畝。

(3) 京滬京蕪兩路聯絡車站土地之收購 京滬京蕪兩鐵路在首都之路線終點相距甚近，而尙未聯結，致兩路貨運，不能直接轉運，鐵道部爲免該兩路客貨運迂緩起見，有從速興築該兩路聯絡線之計劃，業經令飭京滬路測量完竣，依法收購，計收地約壹千玖百市畝。

（一）調查 國有鐵路勞工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1）調查 國有鐵路勞工，爲數將及十萬，有關勞工事項，端緒綦繁，如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研究合理管理方法及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人生活諸點，均與發展鐵路業務有密切關係，而先決問題，端在澈底調查鐵路勞工一切狀況，以便據以統籌確定勞工施政方針。鐵道部在前雖有調查鐵路勞工狀況之舉，然成效未彰，民國二十二年復舉行詳密之調查，訂定調查計劃，編製工人人數，工資，工人散佈情形，工會狀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等調查表式，令發各路限期填報，歷時八閱月，各路陸續遵照所頒表式，填報完畢，編成國有鐵路勞工狀況統計第一種一書，惟因時間所限，關於工人工資、階級、教育、程度、年齡、籍貫、到路時間，請假及獎懲等各種調查，未能同時舉辦。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復限令各路依照調查表式填齊呈送該部。茲查此項統計材料，業經各路先後填送齊全，並經該部分別統計竣事。

編成國有鐵路勞工統計第二種，即可出版。此外各種勞工狀況，有須由該部直接派員實地調查者，亦將於最短期間，分別派員調查。除編訂調查各路勞工狀況須知一冊，以爲實施調查之準繩外，並編製調查表式十二種頒發應用，以爲繼續編印鐵路勞工統計之材料。以上該部關於鐵路勞工狀況之調查，已如上述。惟其最繁難需時之部份，爲工人家庭生活狀況及人工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比較之兩項調查，該部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2) 統計 該部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迄現在，根據調查所得之材料，已編成之鐵路勞工統計，茲分述於下：

(一) 工人人數 國有鐵路，原有北甯、平漢、津浦、平綏、膠濟、京滬滬杭甬、隴海、湘鄂、粵漢南段、正太、道清、南潯、廣九、瀋海、四洮、呼海、吉長、吉敦、齊克、洮昂等二十路。現除關外之瀋海、四洮、呼海、吉長、吉敦、齊克、洮昂及北甯關外段等八路，暫時無法調查外，關內十三路，現有工人總數爲八四·九二三人，較之五年前該十三路工人人數，增添一·七一零人。現有工人總數中，流動工人佔九·五七四人，非流動工人佔七一·八七四人。各路人數，計京滬滬杭甬九·二二九人，津浦路一四·四二八人，平漢路一五·四七一人，北甯路關內段一零·八五五人，平綏九·二三八人，隴海路六·九七一人，膠濟路六·五三六人，湘鄂路四·零六八人，正太路一·二四四人，道清路一·三五五人，南潯路一·一四九人，粵漢南段二·二三二人，廣九路一·一四七人。其分佈情形，平均爲每公里約佔工人九名強。

(二) 工人工資 國有鐵路工人日薪總數爲六九·五九三元，月薪平均以三十日計算，總數爲二·零八七·七九零元，每年工資總數爲二五·零五三·四八零元。最高工資爲日薪四元一角三分，最低爲二角六分，平均工資爲日薪八角零一厘強。

(1) 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 國有鐵路現已正式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者，為膠濟、隴海、湘鄂、道清、津浦、正太、平綏、粵漢南段等八路，計總社八處，分社二十處，分銷處三十四處，現有社員總數為二九，七八六人，資本總數為一八七，三七四元，營業總額，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共達三，七六七，九五零元，純利共獲二三二，七五零元，公積金總額為一二八，九五零元，公益金總額為五四，八九六元。此外如京滬滬杭甬、平漢、南潯等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均已籌備將竣，即可開始營業。

(2) 國營鐵道施行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查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曾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二月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批准，並於同年五月經國聯祕書廳登記各在案。二十三年一月由實業部召集建設委員會、軍政、交通、鐵道等部，迭次會商後，擬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九條，呈院公布，俾便實施。關於鐵道部所轄各路，既為國營企業之一，對於此項暫行辦法，自應遵照施行，以維國際信義。惟國營鐵路工人，為數衆多，倘驟令普遍實施，關係至鉅，爰於二十三年十月，由該部令飭道清路局，着由該路機務工人，先行試辦，並規定最低工資，除學徒、藝徒外，日辛不得低於國幣大洋二角陸分，辦理以來，尚無窒礙。本年六月，該部遂即通飭國營各鐵路一體施行，並將實施情形，遵照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切實具報，以便轉咨實業部彙報國際勞工局。

(3) 其他福利設施之推行 關於國有鐵路員工福利設施，除上述員工消費合作社暨施行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外，其他如員工退休、養老、儲蓄、撫卹等，該部均經訂有專章施行。至員工浴室、公墓、俱樂部、圖書館等衛生娛樂智育之設備，各路多已有之，其尙付闕如者，亦正在積極籌設。

第二子一 鐵路工人之訓練及工會之整頓

查國營鐵路工人服務鐵路，與公務員之為國家服務者無殊，故鐵路工人之於路局，與其他私人企業有所謂勞資關係者迥別。當茲國難方殷，民族阽危之際，自救之道，端在舉國上下，一致努力，以發展生產，充實國力。鐵路事業，關

係國防及國民經濟者甚大，鐵路工人之地位，與一般產業工人，亦迥不相侔，故鐵路工人，在此非常時期，對國家民族前途，實負有重大之責任，過去鐵路工人，因忽略其本身之責任，以致不免或有踰越常軌行動。鐵道部有鑒及此，認為鐵路工人應加緊訓練，使其澈底認識其本身對於鐵路之任務與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及其在國難期間應有之努力，以提高其民族意識，使得盡量發揮其為國家忠實服務之精神，而促進路務之發展，曾擬定訓練工人及指導工人團體之方針四項：（一）釐定合理管理方法，改善工人生活習慣，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二）加緊技術訓練，增進工人工作技能。（三）消弭勞工糾紛，納工運於正軌。（四）提高工人民族意識，努力協助政府發展交通建設，以救危亡。上述各項方針，經該部年來積極推行，頗著成效，因之鐵路營業，已日趨發達矣。

丑一 統一國有鐵路工人職務名稱

國有鐵路工人職務名稱紛歧叢雜，有同一職務，而此路與彼路名稱，竟迥不相侔。揆厥原因，蓋由於築路之始，多係借用外資，致一切章制名稱，亦多由各投資國文字逐譯而成，積習相沿，各自為政，因名稱之紛歧，每當處理有關勞工案件時，甚感不便，而各路亦以工人名稱，漫無標準，若不急謀改善，則長此因襲，實為推行政令之障礙，故統一各路職工名稱，部路僉認為整理路政切要之圖。該部對於此事，業已着手蒐集各路舊有工人職務名稱，加以整理，依據其工作性質，分別歸納釐定，通飭各路遵照施行。

寅一 國有鐵路工人動態登記卡片之舉辦

國有鐵路工人，為數既近十萬，因之每月升、降、調、免，變動異常繁贅，若無簡易方法，為之登記，殊難隨時詳悉其變動實況，一般辦理登記者，多係沿用簿冊，手續既感繁複，查核尤覺困難。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該部即採用卡片登記辦法，開始舉辦鐵路工人動態登記。此種辦法於每一工人，各種事項，登記詳明，只須按照路名姓字號碼，考查極便檢取。現在各路工人之登記，業已全部辦理完成，此後關於各路工人一切動態，隨時均可瞭如指掌矣。

卯一 改善各路人事登記

鐵道部對於各路員司人事登記，向來僅有職員薪公略歷冊一種，此項略歷冊，格式既甚簡單，記載亦欠詳盡。該部爲改善各路人事登記起見，已擬訂整理方案，登記辦法，分個人登記與團體登記二種，於二十四年三月印製鐵路職員動態登記片，鐵路職員動態彙報表，鐵路職員薪費增減登記片，及鐵路員工統計月報表，通飭各路按期填報，以資考核。

辰一 技術員資位之銓敍

各路技術員資歷，至不一律，該部爲慎重考核資位起見，訂有鐵路技術員敍用及保障規則。所有各路現任工務、機務、電務人員，業經一律敍定資位，按資晉級，既無躐等倖進之弊，同時亦有保障辦法，俾可勉力任事。至新委技術員，亦須先行審查資歷，再行委派相當職務，以杜濫冒。

巳一 賽訂各路衛生醫務法規及其組織

各鐵路衛生醫務法規，向未完備，該部爲集中管理，藉資改進起見，計先後公佈法規十三種：（一）全國鐵路醫務會議章程，（二）全國鐵路醫務會議議事規則，（三）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全國鐵路醫院診所組織規程，（五）鐵路防疫章程，（六）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七）鐵路車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八）鐵路工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九）鐵路機務衛生清潔管理規則，（十）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十一）鐵路衛生稽查規則，（十二）鐵路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十三）各路急病創傷急救訓練綱要。又查各鐵路衛生醫務組織，向無統一之規定，致政令推行，法規編訂，在在均生窒礙，爲整頓起見，該部已公布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令飭各路遵照施行。

午一 整理各路衛生工程及設備

查各鐵路衛生工程，向不注意，爲維護員工旅客健康起見，對於各路衛生工程，如採光、通氣、加溫、防熱、飲料、溝渠、廁所等數十種，均派員赴路實地規劃，以次改善。又各鐵路醫院、診所、車站、車輛之衛生設備，因限於經濟

未能盡善，近年來積極添置，如醫院診所之病床，器械蒸氣消毒等，車站之焚化爐，垃圾箱等，車輛之盥洗室，臥具等，鐵道部均令各路力事改革，俾合衛生。此外增設各路車輛車站救急藥箱，及訓練行車人員救急方法，以備不時急救之需。

未一 嚴禁各路員工吸食毒品

鐵道部爲嚴禁各路員工吸食鴉片毒品起見，曾一再通令，限期戒絕，并制定調驗辦法及檢驗表格，頒發各路遵照辦理，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七月，統計各路調驗員工人數爲一千二百二十三人，經調驗有癮而開革者，計四百五十三人，現仍繼續調驗，肅清毒氛中，又制定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務期杜絕私運。

申一 實施學校衛生教育

鐵道部爲實施學校衛生教育及改進學校衛生設備起見，於二十四年二月特指派專員每週輪赴下關、浦口、浦鎮三處，部立扶輪小學擔任指導工作，舉凡學校衛生範圍內應有之事項，無不積極籌備，按步實施，俟各校辦有成績，再根據實驗結果，擬就具體方案，通飭各路扶輪小學遵照辦理。

辛 鐵道行政將來努力之方向

子 依預定之計劃，分年逐步籌謀各新路之建築，以冀實現 總理建造十萬英里之遺訓，俾可發展國家經濟，鞏固國防。

丑 刷新各路財政，同時繼續清理各路內外債款，提高路債信用，以鼓勵投資經營鐵路事業，開濬鐵路建築經費之來源，俾上項逐步展築新路之計劃，得以實施。

寅 審核各路支出用途，分類詳定標準預算，嚴格執行，以清除糜費積弊，俾可因運輸成本削減，改低客貨運價，而輕商民負担。

卯 工事方面，除從事整理舊路，補充設備，俾增加各路之運輸能力，並以策行車之安全外，並積極籌謀各路聯運之設備，如擴展首都輪渡，規劃武漢過江橋梁，並漢口之平漢，粵漢，川漢，三路總調車場，籌建各路沿線各站之貨物堆棧，並添建調車叉道與卸貨月台等等，俾各路脈貫通，聯成一氣，營業充量發展。

辰 擴大鐵路與公路航路間之聯運範圍，改進便利客貨運輸之種種手續與方法，以謀客貨之暢行。

巳 在不損害國家經濟原則之下，對於國產農工礦業各出品之運價，再行設法減輕，以輔助工業之發達，及農村經濟之復興。

午 調查路用各項材料，凡現有國貨可代替者，儘量採用，缺者並設法自行次第仿製，俾塞鉅大之漏卮。

未 規定各路員額，整頓人事管理制度，並嚴行攷核標準，與關於員工福利各項規則，以增進各路內部工作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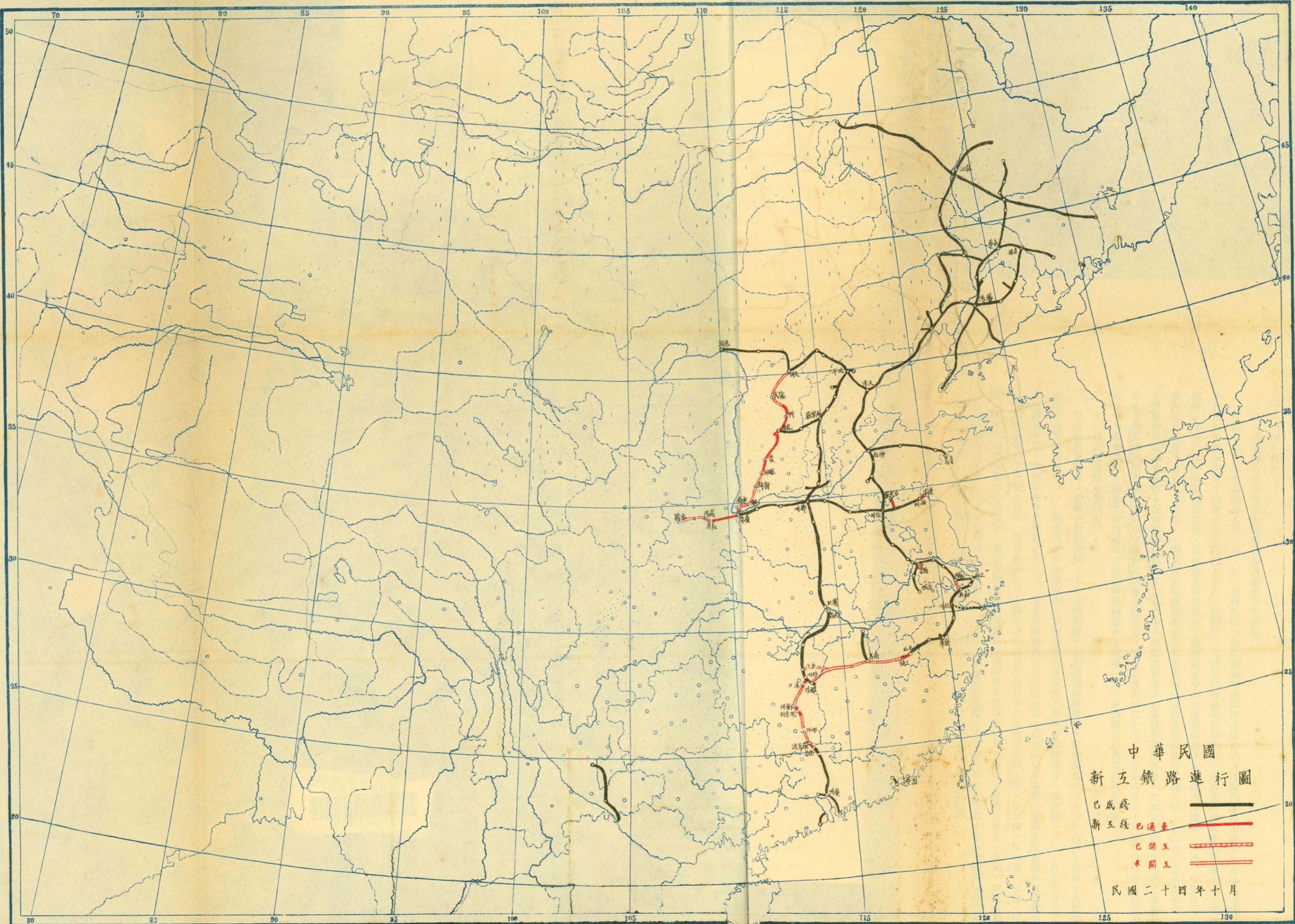
申 增厚路警實力，並嚴格訓練警士，使完全成軍隊化，以保護路產及行車之安全。

以上爲將來鐵道行政所懸之目的，大要以整理舊路爲建築新路之張本。此後當督促一一實施，限之時日，責以事功，以勗吾國鐵道前途，可由疲困而漸入於昭蘇之境，斯則尤爲目的中之目的也。

工程，並由該司司理人總理其事務。該員在總理事務中尤顯能幹。工程上所用之資材，大半以鐵道部採購之，或由該部發之貨物，或由鐵道部製造之，或由鐵道部之工場、車站之機器製造者，以開列於前項各項工程。總務處之工作，亦由該司司理人總理其事務。該員在總理事務中尤顯能幹。工程上所用之資材，大半以鐵道部採購之，或由鐵道部發之貨物，或由鐵道部製造之，或由鐵道部之工場、車站之機器製造者，以開列於前項各項工程。

工程上所用之資材，大半以鐵道部採購之，或由鐵道部發之貨物，或由鐵道部製造之，或由鐵道部之工場、車站之機器製造者，以開列於前項各項工程。總務處之工作，亦由該司司理人總理其事務。該員在總理事務中尤顯能幹。工程上所用之資材，大半以鐵道部採購之，或由鐵道部發之貨物，或由鐵道部製造之，或由鐵道部之工場、車站之機器製造者，以開列於前項各項工程。

工程上所用之資材，大半以鐵道部採購之，或由鐵道部發之貨物，或由鐵道部製造之，或由鐵道部之工場、車站之機器製造者，以開列於前項各項工程。總務處之工作，亦由該司司理人總理其事務。該員在總理事務中尤顯能幹。工程上所用之資材，大半以鐵道部採購之，或由鐵道部發之貨物，或由鐵道部製造之，或由鐵道部之工場、車站之機器製造者，以開列於前項各項工程。



九 蒙藏

甲 民政

子 設置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及指導長官公署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據蒙古錫、烏、伊三盟盟長暨各旗扎薩克等請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當以地方自治本為建國大綱所規定，但應有進行程序，不能一蹴而至，乃特派內政部部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親往巡視。商洽之後，各該盟旗長官，自願放棄高度自治，主張願在中央監督指導之下，從事地方建設，於是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蒙古地方自治原則八項，國民政府即據此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任命雲端旺楚克等二十八人，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委員雲端旺楚克兼委員長，委員索諾木喇布坦，委員沙克都爾扎布兼副委員長，據報該會業於二十三年四月正式成立，同時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指導一切，並調解省縣與盟旗間之爭議。

丑 設置西康建省委員會

查西康籌備建省，業經中央於民國十七年決議辦理，嗣因康藏糾紛發生，暫行擱置，二十三年八月，復奉中央政會議決議辦法三項，（一）西康省政府未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並執行所屬地方一切政務，（二）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中央，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三）該會組織條例交行政院起草，經令飭內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三條，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明令公布，先後任命劉文輝、劉家駒、段班綴、冷融、張錚、諾那、向傳義等七人為委員，並指定劉文輝為委員長，所有建省委員會經費，由中央補助開辦費一萬元，其經常費每月預算一萬五千元，中央補助三分之二，計一萬元，餘由地方自行籌措，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即由財政部按月撥付

，茲據呈報，該委員會業於七月二十二日，暫在四川雅安縣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寅 設置蒙古盟部保安長官

查蒙古各旗，向有保安性質之隊伍，曾由蒙藏委員會擬具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呈准施行，比者外患緊急，有設置專官統一訓練指揮之必要，特由軍事委員會飭知軍政部，於蒙古各盟部各設保安長官一員，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分別任命，先後就職視事。

卯 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蒙古盟旗事務之權限劃分辦法

蒙古各盟旗事務，向由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辦理，嗣因盟旗地方，陸續設置省縣，盟旗事務，遇有關涉省縣者，省政府亦行兼管，民國二十三年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務，與當地省政府及中央各部會關涉者日多，自易發生權限問題，經即決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三項，「（一）蒙藏委員會除依照該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興革事項外，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各盟旗設官、獎懲、銓卹、司法、宗教、等事項，歷經照例辦理者，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直接主管之範圍，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照該會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之事項，除應函報中央主管部會者外，得由該會逕呈行政院核辦，（三）關於處理盟旗事項，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分令各關係機關辦理，旋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將蒙古各盟旗官吏之任免事宜，悉歸該會辦理，復經決議，「察哈爾，土默特各旗官吏之任免，應仍照向例，由察哈爾、綏遠兩省政府，咨由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其他各盟旗官吏之任免，由各盟旗咨呈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或經由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轉函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分令遵照。

辰 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

查邊疆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其他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職官，名稱不一，頗形龐雜，爰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以資適用。業經分別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以院令公布施行，並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依據是項條例，敍授錫林郭勒盟盟長兼保安長官索諾木拉布坦都統銜，至是項條例施行細則，現已由蒙藏委員會起草，正與軍事委員會銓敍廳會商辦理中。

已 甄拔蒙藏人才

(1) 制定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十九年蒙藏委員會舉行之蒙古會議議決案中，有請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一案。當由蒙藏委員會及考選委員會派員會商辦法，二十三年七月考選委員會以關於蒙、藏、回各類特種考試，亟待舉行，其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經與蒙藏委員會往返咨商，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辦法要點六項，起草提案大綱，提出全國考銓會議，旋即根據原案，制定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都十一條，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2) 商訂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舉行全國考銓會議，蒙藏委員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內所載：「優先登錄蒙藏人士參加地方行政，獎勵蒙藏優秀份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及四屆三中全會團結國族決議案內所載：「中央各機關應多任用邊地各族人員，以資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民族團結之實力」兩案；提出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二十四年二月銓敍部根據此案，草擬蒙藏人員任用條例，因對於西藏方面官階，未盡明瞭，與蒙藏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本案作為暫行辦法，由銓敍部提出草案，再行商酌呈候核定施行。

午 聯絡邊民情感

(1) 設立蒙藏青康各辦事處 我國幅圓遼闊，為宣達中央政情，明瞭邊區狀況，邊疆各處，實有在京設置辦事機關

之必要。在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經核准設立之辦事處，有十八年成立之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蒙古代表團駐京辦事處，十九年成立之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暨蒙古代表團駐京辦事處改組成立之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年成立之西藏駐京辦事處。

二十二年三月，青海敏珠爾、土觀、阿嘉、喇課、東闊、薩木沙、納木卡、七呼圖克圖，復經呈准設立駐京通訊處，旋改爲辦事處，以上各辦事處，均歸蒙藏委員會監督指導，其經費由政府核定，按月發給。

(2) 制定各項展覲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奉國民政府令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屆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第五項，「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爲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經轉令蒙藏委員會參酌舊制，擬具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覲辦法，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覲辦法，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及展覲人員招待規範，展覲禮節單等件，呈經本院核定，由蒙藏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以會令公布施行，展覲分班名次，亦經編就，二十四年度概算，列入展覲經費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因二十四年度所列臨時費全被刪除，現已專案，請予追列，俟奉核准撥發，即可照案召集，至籌設蒙藏招待所，因經費問題，現仍在計劃之中。

(3) 慰問 東北事變發生後，關於蒙古官民之宣慰，極爲重要，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派陳炳光爲察綏蒙旗慰問專員，巴文峻爲察綏蒙旗慰問副專員，馳往察綏各盟旗宣慰。又青海蒙古兩盟二十九旗，每年秋季，例有祭海典禮，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派陳敬修爲監視祭海專員，就近慰問官民，據回報印象甚佳。

(4) 宣化 蒙藏人民，篤信黃教，若以其平日尊崇之黃教領袖，前往宣揚中央德意，俾益邊務必多，經先後呈准特派班禪額爾德尼爲西陲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爲蒙旗宣化使，前往察、錫、烏、伊各盟部宣化，據報各該盟部官民，皆竭誠擁護中央。

(5) 招待 民國二十年六月，班禪額爾德尼來京，參加國民會議，曾由政府撥發招待費，由蒙藏委員會會同參軍處、班禪駐京辦事處合組班禪招待處，辦理招待，二十一年一月，班禪額爾德尼、章嘉呼圖克圖及蒙古各盟旗代表卓親王、郭郡王等來京陳述邊情，亦經政府撥款，由蒙藏委員會分別會同班禪，章嘉駐京辦事處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組織招待機關，辦理招待事宜，二十三年一月，青海敏珠爾呼圖克圖來京展覲，同年二月，嘉木漾呼圖克圖派代表黃正清來京，陳述邊情，並代表嘉木漾呼圖克圖參加中央授冊授印典禮，二十四年一月興薩班智達來京，陳述邊情，均經本院飭令蒙藏委員會酌予招待，以示優遇。

未 調查邊疆狀況

蒙藏青康等處，區域寬遠，情隱難明，欲求着手興革，必先週知利弊，且年來或籌自治，或建行省，中樞指導協助，事益繁多，自非隨時查報，難期因應咸宜，蒙藏委員會曾經先後擬具調查辦法，調查表式，及預算表冊，呈院核准在案，內容分臨時調查及常駐調查二種，茲分述於左：

(1) 臨時調查 二十二年六月蒙藏委員會派調查員周青復赴川搜集有關康藏檔卷，便道赴西康調查，該員已將搜得檔卷，擇要抄存該會備查，調查工作，亦已完結。

二十三年八月，該會復派委員格桑澤仁率領調查員朱瓊等前往青海調查，於二十四年三月回京復命具報，並條陳舉辦各項事項，如整理青海財政軍事，設立西寧康定中央銀行分行，劃分甘邊青海遊牧墾殖區域，及於包頭、西寧、康定，各蒙學校附近地方增設小學諸端，均經該會審核，就目前亟應舉辦者，專案呈院，業經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四年七月，本院以西蒙各盟旗，地處邊遠，有隨時考察慰問之必要，乃由蒙藏委員會呈准遴派該會駐平辦事處副處長兼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鄂奇光，過往錫、烏、伊各盟及察哈爾土默特各旗，宣揚中央德意，並加慰問，同時調查一切具報備查，該員業已出發工作。

(2) 常駐調查 蒙藏委員會因感覺臨時調查，流動無定，對於邊地隨時發生之急要事件，難以時報，易失處置之機宜，復於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列有遣派外差人員一項，現正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請予追列經費，以便實行，一面先行遣派常駐調查員分赴歸綏、寧夏、酒泉、西寧、西康五處常駐調查，並於二十四年六月將該會所辦蒙藏政治訓練班第一屆畢業生四十人中，加以甄別，遴選二十人，委為見習員，分別隨同各常駐調查員，前往邊地見習考察，均經呈院核准在案，該員等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初旬由京出發，現已到達各指定地點，從事工作，陸續將調查所得，呈由該會，隨時摘要轉呈到院。

申 安撫救濟被難蒙旗官民

(1) 安撫外蒙難民 査外蒙官民，不堪赤黨壓迫，自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夏冒險逃入內蒙者，約七千餘人，政府為撫輯救濟起見，派李鳳岡為調查安撫專員，攜帶中央撥發及各方募集之賑款二萬二千餘元，賑米一千石，前往察綏境內散放，並分飭錫、烏兩盟，將逃來難民，編入附近參佐，同時由班禪額爾德尼收為徒衆，授以牲畜用器，得免流離者亦多，嗣據各方報告，外蒙民衆之逃往阿拉善、額濟納、馬鬃山等處者甚多，經加派廸魯瓦呼圖克圖為各該處難民安撫專員，前往阿拉善，額濟納等處安撫，並經分電甘寧兩省籌款賑濟，免徵地方捐稅，用示軫卹。

(2) 設立蒙古救濟委員會 東北事變發生，東蒙官民，不甘附僞，逃至北平，生活窘困，政府為救濟其生活，用資勞徙起見，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設立蒙古救濟委員會，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為統一事權起見，該會事務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由駐平政整會接收辦理。

酉 換發蒙古各盟旗印信

蒙古各盟旗印信，多係清代所頒發，沿用既久，模糊不清，且印文字體，大小格式，亦多與現行體例不符，早經決定換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飭印鑄局將錫、烏、伊、青左、青右五盟及所屬各旗，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等旗

印信，按照盟旗官階，及最近改定名稱，鑄就漢蒙文合璧盟旗政府新印，及漢文官章各六十顆，由院轉交蒙藏委員會分行各盟旗派員前來具領啓用，現在業已領去者，計有青海兩盟二十九旗，業已呈報啓用者，計土默特一旗，其餘各盟旗新印，現正陸續發給具領。

戊 處理邊地糾紛各案之經過

(1)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卡徵稅案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一月先後在烏盟之百靈廟、哈沙圖、大陽廟、哈德門口、吉爾格朗圖廟、伊盟之柴達木、樹林召、甘珠爾廟、察汗淖爾、烏蘭額里克、鄂楞納亥武蘇、拉卜楞等處，設卡徵稅，旋據新疆貨業，甘肅客商，歸綏駝戶，皮毛牲畜業代表，及歸綏市商會，綏遠省商聯會等，先後懇請制止前來，經決議：「(一) 設卡對物徵稅，與中央裁釐及廢除苛雜明令，均有抵觸，應即嚴令制止，(二) 綏遠省與盟旗對於地方合法稅收，應照中央公布解決蒙古自治問題原則第七項規定辦理，其因劈分而盟省兩方建設經費，尚有不敷時，自應依照預算程式，呈請中央核辦。(三) 蒙政會建設需費自可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撥款舉辦」。經令行何指導長官及綏遠省政府遵照，並令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將已設局卡，尅期撤銷，以符功令。

(2)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事變案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前扎薩克阿拉坦瓦齊爾，病故子幼，前北京政府以該旗東協理那森達賚署理札薩克印務，並以其子奇子俊補西協理，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那森達賚及奇子俊突被該旗蒙人齊壽山槍殺，齊壽山召開旗民會議，宣布那森達賚等罪狀，被推為旗務委員，暫代札薩克，是為該旗第一次事變。本院據報後，當即令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不廉馳往處理，尙未成行間，齊壽山復為該旗蒙兵獨立團團長奇文英所殺，是為該旗第二次之事變。當由蒙藏委員會先以會令派該旗管旗章京棍布扎布代理札薩克印務，擬具辦法，呈由本院改派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就近馳往查辦，旋據該主席擬具處理辦法五項，由蒙藏委員會議准施行，經本院呈薦棍布扎布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並由蒙藏委員會令派烏勒吉巴雅爾、奇默特諾爾布為該旗東西協理，

據伊克昭盟盟長視察報告，該旗秩序，業經恢復，各項亦均遵行，此次變亂，造因甚遠，內容複雜，因處理迅速，幸未擴大。

(3) 烏拉特前旗事變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突被所部旗民滿圖等率隊圍攻，威迫離旗，當據各方報告，經卽責令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迅速處理，旋告平息，並令該扎薩克回旗任事。惟近又據烏盟盟長查報該旗事變情形，逕予該扎薩克以撤職處分，並以巴圖巴雅爾繼任，同時據綏遠省政府先後電呈，石拉布多爾濟不能免職情形，為慎重處理及解釋雙方誤會起見，除已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向各方調處外，本院並擬派員前往澈查，以憑核處，不久當可和平解決。

(4) 西康達結白利糾紛案 西康達結寺與白利村，因爭寺產糾紛一案，自民國十九年六月發生，至二十四年四月解決，遷延五年，除二十年十二月以前，政府調處經過，業經報告四全代表大會外，自二十一年一月以後，繼續處理本案，約分三大階段：茲特分別報告如下：

(一) 青康藏停止軍事行動及訂立漢藏條約、青藏和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唐特派員柯三與藏代表瓊讓商訂暫行停止衝突辦法八項，業經本院照准，詎藏方忽又悔約中變。二十一年二月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西康事件，交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負責辦理，特派員唐柯三着卽回京報告。藏方奉到院令，卽來電表示反對，一面攻擊駐康川軍，并侵占青海大小蘇莽及囊謙各地，一面並圖襲康南之巴安。二十一年六七八九等月迭據蒙藏委員會轉據前方報告，川、康、青海各軍及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等分頭防禦，擊退藏軍，并由川康軍克復甘孜、瞻化、德格、白玉等縣失地，恢復民七以前原狀。中央當時以外患正亟，邊務宜和緩處置，當由軍事委員會電令青、康、藏三方，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各守原防，靜候中央和平處理。遂於二十一年十月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代表鄧驥與藏代表瓊讓，協議簽訂漢藏條約六條（又名岡拖條約），及附文一條。大意為漢藏歷年懸案，聽候中央暨達賴佛解決，漢藏以金沙江上下游東岸為最前防線，自

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等語，二十二年四月青海省府代表馬馴與藏代表仲伊青布、塗坦公吉等亦簽訂青藏和約八條，大意爲和議條約成立後，各守疆土，不相侵犯，雙方宗教寺院及往來商民一概保護等語，均據蒙藏委員會先後呈報有案。自經和約簽訂之後，所有商運交通，均已恢復原狀。

(二)撫卹康南民軍及獎卹青海玉樹二十五族 此次青康藏發生戰事，康南民軍及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等，均能深明大義，協助駐軍，前方戰事，得以早日結束。二十二年二月經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呈，奉中央常會決議，康南民軍，應由政府予以獎慰，對於傷亡僧衆，并應依法撫卹。同時復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懇將青海駐軍及玉樹二十五族地方頭人等，賜予獎卹，以資激勸，等情。當經本院令飭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獎卹辦法，康南民軍給予獎卹費一萬元，青海軍民及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等，給予獎卹費二萬元，均經先後准予照辦。

(三)安置達結僧民及商定康藏規約 達結寺與白利村，以細故爭執，借助藏軍，讓成戰事。二十一年九月經川康軍克復達結寺，該寺喇嘛即將寺廟燒燬，逃避昌都，迭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該喇嘛等窮無所歸，時有刦掠商貨情事，若不設法妥爲安置，勢必久爲邊患，即由該會擬具安置達結僧民辦法五項，經本院核准，并分電西藏噶廈、及劉總指揮文輝遵照辦理。二十三年六月，劉總指揮派代表姜郁文與藏方代表土頗覺吉瓊讓在矮達、朗色倉地方，依據中央所頒五項原則，簽訂安置達結僧民辦法九條後，藏代表即率同該寺僧民，送回原廟安置。詎意二十三年九月，忽接劉總指揮電告，藏代表潛率達結僧民全數遁去，并在松林口地方擄劫甘商批你家人口貨物，同時復據該商等呈報，被刦貨物三百餘驮，鑿斃事主五人，請予追償各等情，經本院令飭蒙藏委員會轉電藏方查復去後，旋據西藏噶廈電復，略謂：因駐甘張團長武力壓迫及不允修復達結寺費用，故藏代表率同該寺僧民中途逃避，此事實由漢方違約所致，對於刦掠甘商貨物，并未提及，時以致祭達賴專使，行將抵藏，當由本院電飭劉總指揮派員妥慎交涉，一面并電令黃專使與西藏當局，商酌和平處理辦法，以期早日了結。本年三月，始據劉文輝魚日電告，業派代表邱麗生與藏代表出科代本，商定規約八條，

所有追贓，懲兇，及限制保管槍械，修復該寺費用等項，均經嚴密規定，經本院詳加查核，尙屬妥適，業經電令照辦。

(5) 木裏土司糾紛案 廿三年十一月據雲南龍主席電告，木裏宣慰司兼土司項此稱扎巴，被川軍槍斃，小土司項扎巴松典解送鹽源拘禁，木裏毗連川、滇、康、藏，足以影響邊地安危，電請核示前來，同時復據木裏地方官民各電報告，川軍誘殺木裏舊土司，拘禁小土司，懲請准將木裏劃歸雲南治理，并飭該軍釋放新土司，俾免邊民無所依歸，發生事變各等情，當經發交蒙藏委員會轉飭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併案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旋據該會呈復，據劉總指揮迭電復稱，本部前以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情同化外，經派委員前往開導，復陽示歡迎，陰懷巨測，該委員隨從，僅帶數人，危殆萬狀，卒因夷兵開槍示威時，該舊土司竟於紛擾間，身中流彈殞命，現承襲宣慰司項扎巴松典及各經堂頭目，均表示悔過輸誠，地方亦安謐如常等語。當以各方報告，情詞互異，應責成劉總指揮妥為處理，以維邊地治安。廿四年四月，復據木裏宣慰司所屬九所土司，推舉代表粵悟業達等三人來京請願，懇請令飭劉總指揮釋放小土司暨派員前往查明真相等情。當以木裏事件，關係邊地治安，自應迅予了結，即經本院電令劉總指揮，迅即釋回小土司，藉安該地民心，一面并令飭蒙藏委員會對於來京請願各代表妥為撫慰，并令該代表等將中央和平意旨，轉告木裏人民，安心靜候解決，旋據劉總指揮先後電復，已經本部派員與木裏負責人員，洽商解決辦法，并對松典小土司始終優加愛護，決無危險，最近復據報告，此案已由諾那呼圖克圖居間調處，并商定辦法九項，交由請願各代表帶回木裏，俟簽定後，即可解決。

(6) 果洛土官請求確定管轄案 二十四年四月，據果洛三族康薩土官萬慶教等電呈，以果洛三族向來政歸四川，教隸甘肅拉卜楞寺，現青海省府於拉加寺地方，設置同德縣治，駐兵徵稅，有違政府懷柔政策，請派員查明制止等情，當經分令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查明核復，并經本院召集各關係部會派員審查，議定辦法如左：

查此案既據內政部核明，青海省府，設置同德縣治，係該省增設六新縣治原案中之一，其地雖與川省毗連，但其境界尚無混淆不清之處，且境內魯倉、汪什科等處，為青海省東南重鎮，森林茂盛，畜牧發達，實有設縣治理之必要，

果洛民族雖散布於青、甘、川、康等省毗連之處，但行政區域，有一定界限，民族散處各地，當受所在地政府之統治，青海省府所請增設同德縣治，似應照准，惟果洛三族，散處各地，過去甘肅拉卜楞寺，因政治軍事等方面，曾與青海省府發生糾紛，為融洽各族間情感起見，同德縣治，雖准設置，該省政府應注意下列三項，（一）同德縣治設置以後，關於果洛三族宗教，仍應盡量予以信仰之自由，（二）設置同德縣治，其進行步驟應採取和平漸進方策，對於墾殖及生活經濟等之改進，均應因勢利導，不宜操切，或擅用武力，（三）設治以後，關於稅收方面，務宜特從輕簡，以免苛擾，至於原有宗教上之捐納，仍聽其便，以上所擬各項，業經本院核准，并由院密令青海省府遵照辦理。

亥 處理新青蒙旗陳請事項

（1）新疆 新疆舊土爾扈特東部盟盟長敏珠策旺多濟，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晉京，建議恢復中央與新疆蒙古固有之關係辦法六項，除請准新疆各盟旗選派代表駐京一項，經決議准派代表六人，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並每月追加該處經費七百元外，其餘如請召集新疆各盟旗長官分班來京展覲，遴選新疆蒙員在京任職，優待新疆蒙旗青年來京求學，新疆盟旗應與內蒙一律待遇，及中央與新疆盟旗雙方文書，應設法送達各項，均有決定，交各主管部會，分別查照辦理。

（2）青海 青海兩盟二十九旗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推派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希，綽羅斯南右翼首旗扎薩克蘇呼得力晉京，報告青海蒙情，並懇求中央扶植者九項，除請改頒盟旗政府印信一節，已將青海兩盟及所屬二十九旗盟旗政府新印，及漢文官章各三十一顆，交由該副盟長等帶回，暨請嘉獎青海主席馬麟，軍長馬步芳，准存院備查外，其餘如請求撥款籌辦小學，從寬取錄來內地求學之青海學生，發給無線電台，及長途汽車，設立小規模巡迴醫院，暨交換槍馬，補助盟政府經費各項，均經酌定辦法，交由各主管部會，分別查照辦理。

乙 教育

子 築劃推廣邊疆教育

蒙藏教育實施計劃，自全國教育會議與蒙古會議決議通過後，二十年度核定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及其分配辦法，二十一年度照二十年度原案編列，二十二年度因厲行緊縮，蒙藏教育經費減列二十四萬零五百元，並另定實施辦法，二十三年度分別核定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四萬零四百元，蒙藏回地方教育經費十二萬元，以上各費，除二十二年度撥發補助費三萬三千元，二十三年度撥發補助費四萬零四百元外，其餘經費，或奉核定因國庫支繕未撥，或未奉核定，故歷年僅能在可能範圍內，擴充北平蒙藏學校，籌辦特種教育，補助蒙藏回教育，暨考察蒙藏回地方教育現狀，審議修訂關於蒙藏回教育各種章則辦法等（見後報告）

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仍照案核撥四萬零四百元，推廣邊疆教育案，由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同擬具實施辦法，大要分編輯各民族適用之小學教科書，廣設小學，創設師範學校各點，經費定為三十五萬元，嗣教育部於編造二十四年度概算時，統列邊疆教育經費一百五十萬元，奉核定為五十萬元，關於籌設師範及小學，暨如何指導考核，現正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派員會同分赴察、綏、寧、青等處視察，俟視察完竣，商定辦法呈奉核准後，即可舉辦。

丑 补助蒙藏回教育經費

(1) 制定規則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原為蒙藏教育經費之一部，自二十二年度，在蒙藏教育經費內，單獨撥發補助費三萬三千元後，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每年核撥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四萬零四百元，補助費既有定數，而請求補助者，紛紛不絕，為分配適當起見，經由蒙藏委員會擬具蒙藏回教育補助費補助規則二十條，呈奉本院核准，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2) 分配經費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分為一、學校補助費，凡蒙藏回各族在當地所成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蒙藏委員會核准立案，並由蒙藏委員會查實認為辦有成績者，得酌予補助。二、學生補助費，凡蒙藏回

各族學生，在首都北平經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自費生，經蒙藏委員會調查考核後，得酌予補助。三、文化事業補助費，凡蒙藏回各族所在地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學術團體等，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辦理一年以上，合於一定標準，經蒙藏委員會查實認可者，得酌予補助。二十四年度補助費每月三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補助學校一千四百元，補助學生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補助文化事業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3)特別補助拉薩漢回小學經費並購贈小學教科書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致祭達賴專使駐拉薩參議蔣致余電請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補助拉薩清真寺小學經費二千元，並請商務印書館捐助小學各年級各種教科書一百份，郵寄到藏應用等情，經交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核，由教育部籌撥二千元，補助該小學，並購贈初級國語、算術、常識教科書各八冊，每份一百本，共二千四百本，送蒙藏委員會審查後郵寄。

寅 保送蒙藏回學生肄業內地各學校

本院爲獎勵蒙藏學生來內地求學，以資發展蒙藏地方教育起見，前經令飭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制定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呈奉本院核准，由該部公佈施行，同時並由該會制定保送蒙藏學生辦法，俾資遵守，自施行以來，蒙藏學生，遵章前往該會請求保送入學者，年有增加，最近復以西北各省，教育文化落後，并非任何一民族之單獨事實，中央通盤籌劃，自應爲普遍之獎勵與提倡。爰經該部會將待遇蒙藏學生章程，酌予修正，所有新、康、甘、寧、青、各省來內地求學之學生，均得分別享受該項章程各條之待遇，此項修正章程公布後，蒙藏及各邊省學生，援例請求保送者，較之往年，更爲增加，均經該會照案分別保送，茲將近年該會保送蒙藏回學生之數目，列表如次：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十 五 人

二 十 二 年 六 十 七 人

二 十 三 年 九 十 三 人

二十四年（截至九月止）五十六人

卯 安置新疆纏回來京求學學生

新疆纏民加拉里丁率領纏回學生十六名，來京求學。又據伊斯馬依爾自印度來電云，已招纏回子弟三十名來京留學等情，經參謀本部函知到院，當交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擬安置辦法，復召集財政、教育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審查，並請參謀本部派員參加討論，決定由院轉請中央黨部令飭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自二十四年度起，設班收容，所有未到京纏回學生三十名川資，及已到京未到京纏回學生共四十六名維持購置等費，預計需款四千九百四十四元，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編具臨時費概算，呈准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現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已呈准自二十四年度起，在初中部設一纏回學生補習班，將新疆纏回學生已來京之十六名，及在途中未到之三十名，如數收容肄業，並由蒙藏委員會將在途纏回學生川資，電匯印度加爾各答中國領事館轉交伊斯馬依爾君，請速率領學生來京。

辰 擴充北平蒙藏學校

北平蒙藏學校，成立於民國初年，為當時對於蒙藏教育唯一之設備，蒙藏地方青年來學者，逐年均有增加，至二十二年復增設高級中學部，每年添招一班，現在雖以經費關係，未能盡量發展，而於全校學額及班級，則均已有相當之擴充，并經擬就增設師範班及自治講習班等計劃，以期逐年推進，漸臻完善。

巳 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蒙藏委員會為造就辦理蒙藏事務之人材起見，呈奉本院核准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招生一班，於是年秋季始業，至二十四年六月畢業，計畢業學生四十一人，成績尚佳，已由蒙藏委員會分別派往邊地實習，及介紹至蒙藏各機關暨沿邊各省政府服務，該會復以歷年內地治邊人才，通曉蒙藏語文者，極感缺乏，現雖已有訓練畢業之學

生一班，然人數有限，未足以供需要，且原定修業期限兩年，造詣或尙未深，因呈請續辦第二班，對於課程，重行審定，增加實用科學，注重蒙藏語文，並將修業期限，延長一年，改為三年畢業，業經本院核准，現該班第二班學生，已於二十四年八月，舉行入學考試，計錄取新生四十名，同年九月二日開學，正式授課。

午 設立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蒙藏委員會因邊疆政教制度迄未釐定完備，商承考試院戴院長，籌設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以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銓敍部、蒙藏委員會六機關共同組織，會址設於蒙藏委員會內，每機關派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為研究員。製定研究程序大綱，以蒙藏新疆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之邊疆區域為研究範圍，以政制宗教為研究事項。成立以來，所編各書初稿，已有清代邊政通考、蒙古通覽、清代蒙古司法輯要、蒙古工業、蒙古商業、蒙古之農林、蒙古之畜牧、蒙古軍制述略、外蒙古獨立之今昔、回疆紀事本末十種。現已出版者，有清代邊政通考，及西藏之寫真譯本二種。

丙 交通 子 設立邊地無線電台

蒙藏青康各地消息素稱沉滯，公文傳遞尤感不便，迭據蒙藏委員會擬具設立蒙藏各地短波無線電台計劃，即經令飭與軍政交通兩部會商辦理，現在蒙古各盟旗無線電台已經通報者計有百靈廟、錫盟蘇尼特旗署、歸化城、張家口、烏盟中公旗哈沙圖、伊盟盟長公署、錫盟盟長公署、伊盟杭錦旗署等八處，阿拉善旗電台正在裝設中，關於青海及康藏方面無線電台，計有甘坪寺、拉卜楞寺、拉薩、康定、巴安、甘孜、德格等七處，均已通報，並計劃在理化、丹巴、敦煌三處各增一架，即將派員前往架設。

丑 增設邊地郵局

邊疆地面遼闊，原有郵局甚少，公私文書傳遞，極感不便，近年以來，經蒙藏委員會同交通部，於適中地方，盡量增設，以應需要，現在蒙古各盟旗及青海南部，共有郵政局所一百三十八處，西康、康定、瀘定、巴安三處設有郵局，道孚、甘孜、雅江、理化、丹巴五處設有代辦所，爐霍、九龍二處設有村鎮郵箱，二十三年復於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所在地之百靈廟及綏新公路經過之七里河子地方各增郵局一所，並擬將西康因康藏戰事停頓之鹽井代辦所，早日恢復，其聯絡青康西藏通郵各線，亦擬增設新局，便利通訊。

寅 創製蒙藏文電碼

二十三年十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建議，我國文字，分漢滿蒙回藏五種，其中只有漢文，已編製數字電本，可以藉數碼代替漢字，擬請編印蒙藏文電碼，分發蒙藏各地，以利邊陲通訊，等語。經交通部蒙藏委員會核議，認為頗屬需要，即經該部會會同參謀本部邊務研究所及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等機關，商定蒙藏文電碼各一種，以便直接傳遞，并經上述各機關，選派熟悉蒙藏文人員，前往南京電報局，先行學習電報收發技能。二十四年十月，學習藏文電碼人員，業已嫻熟，即於是月七日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雙方舉行試驗，成績優良，頗屬便利。一俟蒙文電碼，學習成熟，再定期舉公行開試驗。

卯 規劃青康藏聯絡通郵辦法

青康西藏，壤地相連，政治商務，關係密切，而現有郵線，各自通行，不相聯絡，公私方面，俱感不便，其在西康者，自康定起，北路經道孚、爐霍、可通甘孜，南路經雅江、理化、通至巴安，再由巴安經德榮境，通至阿敦與雲南郵線接連，西藏方面，南可通至江孜，東可通至江達，江達以東則用驛站傳遞，可通昌都，江卡一帶，現由蒙藏委員會商同交通部擬具聯絡辦法如下：

(1) 增設巴安至甘孜郵線，並加長青海至甘孜之線，俾滇、青、康三省，得以聯絡通郵。

(2)增設甘孜至昌都及阿敦至江卡間之郵線，俾能與西藏驛站銜接。

辰 規劃開闢康藏航空路線

開發邊疆，應由交通入手，而康藏等處，道路險阻，山脈綿延，建築鐵道，興修汽路，需費浩繁，困難滋多，均非目前國家財力所能舉辦，惟開闢航空路線，比較輕而易舉，凡能建築機場之地，即可飛行直達，曾由蒙藏委員會咨商交通部，擬先建築四川雅安至西康巴安及西康昌都至西藏拉薩之航空站，其雅安至巴安一段，已由航空公司派員前往觀察，如無特別窒碍，年內可望通航。

巳 規劃修築蒙古及西康公路

邊地遼闊，交通不便，政治文化，俱受影響，今後欲圖開發，當以便利交通為先務，曾經蒙藏委員會擬具修築蒙古及西康公路計劃如下：

關於蒙古者

- (1)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綏遠省政府修築包頭至定遠公路，為直達伊盟幹線，并以輔助西北剿匪工作之進行。
- (2)由綏遠建設廳設法剷除歸綏與百靈廟間之蜈蚣壩以利車行。
- (3)令綏新汽車公司於經過蒙古地方時，與各該盟旗公署聯接通車，以利行旅。

關於西康者

- (1)修築雅康公路——由雅州至康定，計長五百三十里。
- (2)修築康巴公路——由康定至巴安，計長一千二百四十五里。
- (3)修築巴大公路——由巴安至大理，計長八百餘里。
- (4)修築巴界公路——由巴安至界谷，計長二千三百里。

(5)修築康昌公路——由康定至昌都，計長九百餘里。

以上各路共計五千七百餘里，工程浩大，需費甚鉅，已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妥籌的款，分期進行。

午 處理台站事件

查各蒙旗地方向設有台站，其任務為傳遞公文及照料往來之公務人員，近年以來，各蒙旗地方，郵政設備，逐漸發展，原有台站組織，難應現代需要，經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將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所轄各站，予以撤銷，其善後辦法為：

(1)台站現存地畝房屋馬匹以及其他物品等，有由台民私人購置者仍為私人所有，其屬於公有者應撥歸旗羣者歸旗羣，應撥歸縣者歸縣。

(2)台站員兵，撥歸附近旗羣或縣，其不願者得移居其他旗羣或縣。

(3)台站游擊隊，分別編入就近各旗羣或縣之保安隊。

(4)以後各蒙旗公文之傳遞，在未通郵地方，由交通部設法通郵，在目前由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丁 實業

子 籌設中央銀行邊地分行

查邊地生產落後，欲圖開發，首須活動其金融，現為發展邊地經濟起見，經於二十四年九月間，函由中央銀行，在可能範圍以內，先在接近蒙藏地方之歸綏、包頭、及青海之西寧等三處，酌量情形，各籌設分行或辦事處一所，該行允於派員調查後，酌量籌設。

丑 恢復張庫通商事件

外蒙各盟旗自民國十年與內地交通中斷後，漢蒙商民，交受其困。政府為圖解救辦法，歷經設法擬使張庫兩地之局

部通商，先行實現；惜以種種關係，未得觀成。二十三年五月間，全國財政會議開會，察哈爾省政府復有恢復張庫交通之提議，經決議通過，并經由中央各主管部會商辦法，待機進行。

寅 繁榮滇青康藏商務

西藏人民對於工商事業，向不重視，其日常生活之必須品，多半仰給於內地，如川、滇之茶糖，蘇、浙之綢緞，江西之瓷，北平之佛像法器飾物等，皆為藏人所樂用，由藏輸出之生貨，如皮革麝香藥材等類，亦非少數，均以滇、青、西康等處為貿易中心，民國肇建以來，漢商之在藏者，多半被迫出境，而邊省對藏商務，亦有江河日下之勢，加之康藏多事，盜匪猖獗，在在均受影響，除茶商一項，尙可勉強支持外，其餘貨物，多為英印壟斷，長此以往，西藏經濟權必盡操於外人之手，值此解決藏事期中，繁榮邊省商務，實屬切要之圖，曾由蒙藏委員會擬具辦法如下，刻正着手進行。

(1) 關於通商方面——由滇、青、康各省政府，令飭建設廳，籌設西藏貿易公司，統籌對藏貿易事務。

(2) 關於金融方面——由財政部令飭中央銀行於拉薩、西寧、康定等處設立分行，統一幣制，便利匯兌，以防外人之操縱。

(3) 關於便利運輸方面——由陸路運輸者，免除一切捐稅，由海道運輸者，仿照雲南與內地各通商口岸互運貨物繳納按稅辦法辦理。

(4) 關於保障安全方面——令飭滇、青、康各省當局及西藏政府，於邊省與西藏間通商要道各口站，常川駐紮軍隊，保護商旅安全。

卯 考察商都兩翼明安牧場

查商都、兩翼、明安、三軍牧場官私馬匹，數在十萬以上，關係軍用及盟民生計甚鉅，為謀改進起見，於二十三年七月，由蒙藏委員會與軍政部會擬考察辦法，軍政部派上校服務員柏毓鵬，蒙藏委員會派科長蒲劍鳴白鳳兆會同前往考

察，歷經張家口，三軍牧場，察哈爾右翼各旗羣等處，該員等於十一月回京，具有詳細報告及改進意見，正由軍政部蒙藏委員會會商辦理。

戊 衛生

子 蒙綏防疫工作概況

查各蒙旗地方，醫藥向屬缺乏，以烏、伊兩盟十三旗而論，每年牲畜之損失，約有二三百萬元之巨，東蒙各旗，亦與相埒，考其原因，實因蒙人牧畜，仍用舊法，夏日水草豐富，牲畜尚可生活，迨至冬季，草枯水涸，白雲蔽野，并無棲止處所，雖無疫病傳染，凍餒已屬不堪，倘遇疫病侵擾，鮮有不死亡狼籍者，各種牲畜之傳染病，馬匹尚鮮，只有馬鼻疽一種，曾於數年前發現，近已漸少，牛痘在數年前，甚為流行，死亡率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羊之傳染病，計羊痘一種，每年春夏之交，最多流行，死亡率約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羊瘋病一種，死亡率約在百分之七八十。牲畜本為蒙人唯一之財產，長此以往，將何以堪，爰於二十四年二月間，決議設立蒙綏防疫處，負責辦理蒙綏一帶防疫事項，該處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正式成立後，即遴派技術人員，攜帶藥品，分赴各盟旗，調查疫病傳染情形，隨時施以治療。

丑 籌辦蒙藏各地巡迴醫隊宣傳衛生實行治療

查蒙藏人民，對於衛生，素不講求，如遇疾疫發生，無術診治，惟有聽天由命，禮佛求神，每年枉死者，不知凡幾，設不亟謀補救，實於國民之健康地方之富庶有礙，二十四年四月間，青海左右翼盟各派代表來京展覲，具呈蒙藏委員會請在青海蒙地籌設小規模巡迴醫院，經該會審核，認為必要，轉呈本院令由內政部衛生署函達青海省府轉飭青海省衛生實驗處查核辦理去後，旋據復稱，青海省衛生實驗處自成立以來，為使各蒙旗各藏族明瞭衛生真諦，獲得醫療機會起見，於二十四年二月成立巡迴醫隊，利用蒙藏回土各族人民參與觀燈大會及各族聯歡大會之機會，派遣醫師護士職員等，率隊前往塔爾寺，一面攜帶漢藏合璧之布告廣告傳單標語等，張貼街衢，宣傳衛生，一面攜帶藥品器械，施醫行療

，工作五日，蒙藏民衆前來聽講就診或種痘者，約五百餘人，該隊由塔爾寺回處以後，而各該地方民衆每日來處就診者，平均仍有一百四五十人，至二十四年五月以後，復率隊依次前往樂都縣高廟鎮民和縣等處，工作成績，均甚圓滿，預計一年之內，將巡迴所屬各縣一周，以喚起全省民衆之嚴重注意，兼達到醫療疾病之目的等語，最近蒙藏委員會以該巡迴醫隊之組織，收效普遍而宏大，實有提倡推廣之必要，除將上項情形行知青海左右翼盟盟長公署查照外，並已再函衛生署請於蒙藏各地普遍籌劃舉辦。

己 宗教

子 派員致祭達賴

西藏達賴喇嘛，於國歷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藏圓寂，當經本院致電唁慰，并以達賴護持正法，衛國安民，功績昭著，應予褒獎，除呈請 國民政府追贈名號，暨令飭蒙藏委員會分電蒙古、青康、平、熱、五台山各寺廟，一體奉經追薦，又撥發追悼費二萬元，於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京舉行追悼會外，并派前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為致祭專使，前往拉薩致祭，以示優異。黃專使於二十三年八月行抵拉薩，九月二十三日舉行冊封典禮，十月一日舉行致祭典禮，旋以在藏事畢，經本院電令回京報告，該專使業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由藏返京，據黃專使報告，西藏各當局及僧俗官民，對於中央此次特派大員前往致祭，極為感謝，對於政府重視邊疆及愛護邊地民衆意旨，亦極明瞭，所有中藏間二十餘年之隔閡，經此次入藏接洽之後，多可諒解，此外對於冊封致祭及與西藏當局接洽藏事經過，亦有詳細報告，該專使離藏時，并派行署總參議劉樸忱參議蔣致余暫留西藏，辦理一切通訊事宜。

丑 謹送班禪回藏

達賴圓寂後，西藏政教，雖有人代為主持，然藏人仍渴望班禪回藏，二十三年三月班禪曾經派安欺多傑鏘等，回藏接洽，二十三年六月，復有扎什倫布全體喇嘛及民衆等推舉代表，隨同安欽來京歡迎班禪回藏，同年八月，又據拉薩電

告，全藏官僧，及三大寺，均推舉代表，歡迎班禪，二十三年十月，黃專使在藏，與藏方當局交換意見，尙屬圓洽，二十四年，各方復有迎送班禪回藏之表示，國民政府乃於二十四年九月，明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誠允為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現誠專使正籌備隨行人員及儀仗隊，一切事宜，一俟籌備完畢，不日即可赴青，護送班禪回藏。

寅 冊授宗教領袖名號

蒙藏地方，宗教觀念極深，而尤以黃教勢力為最盛，信仰普及全民，力量涉及政治，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邊疆民族誠意扶植，而於宗教方面，亦多方維護，以故黃教領袖，仰體中央德意，咸知傾誠內向，其不遠千里來京展覲並報告邊情者，絡繹不絕，此種現象，極為良好，既可溝通民族情感，免除種種誤會，且可就觀光內地之結果，作開發邊疆之借鑑，政府對於前項來京領袖，除優予招待外，並斟酌其地位高下，授以相當名號，以昭激勸而示優異，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冊授班禪額爾德尼，「護國宣化廣慧大師」，頒給金冊玉印，二十一年四月，加給章嘉呼圖克圖「淨覺輔教」四字名號，二十二年十二月，追贈達賴喇嘛「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頒給玉冊玉印，二十三年三月，冊授嘉木樣呼圖克圖「輔國闡化禪師」，同年八月冊授安欽呼圖克圖「普靜法師」，興沙班智達「普濟法師」，二十四年五月，冊授熱振呼圖克圖「輔國普化禪師」等名號，均皆敬謹接受，表示感激。

卯 整理北平喇嘛事務

查北平各喇嘛寺廟，多屬官產，向由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直接管轄，前曾由蒙藏委員會設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俾負專責。惟自成立以來，因組織不甚嚴密，致無長足之進展。爰於二十四年六月間，將該會組織規則酌予修正，令飭改組；并根據派員調查暨各方報告，以及過去事例，現在情形，擬具整理北平喇嘛寺廟計劃，如釐訂錢糧，維持生計，舉辦登記，淘汰浮額，考核補放各級職任喇嘛，決定寺廟存廢標準，清理各寺財產法物，酌量修理應存寺廟等項，均有詳細之規定。現在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已改組就緒，並由蒙藏委員會將前項整理計劃，抄發該會，復經分別

指示實行步驟，規定限期，令飭切實遵照辦理。

辰 規定管理喇嘛各種辦法

查黃教盛行於蒙藏各地，爲邊境民衆信仰之中心，凡喇嘛寺廟所在，即人烟繁盛之區，在政治上文化上均佔重要地位，况清代之綏服蒙藏，得助於黃教者甚多，以故維護尊崇，不減於王公世爵，而理藩部則例中，關於喇嘛官制、官規、監督、管理等規定所佔之篇幅，亦幾與王公世爵相埒。自民國成立，雖情形與從前稍有不同，然於喇嘛寺廟事務，處理稍不慎重，仍足以影響邊政之推行，則爲事實上之應付便利計，不能不有詳密妥適之法規，以資依據。蒙藏委員會以民國二十年明令公布之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就執行經驗所得結果，詳加考慮，感覺有補充改正之必要，因即另行起草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喇嘛及其寺廟之一切原則，以代替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并依據該修正案，分別擬具喇嘛轉世辦法，喇嘛任用辦法，喇嘛獎懲辦法，喇嘛登記辦法等子法四件，其內容大都根據理藩部則例，參酌近來需要情形，作成條文。現在此項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業經本院召集各關係部會開會審查，提出院議修正通過，並已咨送立法院查照審議。

巳 調查各地喇嘛寺廟狀況

查喇嘛寺廟，遍布於蒙藏地方，而沿邊各省，如北平、五台、長安、甘肅、青海、川邊、西康等處，亦所在多有，按之檔案典籍，雖能得其梗概，然以年湮代遠，風雨之侵蝕，變亂之摧殘，以及新修另建，更名移址，自難免有多數之興替，亟應調查明白，以爲整理統計之張本。曾由蒙藏委員會製定調查表式，分行當地官署，飭辦填報，藉便稽核。現在五台、長安等處，業經分別調查填具報，其餘甘肅、四川、西康等處，亦已由各該省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結論

四年以來，邊疆情形，隨國難而益趨嚴重，外蒙關係，迄未恢復，內蒙一部，亦受外力劫持，西藏情感，雖逐漸好

轉，而尙待努力之處猶多。本院爲適應環境，兢兢施政，只能於勞徯安息，教養并重之下，徐圖進展。幸邊地建制，漸具規模，局部糾紛，隨時解決，推廣教育開發交通，亦有逐步進展之勢，補苴罅漏，不無起色。此後仍當注意於人民生計之改善，地方教育之推進，司法制度之確立，衛生醫藥之設備，邊地交通之聯絡，土地糾紛之整理，實業經濟之發展，地方制度之改良，隨時飭由蒙藏委員會及主管機關，缜密計畫，次第施行，務求逐漸提高邊人之智識，充實其能力，以邊疆之人民，作國防之保障，浸以造成大中華民族爲最終之鵠的。

十 僑務

甲 僑務機關之沿革及改組經過

我國僑務機關，設立已歷二十年，北京政府，即有僑工事務局及僑務院之設置，民國十三年 總理眷念海外僑胞努力奮鬥，對於革命事業贊助尤多，特於大本營設立僑務局，旋以戎馬倥偬，終亦停頓。民國十五年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設立僑務委員會，成立未久，即行裁併。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秉承 總理護僑政策，特於外交部設立僑務局，又於大學院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委員會議議決：規復僑務委員會，於同年九月組織成立。翌年中央復決議，改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二十年 中央政治會議，以僑務設施，多屬行政範圍，復將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送交立法院修正，改隸於本院，辦理移殖保育及其他僑務設施，並規定全體委員大會，每年或兩年開會一次，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至內部組織，分設祕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三處，每處各設兩科，秉承正副委員長命令，辦理會務，此僑務機關過去之沿革及最近組織之大略也。僑務委員會成立以來，業經三載有餘：第一年多偏於調查計劃工作，且事多創舉，無顯著成效之可言，第二第三年始按照計劃，逐次推行，成效漸著，茲將過去工作，及未來計畫，提綱絜要，分別報告於下：

乙 失業僑胞之救濟與僑民保護事宜

子 救濟失業華僑與籌設僑樂村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海外回國代表鄭螺生同志提議「救濟被難華僑案」，經 國民政府批交本院轉令外交部會同前中央僑務委員會妥議具體辦法，同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通過「普遍救濟失業華僑，及應籌的款接濟失業歸國之華僑」兩提案，均經提出。國民政府常會，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二十一年四月，主管機關擬具救濟失業華僑方案

，辦法分爲治標治本兩項，尤注意於經費之籌集，以爲推行之憑藉。旋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復通過「切實救濟失業華僑」案，故將原案再行修正改爲「救濟失業華僑辦法草案」，本院召集內政、外交、財政、交通、教育、鐵道等七部，及僑委會，開會審查，當由各出席代表建議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以負救濟專責，經本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通過「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旋組織成立，依照救濟辦法，逐漸推行。救濟辦法，分爲國內救濟與國外救濟兩部份。關於國內救濟者，經該會派員調查各省官荒，以便收容失業回國僑胞前往墾殖，調查結果，以安徽水陽慈溪鎮荒地爲最適宜，特由該會向該省宣寧官產局價領荒地一萬數千畝，於廿三年十一月設立「僑樂村」，擬具安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以收容失業歸僑，迄今前往墾殖者已達一百四十餘人，惟該會現因政費緊縮，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裁併，所有救濟事宜，已移歸僑委會負責辦理。至於國外失業僑胞之救濟，因國庫支絀，迄今尚未舉辦。

丑 海外僑胞之臨時救濟事項

我國僑胞散居海外，數近千萬，近因感受不景氣及其他壓迫，至無家可歸者，日見增多，除失業僑胞通籌救濟方法外，臨時被災害之僑胞，亦經僑委會隨時予以救濟。如：（1）旅日僑胞歸國之資遣回籍，（2）撥款救濟旅墨難僑，（3）救濟旅英失業華僑，（4）救濟日本函館大火被災華僑，（5）救濟河水山大火災被難華僑等皆是。此外尚有因公被逐者，亦無不予以援助，惟數年來，類此事件，發生甚多，難以枚舉。又自九一八事件發生，海外僑胞激於義憤，紛組華僑義勇軍，回國參加淞滬戰爭，前後計有潘僑魂等共二百餘人，嗣因上海停戰協定簽字，該義勇軍等先後來京，由僑委會負責招待，每人發給紀念章一枚，旅費一百五十元，遣送回藉。其後復有緬甸華僑黎健英何森等一百二十餘人，組織緬甸華僑救國義勇隊，甫抵國門，適值滬戰終止，亦由僑委會派員招待，分別發給回籍旅費每人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其有願意仍回緬甸者，亦由僑委會派員護送至廈門趁輪回緬。

寅 僑胞出入國之保護事宜

華僑久居海外，對於鄉土人情，殊多隔膜，一旦歸里，每受豪劣之欺凌敲詐，如僑民王劍秋在安徽無爲縣經營開闢兄弟墾殖公司，曾受當地土劣之侵佔剝削，特由僑委會派員親赴該處調查，將五年積訟，調解了結。又僑民厲廷標在浙江青田縣被強派路款，受無理拘押，亦由僑委會轉函該省政府秉公辦理。此外類此事件尚多，不及詳舉。

至居留政府頒布苛例壓迫華僑，尤爲僑胞莫大之痛苦，例如暹羅政府施行入口律，僑胞抵境被拒登岸，古巴政府頒布五十工例，馬來亞限制華工入口，並增加入口稅，古巴頒布移民律，挪威之無理驅逐華商，祕魯之無理取締僑胞，墨西哥之排華運動，哥倫比亞之虐待華僑，瓜地馬拉新頒苛例，南斐洲杜省頒布貨居律，越南擅捕華商，並新頒僑生律，暹羅干涉華僑愛國運動等，莫不予以僑胞以重大打擊。均經僑委會函轉外交部分別提出交涉，據理力爭，以期僑胞所受痛苦，得以解除，與其他民族享受同等待遇。

墨國排華，尤爲激烈，交涉經過，有可詳述者，民國二十二年春，墨國向來組織之「排華黨」勢力膨脹，居留順善兩省僑胞，不僅被驅出境，且所有產業，亦被沒收。僑委會據報後，當即函商外交部向墨政府提出嚴重交涉，阻止排華黨非法暴動，一面呈由本院飭令財政部撥款一萬元，予以救濟，計旅墨被逐難僑先後回國，經滬轉赴廣東原籍者，凡二十四批，共八百一十三人，均由僑委會派員赴滬招待。現復從事調查僑胞在墨一切損失，以備將來提出交涉，要求賠償之根據，本院現經飭令外交部設法訂立新約，俾旅墨僑胞得相當之保障，此辦理墨國之排華經過情形也。

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旅日僑胞，無故被驅逐回國者，先後計六十餘起，人數約三百餘人，僑委會經將該僑等無故被逐之經過，轉呈本院飭令外交部嚴重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一面由僑委會派員到滬分別招待，發回籍川資，其中一部份經營農工業之僑胞並已遣赴僑樂村從事墾殖，此救濟旅日被逐回國僑胞之又一情形也。

卯 回國僑胞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指導與介紹

國內實業，可供僑胞投資興辦者，據調查所得，關於交通方面，有「首都無軌電車」「廣東沿海商船公司」「皖贛

幹線輕便鐵道」。關於鑛務方面，有「廣東西沙羣島燐礦」、「江蘇白土寨煤礦」。關於水利方面，有「廣東翁江水電廠」、「湖北金水整理」、「貴州苦菜樹水力發電廠」、「細紗紡織染廠」、「毛織工廠」。其他漁業及重要工商業，可以投資開發者，不下百數十種，均編有概要，以備指導僑胞歸國興辦。此外油頭大昌肥皂廠，請減稅出口，美洲華僑農牧社請備案保護，上海華商公共有限公司發明杏榮柴油蓄熱機，請註冊專利，華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援例減稅，僑商陳武烈請聯合海外華僑組織貿易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南洋，藉以推銷國貨，販運南洋土產，王鈺等在皖創辦開闢兄弟垦殖公司等，政府無不極力獎進，以期有成，此關於僑胞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之指導情形也。又張文炳之遊歷國內，鄭仲衡之赴雲貴覓鑛，何連泰之回國考察實業，神戶支部派詹元良回國考察等，亦由僑委會分別與以介紹，以資利便，此關於僑胞遊歷參觀之指導介紹情形也。

丙 僑務管理及移植事項

子 僑民團體之管理

僑民團體可分為二種：（1）屬於國內者，（2）屬於海外者，屬於海外者，依照二十二年中央所規定：「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辦理。屬於國內者，則依照二十三年中央所規定：「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辦理。海外僑團因環境關係，往往祇知尊重當地法律，而忽略本國備案手續，以至參差不齊，窒礙滋多，特擬具「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通令海外各僑團，使有所率循。凡僑團未經備案者，令駐外領事剴切勸導依法呈報備案，有曾經呈報而手續不合者，則指令修正。查海外華僑團體約一千一百六十餘處，依照手續向僑委會備案者，現有一百七十五處，國內華僑團體經核准備案者，則有十六處。又恐在過渡時間，有遺漏或假冒之弊，故復擬具「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分飭填報，俾資識別，而便指導與統計。

此外僑胞團體中有積年未能解決之問題，即「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問題」。蓋國內所訂商會法，不易推行於海外，特由

僑務委員會擬具「解決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困難問題意見書」，兼顧法律與事實，並商得實業部外交部同意，會銜訓令駐外領事轉飭辦理。又海外設領尚未普遍，各商會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呈請備案，尚有窒礙難行之點，故又於二十三年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由實業部加以修改，此後凡未設領館之地，或附近亦無領館，得由該商會直接呈請，至是各種困難問題，已悉告解決矣。

僑胞團體優良者固多，不合法者亦不少，故管理方面，尤當分別獎進與裁制，如「越南華僑救亡會」、「暹羅航空救國會」、「緬甸華僑航空救國會」、「大溪地華僑抗日救國會」等，關心祖國，熱誠可嘉！自當隨時獎進。又如「華僑歸國旅行宣傳隊」、「全球華僑總公會」、「緬甸華僑救國總會」，或招謠撞騙，或非法組織，或內部發生糾紛，則不能不分別解散與改組，以免爲僑民之累。至如「嶺東華僑互助社」，範圍不明，易滋誤會，則限定該社範圍，祇在嶺東各縣，不能侵越其他。此皆關於管理僑胞團體事項也。

丑 僑胞之獎勵與補助

獎勵與補助，足以堅僑胞內向之心，關係至重，關於此點，曾由政府頒布「特種工業獎勵法」、「華僑投資國內鑄治業獎勵條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三種，本院復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務須切實指導，並予以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期達鼓勵僑胞投資之目的。」

此外如華僑革命義捐稽獎一案，自十九年九月中央第一零次常會通過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及獎勵章程，登記規則等件後，曾於前中央僑務委員會附設稽獎局，辦理其事。二十一年四月僑務改隸行政後，前項條例章則經中央第二十七次常會加以修正，資費續辦理，海外僑胞先後填表送請登記者，計義捐總額數達四十餘萬元，未登記者爲數尙不少。至稽獎範圍，以（一）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款，（二）歷次革命，僑胞自動捐款贊助，（三）歷次革命，本

黨向僑胞募集公債票軍債票等，自願充作義捐者三種爲限。時間則分辛亥以前爲一段，光復以後至民國十六年爲一段。獎勵等級則分爲七項釐定。現第一期之義捐登記表，經稽獎局審查完竣，照章可以敍獎者，凡七百七十八人，第二期登記表，計應予給獎者，九百八十人，此外尚有手續未完，應待補送證據之登記表五百餘件。至於募捐出力人員，亦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查屬實者，援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現第一二兩期已審查完竣，經本院轉呈 國府分別核給獎章褒狀，發交僑委會，轉飭具領矣。

至於九一八、一二八事件發生，海外各地僑團踴躍捐輸，以及二十四年江河泛濫，水災爲患，各地僑胞，慷慨解囊，匯寄賑款，均經僑委會分別予以獎嘉，並轉送各主管機關妥收賑放。

寅 僑胞糾紛之處理

僑胞糾紛之事，時有發生，如暹羅僑民林高鎮控楊矮子捲逃，荷屬僑民梁炳農與王錦華因房產發生糾葛，緬甸救國總公會與仰光救國總會互控，智利各僑團爲代辦李時霖免職互相攻訐，暹羅總支部控告嶺東華僑互助社辦理不善，南斐洲杜省華僑總會與總支部因擁護與控告領事而發生意見，岷里拉商會爲莊祥南公司被傅井父詐騙，呈請追究，古巴僑民沈榮祥控告粵人陳自華吞沒匯款等，均由僑委會準情酌理，秉公處置，或設法爲之調解，或轉飭地方政府秉公辦理，或令飭當地領事設法勸導，以期得到相當之解決。

卯 築設各口岸僑務局

二十一年四月僑委會改隸行政院之後，即擬於通商口岸如上海、廣州、江門、汕頭、海口、廈門、福州、梧州、北海、天津、青島等處，設立僑務局，辦理僑民之移植及出入國之登記統計及保護指導等事項，現經成立者有上海、廈門兩局，其餘須俟經費充足，始能次第成立。

丁 僑民教育及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事項

子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僑務委員會改隸本院後，依據組織法設置僑民教育處，以專司僑民教育指導監督之責，過去工作，其犖犖大者有（一）訂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二）修正有關僑民教育之法規，（三）督促各地僑校立案，（四）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五）訂定僑校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六）華僑學校教育之調查，（七）華僑社會教育之調查，（八）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九）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十）海外文化之宣達等，無不悉心籌畫，次第實行，茲擇要述之如下：

（1）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辦理經過 海外僑校師資，時感缺乏，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僑委會特於二十三年九月開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學員五十人，國內海外，各招一半，訓練期定為一年，課程分基本科目、僑務科目、補習科目三種，迨至二十四年七月，因政費緊縮，奉令取銷，畢業學員已分發海外各僑校聘用，今後此項人才之培植與訓練，已由教育部轉令暨南大學繼續辦理。

（2）有關僑民教育法規之修正 過去僑民教育行政，完全屬於教育部，僑委會改隸本院後，關於僑民教育行政與育教部會同辦理，故有關僑民教育之法規，不能不予以修正。計現已修正經本院核准轉呈 國府備案者，有下列四種：（一）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二）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三）僑民中小學校規程，（四）僑民中小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此外華僑教育會暫行章程，及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等，正在修改中。

（3）督促各地僑校立案 過去海外僑校，向少在本國主管機關立案，其中原因甚為複雜，舉其大者有二：一則辦學者對海外環境之顧慮，多不敢立案者。二則從前主管機關，與海外僑校聯繫不甚密切，以立案為不甚需要。自經僑委會督促，並檢發立案表冊，分令駐外各領館轉飭辦理後，僑校之立案者，已日見踴躍，自二十二年至現在止，海外僑校呈請核准立案者，將近二百餘校，繼續呈請者，尚絡繹不絕，將來指導監督，必較易推行。

(4) 僑胞回國求學之指導 遷來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者，日益增多，每因人地生疏，語言隔閡，發生種種困難，僑委會謀僑生回國升學之便利計，曾經頒布介紹及保送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嗣後修改為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計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僑委會成立日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經介紹升學，及轉商各校准免學費者，共計千人。其中呈請介紹於中央軍校，俾受軍事教育，以為將來捍衛國家之準備者，為數尤多，惟中央軍校投考資格規定極嚴，並且對於僑生錄取名額，亦未規定，刻已由僑委會與該校商定優予錄取辦法，此後僑生願回國欲受軍事教育者，當可減少許多困難。

此外關於增進歸國僑生求學效率，推行僑校中小學畢業會考，僑校狀況之調查，指導各領館經理僑校事宜，統一國語教授，調查居留政府禁用教科書，徵集僑校教材，編輯僑校適用教科書，促進各校聯合會考，舉辦各種有關教育之比賽，擴充華僑補習教育，推廣華僑職業教育，督促華僑組織教育團體等工作，亦莫不悉心推行，以求實效，此辦理僑民教育之概況也。

丑 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
現以世界經濟恐慌，僑民經濟，所受打擊甚鉅，僑務委員會乃根據民國十九年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於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之決議案，呈請本院飭令財政部將該項補助費，編入國家預算，按年照撥，嗣復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已立案之僑校，月列補助費八千四百元，補助回國貧寒僑生，月列二千五百元，獎勵僑校畢業會考，月列八百八十三元，」每月總計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至二十�年度僑教補助經費，已每月增至一萬六千六十六元強。計自辦理以來，至現在止，海外各地已立案僑校，經核准補助者，共一百一十校，繼續請求補助者，尙紛至沓來。

關於清貧僑生無力升學者，經訂定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及請領補助費辦法，以資辦理，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經核准補助之僑生，共計八批，二十九人，其正在審查而未核准者，尙有多人，將來想必更形踴躍。

，其核准額，亦當較倍於前也。

寅 應付暹羅政府苛待華僑學校

暹羅政府厲行強迫教育以後，在暹華僑教師及課程，均受苛刻限制，往往藉口華校不遵條例，勒令停辦，迭經僑委會函請外交部轉令駐日公使，照會駐日使轉為交涉，至二十四年一月，暹政府忽變本加厲，限令華校不准開強迫班，所有七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均須轉入暹校肄業，現正分向各關係方面，調查真相，並妥籌對策，以資應付。

卯 處理僑校糾紛

海外華僑學校，往往因主持失當，發生糾紛，如緬甸豎榜育德小學陳秀良等呈控時敏小學校長陳松元，越南河內華僑小學發生風潮，望加錫華僑學校校長方博才被各方攻擊，均由僑委會調查真相，分明曲直，予以平允裁判，使糾紛得以解決，類此事件，時有發生，莫不詳慎處理，以息爭端。

辰 僑民教育之調查

(1) 學校教育之調查 海外僑校據最近僑委會之調查統計，英屬馬來亞七百六十校，英屬北婆羅洲四十八校，緬甸二百七十一校，港澳三百四十四校，印度五校，西印度一校，南斐洲七校，英國一校，荷屬東印度五百二十九校，葡屬帝汶八校，越南一百十六校，暹羅一百二十七校，美屬菲律賓八十二校，檀香山四十五校，美國四十八校，加拿大十八校，墨西哥一校，古巴一校，澳洲四校，大溪地一校，巴西二校，巴拿馬一校，祕魯六校，日本七校，朝鮮十五校，統計二千四百四十八校。

此後復有僑校鈐記圖樣之調查，以鑑別僑校畢業證書，及其他重要證明文件之真偽，計收到鈐記圖樣者，檳城一百八十一校，星洲七校，荷屬東印度三十一校，越南六校，暹羅五校，菲律賓一十九校，朝鮮五校，日本一校，檀香山四校，共計二百五十八校。

(2) 社會教育之調查
社會教育之調查，曾製定海外文化機關調查表，分令駐外各領館，轉飭填報，計現在收到前項調查表者，有馬尼刺、古巴、北婆羅洲、元山、泗水、紐絲、南斐洲、巨港等二十七處，此外復製定海外華文報館調查表，分發駐外各領館轉飭填報，計已收到者有三十四起，與海外報館調查有關者，則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已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外交部、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訂定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呈經本院核准，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已 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

海外文化之宣達，注重宣揚祖國固有文化，并培養民族意識，除由僑委會發行定期刊物外，復舉辦海外通訊，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每週特派專員作海外播音一次，使各地僑胞得迅速明瞭國內情形，及僑務設施事項，茲將上述三者之辦理情形，分敍如次：

(1) 定期刊物
二十一年六月，開始發行華僑週報，共刊行四十四期，至二十二年十月，將華僑週報，改爲僑務月報，現已刊至二卷六期矣。

(2) 海外通訊
海外通訊係將國內重要時事之內容，作系統之紀述，寄發海外各報刊登，使僑胞對祖國情形，得明確之觀念，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共發海外通信六十二次，計二千九百三十六件，至吸收海外消息在國內發表者共七十二次，計四千二百零八件。

(3) 海外播音
自中央廣播電台成立後，每星期派員作海外播音一次，粵語與國語，輪流使用，播音題材，包括國內之重要政情，及僑務設施狀況，截至最近止，此種播音共有一百四十次。

午 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上述各項之外，尚有與僑教有關之重要事項二端，(一)擬具中央政治學校華僑班課程之補充辦法，(二)調查暨

大學潮，並擬具改進暨大設施應行注意事項。

中政校附設華僑班，宗旨在訓練僑生，為將來向外服務，推行國家政策之人才；惟該班原定課程，尚缺乏適應華僑環境實際需要之學科，故特由僑委會擬具補充該班學科之意見，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予核辦，並經中政校予以採納，茲以所擬意見及詳細科目，文字過長，不及贅述。

調查暨大學潮，係因暨大發生風潮，紛紛派遣代表來京請願，當以該大學與華僑教育關係最大，未便漠視，經由僑委會派員赴滬，實地調查，並與教育部協商解決學潮辦法，旋又由僑委會擬具改進該校設施意見，及教育方針，送交該校參考。

戊 一般僑胞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子 海外華僑登記情形

海外各地僑胞，向無精確之調查與統計，前中央僑務委員會曾有舉辦華僑登記之案，經中央核准通過，並令交駐外各使館負責辦理，自舉行登記以來，前會收到之登記請求書七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份，現僑委會復收到登記請求書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份，合共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份，登記人數，為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人；惟前會移交之登記請求書，未曾整理，現經分別釐定並分析「各埠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未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農工商業人數統計比較」，「各省籍人數統計比較」，列成圖表，俾易檢查；華僑登記，與僑務進行，至關重要，各地領館尚有未寄回之登記請求書，現正令催趕寄，以便繼續統計。

丑 關於各地一般僑胞狀況之調查

前中央僑務委員會曾製定各種調查表格，因該會成立，不到兩年，故對於調查工作並無進行，現由僑委會先後製發調查者，有華僑學校調查表三千份，國內各地大學華僑學生調查表一百五十份，華僑農工商業調查表一千五百份，海外

華僑人口職業調查表三千份，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二千份，華僑團體調查表三千份，華僑各種團體地址調查表二千份，國內各地歸國華僑團體調查表二百份，其餘如海外華僑報館雜誌社，以及文化團體之調查表，均經分別製發，截至現在，填報寄回者固多，而未填送者，亦復不少，現正從事催填，以便分別統計。

寅 各項統計

海外各地僑胞職業生活人口之狀況等向無確實之統計，自舉辦華僑登記以來，並經各方精密調查，及根據各駐在地使領館報告，現已得統計圖表數十種，僅就華僑人數方面而言，在外僑胞共七百八十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雖不敢言完全確實，大致可決其相差不遠。

以上甲、乙、丙、丁、戊五項，為三年來僑務行政之大概情形，雖未見特殊之成績，比較以前已覺規模粗具矣，今後當本原定計劃，繼續努力，俾本黨僑民政策得以次第實現。

十一 衛生

全國衛生行政，自十七年內政部衛生司成立，以迄于改司爲部，復由衛生部改爲衛生署，所有設施情形，已詳于四全大會工作報告中。厥後依據成案，賡續辦理，並逐漸力求推廣，逮二十四年六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衛生署改隸本院，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署中組織職掌，一仍其舊。茲篇所述工作，包括衛生署改隸前後，上接四全大會，下迄今茲。擇要分述如次：

甲 推進全國各地方衛生建設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爲全國衛生建設之基礎，該署對於各省市地方已有之衛生主管機關，隨時予以指導，協助推進工作，復于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關於促進地方衛生機關設施案，其中共列五個方案，經大會決議改爲六個方案，對於完成衛生行政系統，設置省立醫院，省立實驗機關，設縣立衛生行政機關，以縣立醫院，分區診療所，巡迴診療團，農村救急員，逐漸設施，爲貫澈地方醫療衛生之步驟，其他如衛生防疫經費之規定，及人才之訓練，均有明確規定，案經內政部整理通飭施行。近年各省衛生設施，日益進展，其方案步驟，多具于此。自二十三年以來，中央對於西北各省致力開發，所有陝、甘、寧、青四省之衛生事業，由該署協助統籌舉辦。現甘肅、青海、寧夏三省，均于省政府下設置衛生實驗處，陝西省則于省政府下設立衛生委員會，舉辦省立醫院，助產學校，及獸疫防治，鼠疫研究，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宣傳等工作，對於鄉村衛生工作，尤爲注意。陝西省並已於華縣、三原、榆林三縣設立縣衛生院。青海省則設置巡迴醫隊，推進迅速，均具成績。又江西省因匪區收復後，協助積極建設，亦于省政府下設立全省衛生處，及省立醫院，湖南、浙江兩省亦已前後設置衛生實驗處。其他各省縣立醫院，縣衛生院，診療所之受該署協助，及與以技術上之指導者，則有江蘇之江寧自治實驗縣，及泰縣、鹽城、蕭縣、句容等縣。浙江之武康、吳興等

縣，山東之鄒平、荷澤等縣，安徽之霍邱等縣，均已具有基礎，正在分別促進。

乙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資格之審定

子 醫師

審定醫師資格，係按照醫師暫行條例，及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等規定辦理，現計合格之醫師，發給醫師證書者約七千餘人，較四全大會時增多兩倍，其中二千餘人為按照醫師變通給證辦法規定而領證者。

丑 藥師及藥劑生

藥師資格之審定，係依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惟為顧念我國藥學教育未臻發達，此項專門人員，不敷社會需要，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特規定「凡不具第三條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者，經該管官署考察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發給藥劑生執照」。以資補救。現在核准給證之藥師已達三百餘人，藥劑生一千餘人，此為吾國現有合法藥劑人員之總數。

寅 助產士

按照助產士條例之規定，核准發給助產士證書者，共已二千餘人，現衛生署正在力謀助產教育之發展，以期廣為培植助產人員，俾全國婦女均得有享受新式助產之機會。

卯 牙醫師

各地開業牙醫師之資歷，至不一律，向由各地方自訂單行法規登記，亟宜統一管理，經衛生署擬訂牙醫師暫行管理規則草案，暨牙醫師甄別辦法草案，徵詢各地方意見，復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促實施管理，現已由該署呈經本院核定公布施行。

丙 成藥之審驗管理

衛生署依照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受理藥商成藥查驗之請求，其查驗合格，而仿單裝璜又悉合規定者，發給成藥許可證，許其販賣。現查市上出售之成藥，無慮萬種，依章呈請查驗者，亦頗不在少，無如一經化驗，非所含之品質不純，即所化合之成分，不足以治其標舉之病症，至于仿單廣告之誇大，不經正式藥師之配合，尤爲一般藥商之通病。而成藥一經核准，即可不經醫師之指示，自行服用。故審查尤不能不特取嚴格，以免流弊。是以成藥之發給許可證者，爲數不多，共計尙不及三百種。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迄年底止，舉辦總登記，並爲便於廠商詢問手續，接洽呈件等事起見，已由衛生署派員駐滬專責辦理，期於最近數月內能將現行之成藥，悉數加以審驗登記。

丁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衛生署爲應各地方辦理公共衛生需要起見，特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設置下列各項訓練班及講習班，以造就專門人材，所有畢業人員，均已分佈于全國各省市地方，依其專門，實地工作，茲分述如次：

子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公共衛生講習班已舉辦四次，招收國內醫學校畢業生，所有學員，或由各地方衛生醫事機關派送，或爲中央醫院練習醫師，或志願學習，經考試錄取，修業期間，均爲六個月，訓練方法注重實習，第一、二、三、三次均係在五中全會以前舉辦者，第四次係于二十四年一月開班，此外更應江西全省衛生處及軍醫學校之請，特設公共衛生特別班，及軍醫衛生特別班各一次，前者于二十四年一月開班，後者于二十四年二月開班，其性質均與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相同。

丑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該項訓練班成立以來，已開辦三次，學員入學資格，規定以正式護士學校畢業生爲限，修業期限爲六個月，第一、二兩屆均在五中全會以前舉辦，第三屆係于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學生四十人。課程方面，側重于公共衛生之講授及實習，俾可供辦理公共衛生之需。

寅 衛生稽查訓練班

衛生稽查為辦理環境衛生之必需人員，而國內專門訓練此項人員處所，尙不多覩，開辦以來，共已四屆，第一屆十二人，第二屆十四人，第三屆三十四人，畢業後，各省市地方需求甚多，尙復不敷分配，二十三年十一月又續招第四屆，學員多至五十六人，以期供應各地方衛生機關之需求。

卯 學校衛生講習班

此項訓練，純以促進各地健康教育為目的，故歷屆學員，均由各省市教育機關派送現任小學校長及教職員，規定修業期限一個月，第一屆招生在二十一年七月錄取三十四人，內以河南省教育廳派送者為最多，計二十五人，二十三年五月續辦第二屆，學生二十四人，悉由福建省教育廳保送，同年七月及十二月續辦第三屆第四屆，計三屆學員二十六人，由安徽省教育廳派送，四屆三十五人，由湖北省教育廳派送，據報告各該省學員回校服務後，多能出其所學，辦辦學校衛生，河南、福建兩省並已設有健康教育委員會。

辰 助產士講習班及助產士研究班

(1) 助產士講習班 衛生署因鑒於助產士在學校肄業期內，往往實習機會甚少，特委託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舉辦該班，招收已畢業之助產士，予以兩個月之講習除每日授課二小時外，並實地練習產前產後檢查、接生、以及調劑等工作，自二十三年三月開辦，迄今已歷九屆，訓練完畢之助產士，共一百七十九人。

(2) 助產士研究班 現今產科醫師，極感缺乏，辦理助產學校，產院，及保嬰事務所等人材，自不敷用，衛生署為期於最短期內訓練此項人材計，特委託北平第一助產學校舉辦助產士研究班，就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立助產學校畢業之正式助產士中擇優選取，由助產教育委員會保送，衛生署補助學員往返川資，前往北平研究，計在五中全會前已舉辦三屆，現第四屆已經照章保送，定於九月一日開學。

巳 衛生工程師講習班

衛生署爲培植衛生工程人員起見，於二十三年七月招收國內大學工學院畢業生授以實地衛生工程訓練，自二十三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在江寧縣練習測量及製圖，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練習關於衛生工程之一切工作。

午 藥師講習班

二十三年春季招收國內藥學專科學校畢業生，開設藥學講習班，定學程爲二年，除授以高級藥學課程外，並分派在衛生實驗處製藥室、化學室、藥物研究室、細菌室、及中央醫院藥局，輪流實習，以增其實地經驗。

戊 督促普遍廣行種痘以防天花

佈種牛痘，爲預防天花之唯一有效方法，自十八年公布種痘條例以來，歷年雖經前衛生部及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按照條例推廣種痘，顧以地方種痘人員，或感缺乏，宣傳未廣，民智未啓，以致未能普遍實施，衛生署特於本年初春製定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分別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施行，其中關於種痘人員之訓練，宣傳品之推廣，牛痘苗之廉價購買等事，均經妥爲籌及，並爲迅速計，復巡將應用之宣傳品，及推廣辦法，暨訓練種痘人員應需教材，分寄全國各縣縣政府，及各地公私立醫院，廣爲宣傳，大舉普遍施行種痘，務期儘力推廣，以滅絕天花之流行。經此次大運動後，據各省市次第復文，報告辦理情形，較歷年實多進步，種痘人數，激增不少。

己 麻醉藥品之管理及經理處之成立

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前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指定中央醫院爲總經理機關，嗣以麻醉藥品之是否純良適用，須經化驗，而中央醫院係屬醫療機關，關於化驗之設施，未能十分完備，因又請准本院改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經理，並請將各處緝獲之麻醉毒品，送交該所提製，以塞漏卮，旋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飭由禁烟督察處參加會辦，以便將緝獲毒品，送交該所提製，經衛生署與禁烟督察處商訂參加辦法，並由禁烟督察處派員到所參加，於本年二月八日正

式成立。

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就醫療上用途最廣之鴉片、嗎啡、可待因、二烷嗎啡（狄奧寧）二烷可待因酮（歐可達）潘托邦、鹽酸阿朴嗎啡、可卡因、士的寧、大麻浸膏十種，統予經理，並參照國聯麻醉藥品專家之估計法，斟酌本國情形，暫為各訂近似之數量，以便通知國聯，更調查各藥原值，分別訂定售價，均以公分為單位。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總經理機關成立後，由各省政府指定當地藥房為分銷機關，惟現值勵行禁烟禁毒之際，經理分銷，稍有不慎，易滋流弊，且事屬初創，尤不可不慎始防微，經由衛生署呈院核准通行各省政府，暫緩指定分銷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對於運銷手續，經由衛生署擬定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十條，呈經本院核准施行。

現麻醉藥品經理處於成立後即向歐洲訂購第一批醫藥科學用麻醉藥品，預計於十月十一月兩月內可以先後運到，即可依照條例規定，實施管理。

庚 防疫之設施及指導

子 西北防疫處

西北防疫處自正式成立後，其重要工作約如左述：

一、由該處派員分赴寧夏、青海協同兩省衛生實驗處辦理獸疫調查，防治工作，業已到達開始。其在甘肅省境內者，則由該處直接派員調查，計經過地方，為永登、古浪、武威、民勤等，行程達一千七百餘里。查最近一年內流行之獸疫，為牛瘟、羊痘、口蹄疫、馬鼻疽、羊炭疽、羊傳染性胸膜肺炎，死亡數萬頭。現該處已設獸疫門診部，及巡迴醫療，就診獸數，每月約一五〇至二〇〇頭，以馬牛為多，羊及駱駝次之。

二、由西北防疫處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之西北畜牧場及甘肅省衛生實驗處等機關聯合辦辦畜牧獸疫推廣人員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以半年在蘭州授課及室內實驗，半年赴牧場及田間實習，藉以造就畜牧獸疫及衛生推廣人員。

，以供西北各地方應用，現已籌備完妥，定九月中開學。

三、製造牛疫血清，牛疫疫苗，及炭疽疫苗，並施行預防注射，如某處發現某項獸疫時，隨時大舉施行注射。

丑 蒙綏防疫處

國民政府鑒于蒙綏地處邊陲，人民多習於畜牧生活，年來因衛生設施簡陋，人民及家畜由于傳染病而死亡者，為數頗衆，影響于農村經濟至鉅，遂決定設立蒙綏防疫處，本年二月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立蒙綏防疫處案後，即由衛生署派中央防疫處處長陳宗賢為籌備主任，攜帶專門人員于三月間赴綏轉蒙考察，決定處址設於綏遠省會，二十四年七月正式成立，即派陳宗賢兼任處長，自七月起，房屋大致修造完竣，診所檢驗室亦籌設就緒，由滬平等處訂購之藥品器械，陸續運到，即正式開始工作，計分診斷、調查、預防三項，分別積極進行，對於防治獸疫計劃，亦擬有具體辦法，並擬設實驗區于薩縣，以期逐漸推廣，又組織獸疫巡迴治療隊，免費注射預防疫苗，就便並可調查各地家畜狀況。又為聯絡地方人民感情，易于推行防疫工作起見，擬在百靈廟及綏遠省會分別各籌設獸疫醫院一處，施行治療。

寅 派員赴閩指導防治鼠疫

福建龍岩地方發生鼠疫，衛生署前曾令飭海港檢疫管理處轉令廈門海港檢疫所派遣醫官，就近馳往協同防治，疫勢賴以稍殺，七月間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衛生署以據駐閩綏靖主任蔣鼎文電稱，龍岩疫勢，又復劇烈，請派專家前往指導防治，同時復接福建省政府電同前由，經由衛生署商同衛生實驗處遴派防疫檢驗系主任楊永年等專門人員攜帶應用藥品器械前往指導防治，以期迅速撲滅。又據報福建永定縣鼠疫亦頗猖獗，特再電令該員等于抵龍岩佈置完妥後，就便前往永定，協同防治。

卯 辦理水災區域衛生防疫工作

衛生署以本年入夏以來，江河氾濫，湘、鄂、豫、魯、皖、贛等省均已成災，災區民衆，疫病繁多，傳播堪虞，特

呈准本院組織巡迴醫隊，分赴災區辦理醫療防疫工作，現已派出者，豫、魯、皖、鄂四省計已成七隊，湘贛兩省，則交由該省衛生處統籌指揮，計湖南現已組成四隊，江西組織六隊，分別出發災區工作，據報各地災民，以瘡痢兩種疾病為最多，現正在積極工作。

辰 派員赴雲貴等省調查防治瘡疫

衛生署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以雲南貴州等地瘡疫甚熾，請派技術人員前往調查防治，當由該署派科長姚永政偕同軍醫學校教官劉經邦及醫師護士多人，分為兩組，於廿四年五月間分別由川粵進發，前往雲、貴，實地調查，以備研究防治，近據報告，已在貴州調查完竣，現正馳赴雲南境內調查。

巳 調查全國傳染病

調查全國各地方法定傳染病，仍繼續以前辦法，依據各省民政廳，各市衛生局，週報月報及各醫院報告片，並參照其他醫事衛生機關報告，按月由該署彙編成表，印發各地方以為預防之根據，自去年十一月迄今全國未曾發現霍亂流行，鼠疫則發現於福建。其他天花、傷寒、赤痢、白喉、斑疹傷寒、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則均有流行發見。

午 舉行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議

該會於二十三年十月三日在南京舉行，到各國代表及會員約七八十人，吾國會員三百餘人，假用勵志社及衛生署兩處為會場，共提出論文約三百篇，均係各會員多年研究極有價值之作，大會於八日閉幕，其各項決議案及通過之論文，已經刊印成帙，分送國內外學術團體，藉以廣播新知。

辛 附屬機關工作情形

子 海港檢疫管理處

茲將自二十四年起該處工作摘要分述如左：

(1)二十四一月起迄七月底止，共檢驗船隻一二〇六艘，旅客六五七四七人，船員一二三九一人。

(2)二十四年一月起迄七月底止，船上發生應施檢驗疫病二起，天花霍亂各一例，無死亡者。輕微傳染病例六十二起，其餘死亡九人。普通病例八十五起。其中死亡二十二人。

(3)共施種牛痘六百六十人。

(4)二十四年四月下旬，印度加爾格答發生疫症，經證實後，于五月一日宣佈該處爲有疫口岸。

(5)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七月止，共蒸薰船隻三九五艘，總噸位爲九七一九〇三噸，發給免予除鼠證書二六紙，蒸斃鼠類一五七七頭。

(6)二十四年夏季參加上海防止霍亂臨時事務所，進行防止霍亂工作。

(7)二十四年七月七日與七月三十日，發表關於霍亂之公告兩次。

(8)二十四年夏季，經海港檢疫管理處施行霍亂預防注射者四六七人。

丑 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自成立迄今，已歷五年，各項設備，逐年擴充，一切工作，亦日形發達，此可就五年來就診人數及住院人數之激增而知也。在民國十九年創辦之初，僅有木質院屋十三座，病床二百七十五架，其時只分內科、外科、眼、耳、鼻、喉科等，自二十年新屋落成，病床擴充爲三百三十六床，迄今已分之科，有內科、外科、產婦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並附設X光科，電療科，檢驗科等。至門診人數十九二十兩年，合計爲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三人，而二十一年全年門診即爲四萬六千六百零七人，二十二年全年增爲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人，二十三年全年增爲九萬六千六百三十人，二十四年自一月迄七月底止，共爲六萬四千八百六十八人。又住院病人數目，十九二十兩年爲五千一百十一人，二十一

年四千一百四十二人，二十二年四千九百四十六人，二十三年六千二百十七人，二十四年自一月迄七月止，共三千六百七十七人。此為歷年診治病人之總數，至於病人分科之數目，施用手術之人數，均載在歷年公報，內部業務，年來積極改進，醫療設備，亦積極擴充。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央衛生試驗所，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迄本年七月止，計化驗成藥六十三種，原藥三百零六種，毒物六百九十二種，飲食品一百二十五種，其他物品五十三種，共計為一千二百三十九件。茲將各月化驗數目，分類列表如次：

項 目 時 序						總 數
	成 藥	原 藥	毒 物	飲 食 品	其 他	
二十三年十一月	10	2	68	22	—	102
十二月	5	8	75	45	6	139
二十四年 一月	10	27	171	—	1	209
二月	—	65	148	7	8	228
三月	28	88	25	9	2	152
四月	1	10	38	3	8	60
五月	5	11	105	5	6	132
六月	2	47	38	32	20	139
七月	2	48	24	2	2	78
總 數	63	306	692	125	53	1239

中央衛生試驗所化學室化驗成績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壬 派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衛生署准外交部函，以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祕書長請我國派員參加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舉行之國際生物品類標準會議一案，當經由衛生署令派國際蜚聲之生物學家協和醫學院教授林可勝代表前往參加。又萬國生理學會亦於九月在蘇聯之莫斯科舉行，亦經派該教授一併代表出席。

丑 第二屆太平洋衛生會國際會議

外交部准駐華英使照稱：「本國在澳大利亞政府，擬於本年九月間，在雪梨舉行第二屆太平洋衛生會國際會議，本國政府，茲徇該地政府之請，轉邀貴國政府派員參加，並將澳政府所備該會議開會預定大綱，檢送查閱，倘承中國政府接受此項邀請，則所有關於該會議工作問題，應請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逕與澳大利亞政府衛生部通訊接洽」。經轉函衛生署派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處長伍連德前往參加，該員業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由滬搭輪前赴雪梨。

癸 其他

子 辦理京市暑期衛生清潔運動

本院鑒於暑期衛生清潔之重要，京市又為中外觀瞻所繫，爰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次會議議決由內政部令飭衛生署、首都警察廳會同南京市政府開一聯席會議，詳議辦法，切實施行。旋據該部及南京市政府會呈擬訂辦法，由南京市黨部、市政府、衛生署、首都警察廳、南京市工務局、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南京市醫師公會、清潔總隊，會同組織南京市夏令防疫清潔聯合辦事處，工作項目計為，一、施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二、井水消毒，三、管理飲食物品商販及清涼飲食商販，四、報告及檢疫，五、指導消毒，六、隔離治療，七、糞除積穢，並加緊清道工作，八、疏通溝渠，並促進下水道工程，九、管理池塘河水，十、滅蚊防瘧，十一、滅蠅，十二、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十三、關於清

道、滅蚊、滅蠅之研究設計工作，十四、組織蒼病收容所，十五、臨時救急，十六、衛生宣傳等項，經令飭按照計劃分別次第實施。

丑 築辦防空演習防毒事項

關於首都防空事項，二十四年由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主持辦理，衛生署亦參加籌劃防毒工作，派員擔任防毒大隊長，如藥品之配備及防毒口罩之製造，防毒書冊之編輯等，均由該署力為籌劃，共策進行。

附錄

醫學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子 醫學教育委員會之沿革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與衛生部鑒於醫學教育之重要，乃組織醫學教育委員會，設計改進我國之醫學教育事宜，第一屆醫學教育委員會於十八年二月成立。二十三年改組為第二屆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舉行第二屆醫學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大會時，乃決議呈請教育部，修正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並將助產教育委員會及護士教育委員會，歸併醫學教育委員會，另在該會內設護士及助產二專門委員會。七月六日修正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公布，第三屆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及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均先後成立。醫學教育委員會及兩專門委員會各置祕書一人。本屆第二次常會復決議加入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亦設祕書一人，與醫學、護士、助產聯合組織，統籌辦理。

丑 重要設計及實施

(一) 醫學教育制度之改革 我國醫學教育制度，向有醫預科及先修科之制，二十年第一屆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廢止醫預科及先修科，照大學組織法，醫學校應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期限五年，滿期後實習一年，又為應目前需要起見，得設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期滿後再加實習一年，當經教育部通令施行。

(2) 派專員視察各醫學院校 二十三年起始派專員至各學校詳加視察，均據繕具詳細報告到部彙存，現正從事此項報告之整理與統計，以爲改進之依據，並另聘專家調查教學實施狀況，於本屆中華醫學會十一月在廣州舉行大會時，趁便調查南區各學校教學狀況。

(3) 編訂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 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之課程，初由教育部衛生署聘請醫學專家草擬課程總綱，二十年八月乃由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醫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課程標準，二十三年九月復由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將原草案整理完竣，先編訂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課目表及設備標準，於二十四年七月以部令正式公佈，另又編訂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教材大綱，於九月完竣，亦以部令分發各院校應用，並須於一年後將教學意見呈部參考，當再由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各科教材大綱審查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度終結時舉行會議審查關於教材大綱之各種意見，以備修訂時之參考。

(4) 各醫學教育機關之醫學史課程中應加關於中國國有醫學史之材料，於可能時特設醫學史科目，聘任能用科學方法整理中國醫學史料而著有成績者擔任之。

(5) 訓練醫學教育師資人才 師資訓練，爲我國目前醫學教育之迫切問題，經已擬就醫學師資進修辦法三種如左：

(一)籌備醫科研究所

(二)委託國內現有各設備完善之醫學院暫行培養生理學藥理學解剖學及病理學等師資人員

(三)其他護士助產及附屬醫院教務及行政人員之造就與訓練

第一項辦法，擬請教育部自二十五年度起酌量舉辦，第二三兩項，已擬定詳細辦法，呈教育部正式委託各代辦機關並通令各醫學院校知照，在本年度內舉辦。

(6) 編輯刊物及醫學教科書 我國醫學教科材料頗為缺乏，實為推行醫學教育之莫大窒礙，醫學教育委員會，除編醫學院及醫學專校教材大綱外，並創編「醫育」月刊，並着手編輯教科書，實習指南，關於現有之醫學書籍，亦已着手搜集選擇審查及介紹等工作。

十二 其他

甲 振務委員會之工作

子 各省被災概況

比歲國家多難，災祲澇臻。雨暘失時，旱澇互見。二十年巨祲稽天，江淮流域被災至十六省區之廣。迨後各省偏災，猶復有加無已，二十一年則有吉、黑、晉、冀之江河泛濫，陝、甘、豫、桂之霜雹旱風。二十二年則黃河暴漲，漫溢魯、豫、陝、冀同遭波及。二十三年酷熱如蒸，亢陽成旱，蘇、浙、皖、湘、鄂、贛、晉、冀、豫、甘、黔等十一省，被災達三百九十三縣，農田受害，約一萬萬三千餘萬畝，而晉、冀、川、甘諸省，亦罹慘重之水災。

二十四年六月中旬以後，沿江各省，霪雨連綿，山洪交發，皖、贛、鄂、湘等四省，或積潦不退，或堤垸潰決，田廬淹沒，人畜漂流，被災至爲慘重，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世英並於七月中旬，親往視察。查得成災縣分，安徽計有一十三縣，江西四十九縣，（內重災十三縣）湖北五十一縣市，湖南三十七縣。（內重災十五縣）而以湖北爲最重，四川災民人數，約逾一千四百萬人，災區面積估計當達十萬平方公里，淹斃人口，亦在十萬人以上，損失不下五萬萬元。

黃河流域，亦以雨水過多，至七月中旬，魯境鄆城縣董莊臨濮集堤防潰決，水勢氾濫，魯、豫、冀三省，災情之重，較諸民國二十二年殆尤有過。旣而黃流南犯，蘇北又遭昏墊之慘。

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復於八月九月，先後前往魯、豫、及蘇北視察。查悉山東被災縣分，計爲二十九縣（內重災十五縣）河南四十七縣（內重災十三縣）河北三縣，江蘇六縣。統計四省災民六百二十七萬餘人，災區面積，四萬一千八百平方公里，損失三萬三千一百五十萬元。此外又據陝、甘、浙、川、黔、閩、青、察、綏、寧、滇等十一省，先後電報，水旱風霜雹雪虫匪，各類災害。若以一種災害，每年在一縣區內成災爲「次數」，則此四年中，各種災害發生

計達三千六百九十五次，其中水災佔一千三百八十次，旱災八百一十一次，雹匪風霜蝗疫及其他災害共佔一千五百零四次。國計民生，影響過鉅，瞻念前途，深爲憂懼，茲將歷年各省被災次數表及比較表，分別附列於後：

二十一年各省被災「次數」表
（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域內成災並據呈報者爲「次數」）

各省被災次數											
江 西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山 西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河 北	浙 江	水 旱
	八	二〇	二一	二一	六	六	三	二六	五五	八	旱
	一	二	一	一	六	六	一	二六	六二	一	風
				二四				一			雹
											蝗
											黑
											霜
											疫
											匪
											其 他
											總 計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一七	九	四一	二五	一九九
	九	一	二	二	五			一			五五
一	二二	二三	四	九六		二一	二六	三四			

二十二年各省被災「次數」表									
（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域內成 災並據呈報者為一次數）									
各省別被災次數									
河	陝	甘	寧	青	河	水	黑	吉	貴
南	西	肅	夏	海	北	旱	龍	青	陝
四五	四四	三一	三五	一五	二四	風	江	海	西
一一	一四	一八	一四	二		雹	林	州	東
五	三七	三	三	六	六	蝗	八	二	一〇
一七	四四	三七	三七	六		黑	六〇	五七	一
二四		三	三			霜	一四一	五七	一
四	三三	四				疫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					匪	一一四	一	一
二五	一六	二三	二	六		其他	一八	四四	五三
	一	八				總計	一八	二二七	三一
一四一	一八九	一〇七	一一	二〇	三〇		八九七	五〇	三六
							八	八	一三
								一	一
								八	一
								一六	三一三
								二	三七

一九二三年各省被災「次數」表（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域內成災並據呈報者為一「次數」）

總計	寧夏	山東	察哈爾	福建	綏遠	陝西	四川	貴州	甘肅	山西	河北	河南	江西	湖南	湖北
三五八	二	一〇	九	二四	一三	三六	五四	一二	三一	二九	三七	二八	一九	三〇	三三
三九三							一	二	八	二三	一五	一二	八〇	六五	三六
七						三			三						
一二四	二		一一		二	二一	二	九	三〇	三三	二二	一〇		一	一
二六													一	二	
一五三					三九				七	一一		四一	三六	九	九
四九五	三											一		二	
一〇六四	四	一〇	二〇	六三	一五	六〇	五七	三〇	八三	七五	八四	八一	一〇九	六七	

二十四年各省被災「次數」表

(報者為一縣島域內成災並據呈
一種災害在一縣島域內成災並據呈
「次數」截至十月十日止)

各省被災次數															
	水	旱	風	雹	蟲	黑霜	疫	匪	其他	總計					
四川	三一	四	一一	三〇	六	四九	三	二九	一三	四九	五一	三七	三	八	水
四七	三二	六	一	八	八	七二	二		一七	二					旱
一					六	一	五二		一	二					風
四			一四	二八	七	一	一一		二	四	二				雹
				一	一	一	一								蟲
				二	四										黑霜
															疫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	三四					二	一	三六				匪
二	二			四											其他
一二三	三一	一九	五六	九〇	八	一八五	三	二九	三五	五八	五一	八四			總計

二十二至三四年各省被災「次數」比較表 <small>(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內成災並據旱報者為一次數)</small>											
各省被災次數											
湖 南	河 南	河 北	浙 江	廣 西	雲 南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青 海	福 建	貴 州
三 四	一 九 九	五 五	一 三	四 三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五 五	一 一	四 四
九 八	一 四 一	三 〇	二 二	六 三	九 八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〇 九	八 一	八 四	七 二	一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一 八 五	三 一	三 一	九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五	六 〇 六	一 七 二	一 三 八	一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總 計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二十二三年各種災害發生「次數」比較表(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域內成災並據呈報者為一「次數」)

災別	年別					總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總計	
水	二八六	二九七	三五八	四三九	一三八〇	八九七
旱	一四一	一二六	三九三	一六一	八一一	七八六
風	六〇	六七	七	六三	一九七	一〇六四
雹	一一四	一三一	一二四	九八	四六七	九四八
蝗	一八	三九	二六	九〇	四六七	三六九五
霜	五七	四〇	七	九〇	四六七	五二〇
黑	四四	一				四六
疫	一二七					五二〇
其 他	八四					四九九
匪	一五三					一五六
匪 匪	一五六					一五六
匪	四九九					四九九
匪	一九五					一九五
川	一六					一六
江	五七					五七
蘇	一二					一二
遠	四四					四四
綏	八					八
哈	一五					一五
察	二〇					二〇
計	二〇					二〇
總	三三					三三
計	四〇					四〇
川	六三					六三
江	二二					二二
蘇	一九五					一九五

其 他	五〇	一一	一 正三	一六	八〇
總 計	八九七	七八六	一〇六四	九四八	三六九五

丑 救災經過

歷年振災經過，除二十二年黃河水災救濟情形，另行敍述外，舉其重要者，略述如次：

(1) 東北水災振務 二十一年八月，東省霪雨連綿，松花江、牡丹江、遼河同時泛濫，哈爾濱一埠災民達三十萬人，餘如吉林省之方正等七縣，黑省之陽源等八縣，浸水面積，均佔全部百分之八十。經由振務委員會，聯合上海社會團體，組織救濟東北水災聯合會統籌救濟，另由財政部撥款五萬元，連同該會自行籌募之四十五萬元，湊足五十萬元，辦理哈爾濱區振務，即由該會遴派委員，隨同原在該地設有分會之紅十字會，紅十字會人員前往施放。以示政府顧念邊地人民之至意。

(2) 東北及淞滬戰地振務 東北自事變發生，關外人民，逋逃入關者達四十餘萬人，虧集平津，行乞度日，經由振務委員會發放振款共十一萬一千五百元，以資救濟，并另由該會委員長許世英聯合上海各慈善團體，組織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募集振款振品前往散放，總計發放糧食衣服及振款共三十餘萬元。

上海戰役，閘北吳淞江灣等處居民，或倉皇遷避，衣物蕩然。或被困鋒鏑，無由得脫，經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聯合上海各界，組織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從事救濟。自救護出險以至收容資送，傷者為之療治，死者為之掩埋，被拯者近四十萬人，而另設專所，救濟東北逃亡之難民，又在二年以上，總計振款當在六十萬元。

(3) 二十一年豫皖鄂匪災振務 豫皖鄂三省赤禍，自二十一年國軍圍剿後，漸告肅清。惟收復各區，農田就荒，饑莩遍野，勢非普施拯濟，安輯流亡，不足以言興復。除經飭由交通鐵道兩部撥款五十萬元振濟外另由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許世英，聯合上海各界組織三省災區臨時義振會。一面募集現款二十餘萬元助振，一面遵照蔣委員長電令組織視察團，前往調查視察。其災情最重之區如立煌縣等處，則逕由振務委員會遣派專員，施放振米，設立災童及婦孺收容所。以救子遺，而慰民望。

(4)二十二年旱災振務 二十二年春夏之交，陝、豫、蘇、皖、川、黔等省，久旱不雨，間以颶風，致二麥歉收，民食不足，尤以陝、豫等省為最，迭由振務委員會募款施振，隨收隨撥，俾應急需。

(5)二十二年風災振務 二十二年九月，江蘇濱海之川沙、南匯、崇明、寶山、啓東等五縣，颶風過境，海水侵襲，平地深及丈餘，房屋毀壞極多，川沙村鎮，有全部陸沉者，振務委員會據報，除立撥二千元緊急施救外，並呈由政府特撥二十萬元振濟。

(6)救濟失業華僑 二十二年墨西哥等處排華風潮激烈，所有被迫回國華僑，除另由僑務委員會設法救濟外，並經振務委員會，酌予資助。

(7)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之救濟 民國二十二年秋，黃河在豫、冀決口，災情慘重。除由政府專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其工作另詳報告外；復由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在滬聯合中國濟生會、中國紅十字會、中國佛教會等各慈善團體組織籌募黃河水災急振聯合會積極辦理籌募，視察，查放各事務。其施振災區為山東之荷澤，河南之滑縣，河北之長垣，東明，濮陽等縣。總計發放振款及施放振品共約四十餘萬元。

(8)二十三年旱災振務 二十三年水災慘重，備如前述，除飭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統籌救濟外。中央方面，憫念災黎，復成立各省災區冬期急振會籌撥款項交由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辦理救濟。一面由該義振會孔會長祥熙副會長許世英、吳鐵城、王正廷、王震等努力勸募施放急振。統計發放振款一百六十餘萬元。

(9)二十三年冬振款項之補助 二十三年冬振，由振務委員會撥款補助者，計有上海辛未救濟會一千元。上海慈善

團體聯合會臨時庇寒所一千元。首都冬振聯合會一千一百元。南京紅十字會中區粥廠五百元。

(10)二十四年上期水旱匪等災振務 二十四年一月，該會募集指振安徽休寧縣旱災振款二千元，至德縣匪災振款八百元，均經分別撥交各該縣散放。三月中央追悼達賴大師經費餘數六千七百〇四元八角六分，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次會議決定，改撥振務委員會，酌量分配施振。經該會會同蒙藏委員會會商呈由本院核定，分撥甘肅寧夏各二千元，綏遠一千五百元，青海一千二百〇四元八角六分，均經分別匯交各該省政府領取施振。同年六月，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電報閩垣水災，經本院交振務委員會妥籌振濟，由該會籌撥一千元匯交該省政府辦理急振。

(11)二十四年江河水災振務 二十四年水災救濟辦法，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前於視察長江災區返京，當即繕具報告，條陳辦法，摺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會商，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參加討論。會商結果：

(一)關於工振事項，由本院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府，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就已定擬辦各項工程，盡量設法採用以工代振辦法，容納災民作工，以資救濟。

(二)關於農振急振，由財政部振務委員會，就本年度中央救災準備金依法得動支之一百萬元，按照各省被災情形，酌量輕重緩急，支配撥發。

(三)由行政院通令被災各省，查明災情，分別減免田賦，復經本院第二二四次會議決定分配各省振款數目如下：

湖 南	十 萬 元
山 東	二 十 五 萬 元
甘 肅	一 萬 五 千 元
陝 西	一 萬 五 千 元
湖 北	三 十 萬 元
貴 州	一 萬 五 千 元
河 南	六 萬 元
山 西	一 萬 五 千 元

江 西 六 萬 元

察 哈 爾 一 萬 元

河 北 二 萬 元

綏 遠 一 萬 元

安 徽 三 萬 元

寧 夏 一 萬 元

福 建 二 萬 元

新 疆 防 疫 (旋改辦福建龍岩防疫事宜) 一 萬 元

其 他 各 省 防 疫 六 萬 元

此外該會並於收入國內外捐助振款項下，按照災情輕重予以配撥，匯交各省政府辦理振濟，先後凡六次，共撥發振款三十餘萬元。至義振方面，亦經財政部孔部長、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中央執行委員會葉祕書長、上海市吳市長、振務委員會常委王震及士紳王正廷、杜鏞、張寅、王曉籟、屈映光、黃慶瀾等。發起組織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進行勸募，一面商請銀行籌墊振款，俾克早日分配，以利振務，惟是本年災情過重，振務委員會轉據各省報告，所撥振款，萬難普濟，尙待各方設法寬籌，以澹沉災。

寅 救災準備金制度之實施

查救災準備金法係於十九年十月明令公布。以國庫未裕，迄未依法列撥。二十四年迭據內財兩部及振務委員會會同草擬有關法案，呈請早日施行。常經呈請國民政府於六月八日將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於本年度預算酌列救災準備金二百萬元，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派許世英、王震、朱慶瀾、葉楚僉、孔祥榕、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指定許世英、王震、朱慶瀾為常務委員，並以許世英為委員長，該會業於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組織成立，並依法以內政、財政兩部長為當然委員。

至各省市救災準備金，亦經本院分飭省政府，趕速列撥，俾資救濟，並另由內財兩部及振務委員會銜咨催，早日實施，據報業已列撥準備金成立保管委員會者，計有湖北、福建、安徽、陝西、山西、江西、貴州、南京、青島等九

省市。

卯 振款振品之籌集與分配

歷年振災用款，除由院飭財部撥發外，餘悉由振務委員會自行籌募。其災情重大者，則由該會聯合各界組織負責團體，統籌辦理。如二十年水災期間，該會許委員長所發起之籌募各省水災急振會發放振款數達三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一年救濟東北水災及難民兩聯合會，經募約八十萬元。即淞滬戰事期間，所組織之難民救濟會，於上海金融百端艱窘之中，募辦救濟之款亦將及六十萬元。豫、鄂、皖三省災區籌振會計籌集二十餘萬元。二十二年黃河水災滬上義振，亦募集四十餘萬元。二十三年旱災除中央撥款外，其由上海旱災義振會籌放者，計七十餘萬元。二十四年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成立伊始，即向銀行借墊撥發振款五十四萬元。此外上海各義振會歷年經募振衣及糧食藥品等，運往災區散放者，值價當不下二百餘萬元。至由振務委員會逕自籌集者，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計達七十四萬二千零六十六元八角四分，連同舊存之款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總共八十三萬零六百五十六元九角四分。其分配標準，係按災情輕重及捐款人意旨撥放。茲將該會分配各災區振款情形，連二十四年度中央救災準備金一百萬元之分配在內，列表如後，其振品分配，並另表附錄。

振務委員會配撥各災區振款表(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

災 區	款 數	備 註
湖 北	三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萬五 千
湖 南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萬五 千

考

河 南	區 域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江 蘇	二八三、一五〇、〇〇〇	
振樂					廣 東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米品					廣 西	一六、四三八、五一〇	
二、七 〇五〇 袋件					浙 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北 平 市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 疆 防 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 省 防 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歸 順 難 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救 濟 難 民	二、〇〇〇、〇〇〇	
					難 回 國 華 僑	一二三、二六四、〇〇〇	
					東 北	一、七四六、七一三、九一〇	
					總 計		

振務委員會分配各災區振品表（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

湖 南	人 丹	五、〇〇〇包						
甘 肅	藥 品	二、五〇〇件						
江 西	藥 品	二、四五〇件						
江 蘇	藥 品	七〇〇件						
安 徽	藥 品	一六、八〇〇件						
北 平 市	藥 品	八〇〇件						
南 京 市	麵藥 粉 品	二一、九九四件						
上 海 市	振藥 衣品	五〇〇袋						
辰 振品運輸	二、三五〇二件							

說明：上表所列配發各省振品數目，係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以後該會復籌集有大批振衣，不日即可分配運往各災區散發。

運輸振品免費免稅，原爲調劑災區食用，俾振品輸送便利，災區不致有匱乏之虞。並獎勸各慈善團體徵募糧食衣物及工振用品，以收衆擎易舉之效。二十二年六月間鐵道部以免除運費，有損鐵路收入，呈請停止，因即停辦。嗣後惟有特殊情形，經振務委員會專案呈請者，始予免費。茲將該會核轉免費運輸各地振糧及免稅振品分別列表如後：

振務委員會運輸振糧表(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麵粉	振品名稱	數量	備考	振糧數	量備
八五、四〇〇袋	計	一一〇、三九三		二〇、八五一、五	單位爲一噸
	其 他	三、〇〇〇	如餅乾等	五五、〇三六、五	
	高 粱	九〇〇		一〇、三六八、五	
	麥	一五、八〇〇		一、三八五、五	
	玉 米	三、〇五一		大 米	
	大 米			小 米	
	小 米			紅 糧	
	穀 粉			穀 粉	
	麩			紅 糧	
	麵			振 糧	數

振務委員會核轉免稅振品表(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十日止)

洋 米	振 米	四 等 麩 麵	麩	麥 粉	麥	舊 鞋 襪	鞋	振 衣	舊 衣	棉 衣
一、〇四八、二〇〇石	一、一〇〇包	一九、〇〇〇袋		一二六、一〇〇袋	七〇、〇〇〇袋	五〇〇包	四包	一、六六五件	一五、三七六套	一、五五二件
									六二包箱套	三四、四〇七〇四〇件套

已 辦振人員及捐募振品之獎勵

歷年以來，各省災祲洶臻，雖經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撥款救濟，惟災情過重，仍感不敷。此數年間，社會人士多方匡助，厥功實偉。海外僑胞，關懷祖國，熱誠捐募，為數亦巨。均應分別獎勵，其辦振出力不辭勞瘁者，亦應加以獎勵。均經振務委員會依照各種獎勵條例，分別辦理。

乙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工作

子 農村復興委員會建議本院之工作

查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照章程規定並非執行機關，其任務有二：（甲）調查與研究，以其結果建議於本院，以備本院之查考諮詢，或刊布以供衆覽。（乙）聯絡與促進，即調查全國各公私機關之工作，為之聯絡，並設法予以促進及鼓勵。該會成立以來，依據調查及研究之所得向本院建議者，計有下列各項：

（1）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 是案於二十二年五月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提請本院會議通過，旋即由實業部照案成立中央農業實驗所於首都孝陵衛，專從事於各項農業之實驗，以求逐漸改良。

（2）設立中央農業銀行 是案於二十二年五月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提請本院會議通過，額定資本為國幣一千萬元，採用土地抵押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方式，輔助農林墾田水利事業之發展。（辦法綱要略）

（3）救濟華北災區 是案由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陶孟和章元善建議，於二十二年六月經本院會議通過，設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該會工作已於二十三年八月結束，為時計閱一年。

（4）整理各省縣農業機關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中央及地方與農業有關各機關，應就其現有經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

重複，以增加效能，經建議本院，由實業部提出整理辦法，於二十二年六月經本院會議通過。

(5) 救濟華北產麥滯銷 二十二年秋間，華北各地產麥滯銷，數千萬之農村人民生計，頓感恐慌，是年八月本院會議決定由鐵道、財政、實業三部，南京市政府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派員出發調查。並於一星期後作成救濟方案，經本院會議通過，其中關於洋麥及麵粉提高進口稅一項，即咨立法院審議，此外分別飭由各主管機關依照方案切實辦理。

(6) 廢除苛捐雜稅 二十二年十月本院會議決議：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各省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情形，該會即遵照決議案於十一月東日通電全國。電發後收到各地政府及人民報告達十六省市，隨由該會擬具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節畧，於二十三年二月提經本院會議通過。其進行步驟，先由本院通令各省政府切實調查所屬區內一切捐稅之名目、稅率、及用途等，限一月內完畢。再由各省政府依據調查結果，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市度支情形，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具體計劃，限二十三年五月內完成，將報告與計劃一併送達財政部。由財政部加以研究，作通盤之籌劃，並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於五月底在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切實商定裁廢抵補辦法，並議定地方捐稅種類範圍，以後增稅必須依法定程序。

(7) 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及各省市監理委員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苛捐雜稅之廢除，為當今迫切之需要，然此事與中央及地方財政息息相關，非縝密研究，妥定步驟，隨時督促，次第推行，難期收效。財政部必須有一永久性質之機關切實辦理，爰仿照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例，於財政部賦稅司之旁添設委員會，任用專門人才，專司調查研究，並作成具體計劃，呈財政部長採擇施行。一面廢除各種不良之捐稅，一面開闢正當之財源以為抵補。同時各省市應有監督機關，使廢除苛捐雜稅之舉得維永遠。經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具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及監理會組織大綱草案，提請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通過，嗣由財政部修正為整理地方捐稅及各省市監理委員會章程，並呈經本院核准備案，現是項委員會均已照章成立。

(8) 設立糧食運銷局 是案由農村復興委員會建議，在財政實業兩部監督之下，設立糧食運銷局，努力運銷糧食，使內地米糧，得以流通，荒裕區域，得以調劑。該局之組織及辦法，係參照蔣委員長所召集之八省糧食會議所訂之八省糧食運銷局辦法辦理，於二十三年七月提出本院會議，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復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由政府設立糧食運銷局，由財政部主辦，并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各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商計劃」。同年十一月，本院會議並通過財政部所提出之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現該局業已成立。

(9) 設立推行委員會 為求各農業機關在工作上切實聯絡推進起見，經本院會議決議，在農村復興委員會內設立推行委員會，由農村復興委員會祕書處主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及衛生處正副處長、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主任、內政部土地司司長、財政部賦稅錢幣兩司司長、教育部普通教育兩司司長、實業部林業署署長、農業漁牧兩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副所長組成之。推行委員會之職務，為關於全國農村復興實施方案之設計及審核等事項；關於全國農業政策之研討事項；關於增進中央關係農業各機關之聯絡及工作效率等事項；關於全國關係農業各機關工作之考查協助及推進等事項；關於全國關係農業各機關擬辦事業技術上之審核及研討等事項。

(10) 設立稻麥改進所 近年米麥進口，日益增加，平均每年將及一萬萬兩，而民國二十年價值竟超過一萬八千萬兩，漏卮之鉅，誠可驚人。本院認為目前最低限度之經濟建設，必須首謀吾國米麥生產之自足自給，因令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實業部等擬成「全國稻麥改進計劃」，經提出本院會議，決定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內設稻麥改進所，以為全國稻麥改良及推廣工作之領導機關，藉以聯合國內其他農作機關共同進行，期以十年，達到米麥自給境域。該所經費預算年需四十八萬元，亦經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預定於廿四年九月成立，開始工作。

(11) 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與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近年國內合作事業，發展迅速，而政府未釐定劃一之合作制度，以致各地合作事業，時有散漫紛歧之弊。爰會同向本院建議由該部會等會同召集全國公私

機關代表，並聘請合作專家來京，舉行討論會。此項討論會已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開會，會期凡五日，到會員共一百十四人，收到議案計一百二十三件。議決各案，由召集會議之三機關，分別轉呈本院，察酌施行。討論結束後，曾將會議經過，提案原文，審查報告等，編為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彙編一冊，以資流傳。

丑 農村復興委員會內部之工作

農村復興委員會除以調查及研究所得建議本院外，其內部工作大致為調查研究與聯絡推進。惟以經費支絀，只得從極小規模作起，藉為將來發展之基礎。茲分述梗概如下：

(1) 草擬改進中國農業計劃 關於中國農業改進之計劃，中外專家，常有發表，惟類多枝節，未能統籌全局，亟須由國家規定綱目，集中人力與財力，以赴事功。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以來，即分向專家徵集意見，期能博採衆長，擬定整個計劃，適中國農學會於二十二年七月在蘇州開會，遂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邀請農學會各會員蒞京討論，着手起草。參加者為洛夫、鄒秉文、謝家聲、錢天鶴、蔡邦華、吳覺農、趙連芳、孫本忠、湯惠蓀、吳福楨、梁希、吳耕民、周楨、程紹迴、陳燕山、袁輝、酆裕洹、沈鵬飛、孫恩麌諸人。旋由洛夫顧問及謝家聲錢天鶴二氏加以整理，分上下兩篇，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名為「中國農業之改進」。

(2) 調查各省農村狀況 我國地域廣大，各地農村狀況頗不一致，農村復興委員會於成立之初，即着手計劃蘇、浙、豫、陝西省一般農村狀況之調查。現已調查完竣者，計有江蘇、浙江、陝西、河南、廣西、雲南六省。其調查報告已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3) 調查全國米麥棉絲茶之產運銷狀況 米、麥、棉、絲、茶為我國主要之農產品。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以後即着手分類調查，以備本院隨時參考諮詢。因上海為全國商業樞紐，亦為農產品輸出輸入之咽喉，故此項工作即與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合作進行。每月將調查結果，如農產品之產量，市場價格，製造情況，運輸方法等製成詳細統計圖表，均在

「社會經濟月報」發表。現是項月報已出版二卷十期，此外該會專門委員吳覺農所編之「中國茶業復興計劃」，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並有「浙江之平水茶業」，「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業」，「浙江之溫州茶業」等四專冊，亦已刊行。關於糧食調查一項，該會尤為注意。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即着手調查長江流域之各大米市，迄今一年，已調查完竣，並已刊布者，計有「上海米市調查」，「上海麥粉市場調查」，「蕪湖米市調查」，「江西糧食調查」，「浙江糧食調查」等六種。此外尚有無錫、鎮江、松江等處，亦已調查完竣，正在編製報告中。

(4) 研究農村金融問題 近年以來，我國都市膨脹，農村衰落，已成為絕對嚴重之問題。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後，即函請滬上金融界組織農村金融調劑會，以期都市資本得以輸入農村。同時將農村金融之研究單獨成一部門，研究結果，次第刊行專書者：計有「農業金融制度論」「日本之農業金融」「農業倉庫論」等三書，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此外尚有「中國農業金融問題」，及「德國農業金融制度」二書，現在印刷中。近數月來，仍多方蒐集各處農業金融之實際材料，並派專家親赴魯、豫兩省及西北各省實施考察該地一帶合作組織、借貸關係、及一般農村經濟情形。此外又以當業在我國農村中為調劑金融最普遍之樞紐，現亦聘有專家從事研究，其所著之「中國典當論」一書，不久即可出版。

(5) 研究白銀及入超問題 我國本為入超國家，自美國實行購銀政策後，銀價昇騰，我國內存銀加速流出，致貨幣緊縮，物價有跌落之勢，工商有破產之虞。應如何改革幣制，調整貿易關係，以為根本解決之圖，則尚待精細之研究，農村復興委員會於此問題仍繼續探討，論文陸續在「社會經濟月報」發表。

(6) 研究地下水利用問題 地下水因地層之不同而性質有異，若能分析研究，於飲料及灌溉問題，大有裨益。農村復興委員會由委員李仲揆專門委員朱庭祐指導研究，曾先後派員至江西南昌市附近及河南各縣實施調查，關於各縣泉源之位置及豐嗇，渠道之情形，均已編印專書。又二十三年浙省苦旱，浙江省電請農村復興委員會派員馳往浙省各縣調查水源，以為鑿井防旱之張本。

(7) 組織中央各機關江西農村考察團 農村復興委員會鑒於江西久經匪擾，農村破產不堪，收復後各種建設上之設設，極有研究之價值。且今後綏輯復興，尤與中央各機關關切甚深，因發起組織中央各機關江西農村考察團：計參加者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審計部、練訓總監部、內政部、實業部、鐵道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振務委員會、中央銀行、本院及農村復興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共二十餘人。全體團員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京，留贛一月有餘，行程計經九江、南昌、南城、南豐、廣昌、寧都、瑞金、黎川、臨川、崇仁、河口、玉山、德興等地，每地停留三數日不等，考查訪問，至為詳盡。

(8) 編製農業年鑑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近年出版農業書報，散漫龐雜，使施政者及研究者，對中國目前整個農業之現狀，未能一覽無遺。特編製農業年鑑，現尚在編製中。

(9) 出版定期刊物 農村復興委員會定期刊物原有二種，一為社會經濟月刊，其內容偏重於主要農產品及國內外經濟問題之研究。一為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其內容偏重於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問題，如中央及各省所頒布關於農業法令及計劃，以及各地農事機關團體之動態，彌不詳搜盡載。最近該會為國外人士明瞭我國農業及農村建設狀況起見，特又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與中國國際關係協會及中國汎太平洋協會合作出版「英文中國季刊」，其創刊號業已出版。

丙 行政效率研究會及檔案整理處之工作

子 成立經過及其組織概況

政治為改造中國最大力量，但其行政機構及運用方法，尚不無缺乏現代科學精神，亟須加以改革。昔年美國為刷新行政起見，曾於一九一六年，由國會通過法案，倡設行政效率館，直隸大總統，負責計劃一切行政改革，成效大著。我國行政機構之複雜，及其工作效能之未高，遠過當時之美國，欲求改進，自非事前加以精密研究不可，爰擬組設行政效率研究會，派內政次長甘乃光負責籌備，凡歷七閱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並由院派甘乃光、張銳為正副

主任，檔案整理處則係本院所擬設立國立檔案庫籌備處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審查，該兩部審查意見：「在設立國立檔案庫之先，先在行政院內成立檔案整理處，負責擬具整理檔案具體辦法，並指導各機關處理檔案；俟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將次完畢，然後着手於檔案庫之建設」，經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復於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組織條例，定名為「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並派蔣固、張銳分任正副處長，至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工作。二十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本院厲行緊縮，即令檔案整理處併入行政效率研究會內，修正組織規程，並將兩機關原有人員分別裁減，藉節經費，現該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內以一人為主任委員，專門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到會任事者不在此限）總幹事一人，幹事十四人，辦事員四人，此該會籌備成立經過及其組織狀況之大概情形。

檔案整理處辦公所，原係附在行政效率研究會內，而其工作，與行政效率研究會應行研究之「材料整理」一項，亦屬類似，故事實上該兩機關始終合併工作，今茲報告，亦混合編製。

丑 工作之分配

行政效率研究會係一研究機關，故其工作，得以具體列舉者無幾，現在分組研究者，則有下列六項：

- (1) 關於組織運用者 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
- (2) 關於行政人員者 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日及薦舉方法等；
- (3) 關於材料整理者 如檔案、統計、圖書、剪報、專門人才之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 (4) 關於政令推行者 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 (5) 關於財務整理者 如會計審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之分配與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付等；
- (6) 關於物料管理者 如公物之保管、器具物品之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衛生設備、建築之計劃，以及保

險等；

(7) 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　如省市縣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之各種行政問題等；

(8) 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　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衛生、蒙藏事務、僑務、振務等行政。

檔案整理之職務，則為擬具院部會處理檔案及整理舊存檔案之劃一辦法，經由本院核准後，由該處監督指揮院部會

辦理檔案人員依照辦法規定，處理檔案。

上舉各項工作，均經分別進行，其已完成或告一段落略具成績者，在後另條分述。

寅　交議事項之研究

行政效率研究會除自行研究各項問題外，按照組織規程，對於本院交議或諮詢事項，應將其研究結果向本院建議。

茲將交議各案及其結果略舉如次：

(1) 設置特務祕書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比經國民政府發交本院，當即分發各部會擬具意見，彙齊後，復交行政效率研究會研究。據呈復大意謂「祕書職缺，掌理機要，或承長官之命，代為總覈公務，故人選條件，以長官素所信任為最要，而資格實次之。公務員任用法概加限制，殊使主官過於拘束，辦事上不無困難。現全國考銓會議決議設特務祕書，不限資格，受文官相當待遇，而不作實職任用，與主官同去留，而不受保障，誠於變通之中，含限制之意，至本院各部會應設之特務祕書，應遵照中央決議，於原有祕書名額內設置，至其人數，則由主管長官斟定之，不宜於原有名額外添設，致增經費。若組織法只有祕書一人者，則此名額，應為特務祕書。」

(2) 公文編號起訖時間統一辦法　本案係憲兵司令谷正倫鑒於各機關各項行政年度頗不一律，致收發文編號起訖日

期，參差不齊，甚至有自機關成立起繼續不斷者，有以每任長官到期卸任為度者，呈請統一規定，以便全國遵行。本院當即發交行政效率研究會研究，據其研究結果，主張「各機關公文編號起訖時間，應以行政年度為準」，其理由如下：一、以機關成立為起，繼續而下，則十百年之後，有數目太多之嫌；二、以長官任期為起訖，由於前任長官將收發總簿攜去，次任者不得已而重新編起，此種病態，應加糾正；三、行政、會計、教育三種年度，現已一致，在此時間，新事業之籌劃，舊事業之結束，預算之確立，人事之整理，均重新籌劃，故公文往來，以每一年度為公文編號起訖時間，最為合理。

(3) 指令與批示加註日期 前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提請於指令或批示上載明年月日，據該會研究結果，認為確應於指令或批示內，載明原呈之年月日，既便檔案之保管及檢查，復可稽核承辦機關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

卯 建議事項

(1) 整理檔案方案 行政效率研究會對於各機關檔案處理狀況，曾作初步調查，檔案整理處成立後，復派全體職員，分赴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調查，此外並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建設委員會、南京市政府、及郵政總局。調查項目計：1 檔案室之組織，2 檔案之登記，3 分類，4 編目，5 編卷裝訂，6 排列，7 庋藏，8 出納，9 檔庫。各員調查後，並草擬整理方案，所有調查報告及整理方案，曾於「行政效率」半月刊之「檔案專號」上公表，俾資關心此事之人士，共同研討。稍後，又召開會處聯合會議，並邀京中各專家參加討論，事後方始擬具整理方案，呈院採納，並請撥院存關於教育部份之檔案，從事整理，以資實驗。

(2)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行政效率研究會對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擬改為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及額定膳宿雜費，無庸取具單據外，其特別費必須事前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並取得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對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本案經院會通過

，並經 國府公布施行。

(3) 改善公文稿面 公文處理，欲免遲緩積壓，則於處理過程中之稽核，亦屬必要。現行公文稿面，在處理過程上，本有年月日一欄，但核稿人數，不祇一人，應由何人填寫，為問題之一，長官稽考核稿人之緩速，無所依據，亦成問題。所以行政效率研究會建議，在每一核稿人之下，均附月日時一行，核稿人於具名時，隨手填註，則前舉兩問題，均可解決矣。

(4) 廢去稿底文底頁 稿底頁及公文底頁，其用僅限於填日期及蓋印信，該會建議廢棄，以節紙料，而省經費。原在稿底頁之日期及印信，均移至稿面上，公文底頁之本機關長官之印章，鈐於文末，一似普通信件然，年月日則祇須另行寫於長官印章之後，機關大印信即蓋於年月日之上，至於原來校對監印人員之印章，則已在稿面上蓋印負責，在公文上無復蓋章之必要。

(5) 改善電報代日韻目 電報中所用韻目以代日期，原為簡捷計，現在通用者共五類，計一百零六字，外加一「世」字，共一百零七字，一個月最多三十一日，而代用之字竟達一百零七字，實昧初意。該會建議，全國各機關一律用數目字表示，以期便利，即仍欲用韻目，亦宜限用上平之十五字及去聲之後十五字，另加一「世」字，以代表一個月之三十一日，此外不得引用，以免混淆。三十字為：一東、二冬、三江、四支、五微、六魚、七虞、八齊、九佳、十灰、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刪、十六諫、十七霰、十八嘯、十九效、二十號、二十一箇、二十二養、二十三漾、二十四敬、二十五徑、二十六宥、二十七沁、二十八勘、二十九豔、三十陷、三十一世。

辰 在調查研究中之工作

(1) 整理行政組織 行政效率研究會及檔案整理處，於二十四年春間，委派全體職員，分赴中央各機關調查：(一)現實組織與組織法有無出入，(二)工作職掌與組織法規定有無出入，(三)工作職掌與民眾之關係，(四)各項工作推行有

無困難，困難何在，（五）與其他機關工作職掌有無衝突重複之處，（六）各部工作概況，（七）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輕重，（八）工作人員總數，（九）每日收發文總數，（十）本年度預算數，（十一）全年預算數與實在收支數有餘抑不足，（十二）事業費與行政費之比例，（十三）為何機關主管，（十四）有何直轄機關或附設機關等項。被調查之機關或各種附屬組織，共一百三十處。調查報告彙集後，研究「整理行政組織」方案，亦早已告一段落。

（2）該會對於「各部組織通則」一案，幾經研究，僉以關於行政效率之推進，組織固有關係，而事務處理之方法，尤關重要，因將「各部組織通則」改為「各部處務規程通則」，後又加入請假辦法一條，擬成五章四十九條之草案，曾經各部會討論通過。

（3）公報之集中編印 據該會調查，本院所屬各部會共出版公報十二種，每年共需薪資四〇・四七六元（兼任者不在內），印刷費六二・六一六元，雜費五四五二元，總計一〇八・五四四元。而夷考各公報之內容，有若干部分如府院法規等，每相類同；且現在各機關之例行公事，往往刊登公報，不另行文，若月出一期者，反有延誤之弊。故該會研究本院所屬各部會之公報，集中編印，材料不減而經費預計可節十分之四，且可每日或三日出版一次。

（4）各機關之車輛問題 行政效率研究會調查之結果，二十三年中央各機關之汽車，共達五百餘輛，每年耗費九十五萬元，臨時僱用者尚不在內。而每一汽車之費用，頗有出入，故該會第一步研究，在各機關個別管理之下，改良管理方法，如增加管理人員之權責，限制乘用人員，公用車輛則絕對以公務為限，嚴核消耗品，訓練車夫等項，其最終目標，則在集中管理。

（5）改良公文用具 我國各機關之公文用具，至不一律，式樣既多參差，復多不經濟或不妥適者，行政效率研究會曾先從事公文用紙之調查，關於其格式紙料，現用簿冊之重複混雜，繕寫之費時模糊等項，研究如何使之整齊劃一，節省耗費而切實用，清晰而迅捷之辦法。

(6) 其他 行政效率研究會及檔案整理處之工作，均須針對現有事實，而建設改善方案，故對於任何一問題，均以調查為第一步，前舉各項，屬於調查竣事，而入於研究階段者，此外正在調查中者：關於行政人員者，則有考試制度，職位分類，銓務，政務與事務之劃分，考績，及公務員補習教育等項；關於財務行政者，為審計制度；關於物料管理者，有各機關公文用具之購買情形，公家物件之保管方法，建築物之設計及現狀；關於各級地方行政者，則已派幹事調查上海公共租界市政之計劃，及管理情形；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則有保甲制度，勞工行政，及地方自治；此外並向武昌行營調查提倡行政效率之實施情形及其材料等。

己 出版物

行政效率研究會為就其研究所得，與各方人士共同研究，藉獲批評起見，對於出版物一項，亦為重要工作之一。該會出版物分兩種，一為定期刊物，一為不定期刊物；前者有「行政效率」半月刊及英文季刊，後者則有各種叢書，茲分別撮要舉之於後。

(1) 「行政效率」 「行政效率」於二十三年七月開始發行，每半個月出版一次，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出版兩卷二十四期，七月份起。因受經費緊縮關係，改為月刊。其中取材，各項行政問題之論文為主，調查報告之可以公表者輔之，未則附以行政改革消息，及行政參考資料索引。每期由最初之三萬餘字擴充至十萬字。

(2) 英文季刊 英文季刊原名為「The Chinese Administrator」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版。內容除特選之論文外，大部譯自「行政效率」，其目的除供研究外，並含有對外宣傳作用，使各國明瞭我國行政革新之途徑及實況。

(3) 行政效率研究會叢書 該會就某種問題研究詳盡，且系統整然者，則刊印專冊，統名之曰行政效率研究會叢書。現已出版者，有「中美人事行政比較」，及「美國行政動向論」兩書，在印刷中者，則有「清中葉縣行政舞弊的研究」，正在編輯待刊者，則有「文書整理之論理與實際」，「人事行政原理」，「英國行政機構之改造」，「英國人事行政概況」等。

丁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之工作

故宮博物院原直隸於 國民政府，後經修改組織法，於二十三年二月公布組織條例，以該院改隸於本院。同年四月理事會改組，推定蔡元培為理事長。七月任命馬衡為院長，始依據組織條例正式改組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嗣以組織條例未盡完善，於十月間重行修正公佈，規定理事會外添設監事會，院內設總務處及古物圖書文獻三館，由該院長於二十三年七月遵令改組；並因二十二年一部分物品南遷，於京滬仍設辦事處。迭據該院院長馬衡呈擬改進計劃及點收辦法，先後核准施行。茲將該院工作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子 文物點查

故宮文物自清室善後會點查後，主持者數易其人，復經廿二年一部分物品南遷之紛更，實有重行點查之必要。嗣值新舊更替，因於廿三年一月開始點收，由本院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遴派專員與省市黨部所派人員到院監點。該院中路各宮殿所存文物業經點竣，後因該院改組，修訂章則，添派監點人員，暫告停頓。至廿四年七月繼續點收。計已點收完竣者，有鍾粹宮、景仁宮、景陽宮、交泰殿、惇本殿，及所屬各宮殿，坤寧門東西各屋及儲秀宮庫房等處。現每日分派五組，加緊工作，以便早日完成，編製清冊。至南遷文物自廿三年十一月開始點收後，迄未間斷，截至八月底止，計已點收完竣者，計共二千五百卅四箱，曾於廿四年五月間組織書畫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計審查完竣者九百六十五件。

丑 文物南遷

二十二年一月榆關告警，平津瀕危，本院令將重要文物運滬保存。經該院彙集珍寶重器及有關歷史文化物品，包紮裝箱。自二月至五月分五批南運，計共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箱，又六十四包。在上海法租界及公共租界租用庫房兩處，妥慎保存。

寅 宮殿修繕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其他

院內各宮殿園囿年久失修，傾圮滲漏之處甚多。該院經常修繕經費為數有限，經各方人士捐助欵項，先後修理咸福宮、慈寧宮、慈寧花園、景陽宮後殿之御書房、承乾宮、景仁宮、齋宮、神武門樓、北上景山順貞等門，御景亭、英華殿、延暉、暢音、符望等閣、閣是、綺望等樓，及景陽宮前殿等處，以及紫禁城角樓馬道。二十四年修理景山五亭，並整理太廟，建造大門，改建原打牲亭為圖書分館，添置辦公房屋，修葺附屬舊房。比因乾隆花園及景山壽皇殿等處亟待興修，該院已商請故都文物整理委員會撥款補助，以便分別興修。

卯 倉庫建築

該院鑒於故宮文物之散置各宮殿，於保管上殊多不便，爰於二十年就延禧宮舊址建造庫房，為凹字形，上下兩層，全用鐵筋洋灰築成，經年始竣。將封存各宮殿之已經及未經整理之物品，均經着手分類編號，提送庫房庋藏。迨二十二年文物南遷，在滬租用庫房保存，殊非久計。現已決定就南京朝天宮舊址，建築保存庫及南京分院，將存滬文物運庫保存。業據詳加設計繪具圖案審核進行，并擬就朝天宮原有宮殿改設展覽室，以便將來陳列文物，公開展覽。

辰 國際展覽

該院選送本國藝術品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藉資宣傳。自二十四年一月開始提選，計選送銅器、瓷器、書畫、玉器、銀器、緜絲、景泰藍、剔紅、摺扇、傢具、文具，共七百三十五件，占全部出品百分之七十強。並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先在上海舉行預展會，公開展覽四星期；於六月七日起運赴英，七月二十五日安抵倫敦。一俟物品運回，再在首都陳列展覽，以昭公信。

巳 處分物品

民國十八年間，該院理事會在京開會，以所存食品、藥材、綢緞、皮貨等物，日久朽壞，毀棄可惜，且與歷史文化無關，議決將該物品變價，充作基金，呈由本院核准。於二十年六月成立臨時監察委員會，提取一部分無關歷史文化之

物品，分類集中，定價發售。至二十二年因忙於古物南遷，遂至停頓。二十四年九月該院以所存皮貨、藥材、綢緞、布疋等物，恐日久毀壞益甚，尤以存滬皮貨，不堪久藏，又議決繼續處分。現正由該院籌議處分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午 分類整理

(1) 關於古物事項 在民國十四年該院成立時，雖已展覽文物，但倉卒陳列，未能作整理工作。十八年以後始分別物品之類別，次第提取集中，隨時登記編目。現在已經整理者多已南遷，惟在平文物為數尚多，經陸續由各處提取，集中，分存延禧宮及敬事房庫房，隨時整理。並擬訂各種管理規則，隨時查視、整理、登記、編目。

(2) 關於圖書事項 院藏圖書向各宮殿提取、集中、整理、分庫儲藏；如經、史、子、集、叢書、五庫之外，又分殿本書庫，重複書庫，故宮刊物儲藏室，雜誌儲藏室，善本書庫等。各庫所藏書籍合計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冊，輿圖三百五十張。二十二年將善本圖書運滬保存，茲復從書庫中選擇明板及抄本之佳者，重立善本書庫，又從重複書庫中檢出殿板各書，合之從前暫留未運者，重立殿板書庫。所有各書庫，派員隨時整理，更換卡片，書簽，并辦理曝曬修補書籍等事。明清兩代文集卷首多缺目錄，劄記、隨筆等書多無子目，擬分別抄補。其餘書籍有缺數卷者，有缺一二卷者，有缺數頁者，均擬補鈔，俾成完璧。

(3) 關於文獻事項 向宮內各處提取檔案及有關文獻之物品集中、整理、編目。計已着手整理者，為內務府檔案，地圖、玉牒、劇本、樂器、內閣大庫檔案，軍機處檔案等項。已編目者，有黃冊、英、法、美三國照會，輿圖等。正在工作者，有鄉試錄典籍廳檔案，俄羅斯檔，電報奏稿及各項檔案，呈稿等。

該院保存清代史料甚富，其整理方法，現由文獻館館長及專門委員隨時指導規定。最近根據歷年經驗訂定程序四項：一清釐、二登記、三分類、四編目。每項分定若干細目，並依事按類，分編索引。所有整理未竣，及尚未整理之各項檔案，均依此程序進行，以期時間經濟，效力增高。

未陳列展覽

(1) 關於古物事項 初僅在乾清宮附近酌闢各陳列室；以後整理各宮殿為有系統之陳列。計前後陳列者，有景仁宮之商周銅器，鍾粹宮前後殿之宋元明書畫，齊宮之玉器，景陽宮前後殿之宋元明瓷器，承乾宮前後殿之清代瓷器，咸福宮之乾隆御賞物，永和宮之鐘表等。嗣經陸續添設，增為十七處。後因古物南遷，復從庫中提選補充。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雙十節復先後新闢清畫、摺扇、雕刻、繡繡、文具、拓本、碑帖、木器、陳設各陳列室。並擬就院內已經點收之物品分類、集中、審查、選提，逐漸更換，或添設陳列室，以供觀摩。

(2) 關於圖書事項 原在乾清宮、咸福宮陳列各種書籍，以供閱覽。近在慈寧宮及東西配殿設立圖書陳列室，陳列善本及殿板各圖籍。並為便於閱覽起見，在圖書館內設閱覽室，每月發出閱覽券分送各機關及學校，以便持券來院閱書。二十四年五月在太廟設立圖書分館，即由該院圖書館選提一部分重複圖書，移送陳列。計提取經史子集及叢書共九百〇九部，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冊，歷年各方捐贈之新書二千二十冊，及該院出版刊物一百〇八種，計三百三十冊，其他雜誌刊物，隨時編目移送分館，以供衆覽。

(3) 關於文獻事項 初在外東路寧壽宮等處佈置實錄圖像、地圖、模型、樂器、戲裝、劇本、武器、兵器等陳列室，及內務府、內閣、軍機處等檔案專門陳列室。嗣經原有陳列室隨時改善，更換文物，並恢復乾清宮舊觀，開放軍機處值廬。又為便於社會人士之閱覽及學者之參考計，於注重興趣之普通陳列室外，復擴充內閣、軍機處、內務府及輿圖、樂器、各專門陳列室，依綜合法作有系統之陳列。現合普通專門計有萬壽圖、輿圖、樂器、軍機處文物、宮內演戲切末、劇本戲衣盔頭、內務府文物、宮中文物、清錢、慈禧用品、盔甲刀劍、內閣大庫文物，圓明園燙樣及照片等陳列室。

(1) 關於古物事項 金石文字用傳拓法，書畫真蹟用影印法，計傳拓銅器、石刻、瓷器、古硯、古墨等，二百二十餘種，數達一萬餘份。攝印書畫瓷器、銅器等照片，共一千五百餘種，一萬餘張。影印出版物，除定期刊物，週刊已出至四百八十一期，故宮書畫集已出至四十期，故宮月刊已出至三十九期外，其他專集等共一百二十餘種，數達十三萬六千餘份。

現編輯方面，除充實改善原有之週刊、月刊、書畫集，及繼續出版之郎世寧專集，故宮名扇集，故宮信片外，並擬編印關於研究書畫及瓷銅器之各項參考工具書籍：如歷代書畫家款印圖譜，明清瓷器款識考，彩印歷代瓷器及銅器圖譜，石渠寶笈初二三編著錄書畫存佚考等，以闡揚文化。

(2) 關於圖書事項 已編印者，有故宮善本書目，故宮普通書目，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故宮方志目，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滿蒙文聯合目錄七種，又另編分類目錄，書名索引，著者索引三種。已校印者，有清宮史續編，摛藻堂四庫薈要目。影印者，有天祿琳瑯叢書第一集，宛委別藏（選印四十種），河源紀略，明史本紀，素園石譜等。又編故宮刊物索引，明代文集篇目索引，已編者，計宋文憲集等二十餘部。至故宮書錄已編錄者，計五百餘部。現仍隨時改訂，繼續進行。

其故宮所藏叢書分類目錄，佛經目錄，現已編竣，尚待印行。至天祿琳瑯第二集，桂文燦經學叢書，王筠史記校，清康熙三十九年敕修之本草品彙精要各抄本，亦擬分別影印。

(3) 關於文獻事項 已編印者，有夷務始末，清帝后像，乾隆內府輿圖，清軍機處檔案目錄，三藩史料，努爾哈赤實錄，台灣風俗郵片，內閣大庫殘本書影，中法交涉史料，清代文字獄檔，太平天國文書，多爾袞攝政日記，廣西沿邊中越交界對汎遠近圖三種。最近出版者，有清內閣舊檔輯刊，清代實錄總目，清季各國照會目錄，阿濟格略明事件之滿文本牌，歷代功臣像，昇平署岔曲，文獻特刊。又文獻叢編每月一輯，已出至第二十七輯，文字獄檔已出至第九輯。

現擬編印者，有清代內閣漢文黃冊目錄，清代漢文黃冊聯合目錄，清內府輿圖目錄，清軍機處電報目錄，清季西洋案史料，滿文無圈點字書，校補漢譯俄羅斯文檔，清代實錄索引，清季各國照會目錄第三四冊，清代試用題名錄現存目，劇本目錄，劇本選刊，京城全圖，北京城內河道溝渠全圖，清內府舊藏地圖影，清代譜錄等。

戊 關於各庚款機關之工作

查關於各庚款機關之工作，曾由本院召集聯席會議三次，其直接隸屬本院之庚款機關，則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茲將本院三次召集聯席會議之經過情形與所屬中英中和兩庚款機關之工作，分述如后：

子 關於召集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之經過

查本院自二十二年九月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議決，應由行政院召集各庚款保管委員會，討論預算編製及決算之審核，當即飭由教育部王部長擬定召集庚款機關會議辦法，經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於廿二年十月六日在院舉行第一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結果，（一）關於預算編製程序問題，議決三項，各庚款機關，須依規定期限編製各該機關下年度預算及用途說明書送院，交由主計處及教育部審議後，由院轉知各該機關注意；（二）關於報銷審核問題，議決兩項，各庚款機關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決算書類及收支報告送院，轉送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核後，由院轉知各庚款機關注意，并令知教育部；（三）關於各庚款機關合作問題，議決六項，由院設置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集例會，討論各庚款機關下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重要原則，或其他重要事項。以上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轉行各庚款機關遵辦。嗣為求各庚款機關合作辦法之實施及求各實際問題之解決起見，本院復於廿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集第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結果，（一）關於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原則，決定（1）美庚款機關，應注重自然科學事業，（2）英庚款機關應注重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事業，（3）法庚款機關應注重醫學、藥學、生物學及藝術事業，（4）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每年應酌定一部分款額，以資

獎進，（五）各庚款機關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之補助，應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二）為求工程教育與農業教育之發達，及養成中等實用技術人員起見，決定由庚款機關陸續撥款，就全國適當地點，辦理職業學校兩所；（三）為增進女子高等教育效率起見，決定於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由庚款機關分年撥款卅萬元，以供補助建築設備之用；（四）為提高本國學術程度，並謀國家學術之獨立與發展起見，決定由庚款機關自廿三年度起，擇定若干成績優良設備較有基礎之國立大學，設立各種研究所，擔任其創設費用。以上均經本院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分別飭知各庚款機關並令行教育部接洽辦理，為根據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本院於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在院又舉行第一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對於第二次聯席會議，所決定應辦事業之分担款額，均分別予以確定，並決定以八十萬元為推行義務教育等事業之用，並報經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核准備案，暨轉行各庚款機關遵照辦理。廿四年度應舉行之例會，現正着手，準於十二月在院舉行。

丑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工作

中英庚款，自民國十九年九月與英政府換文協定，退還我國後，即于二十年四月設董事會管理，管理方法，先以基金借充興辦鐵道及其他生產建設事業，然後以借款所得利息興辦教育文化事業。該董事會成立迄今，工作大概，按其所管款項用途之別，可分兩類。

（一）生產建設事業 關於生產建設事業者，先後就基金部份借出款項，計有：鐵道部建築首都輪渡工程借款英金四萬鎊，購料借款英金十七萬六千鎊，膠濟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二十五萬鎊，津浦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二十七萬鎊，粵漢鐵路湘鄂段第一次購料借款英金十一萬鎊，第二次購料借款英金十萬鎊，第三次購料借款英金十萬鎊，滬杭甬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三萬鎊，粵漢鐵路株韶段代北寧鐵路購料借款英金十萬鎊，完成粵漢鐵路總借款英金四百七十萬鎊，代浙江省政府完成杭江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二十萬鎊（以上關於鐵道事業）；導淮委員會辦理江北水災工程現金借款國幣二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訂購挖泥機等料款借款英金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六鎊，辦理張福河疏浚工程，現金借款國幣十一萬

二千九百二十四元零八分及指撥借款國幣二十五萬元，購買測量儀器等料款借款英金二千鎊，建築邵伯淮陰劉潤等閘現
料各借款國幣二百十七萬元，完成兩年施工計劃總借款國幣九百三十萬元，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黃河決口工程現金
借款國幣二十萬元，廣東治河委員會修理西江金東金西基圍現金借款國幣四十萬元，購料借款英金五千鎊（以上關於水
利事業）；建設委員會舉辦電氣事業購料借款兩次英金十四萬鎊，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現金借款國幣五十萬元（以上關於電
氣事業）；實業部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購料借款英金十二萬三千二百鎊，開辦費借款國幣二十萬三千零三十三元（以上關
於基本工業）；導淮委員會代交通部借款四次，第一次添購國際無線電台機料借款英金六萬鎊，第二次添購有線電報電
話機料借款英金二萬七千鎊，第三次購買無線電話電報機料借款英金四萬八千鎊，第四次建設九省長途電話幹線及江蘇
全省電話網購料借款英金二十萬鎊，又國營招商局擴充航業購料借款英金四十萬鎊（以上關於交通事業）。

各部會經該會借款協助，各種建設，都已次第進行，其已經完成者，如鐵道部之首都輪渡，浙江省杭江鐵路之金玉
段，導淮委員會張福河之疏濬，及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之擴充。此外，粵漢鐵路株韶段之興建及導淮委員會兩年計劃之
實施，其工程之浩大，更為近年來國內建設事業之可紀述者也。

(2) 教育文化事業 關於教育文化事業者，計先後舉行留英公費生考試三屆，又為補助國內外教育文化事業，支配
息金兩次。

第一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係二十二年八月舉行，錄取工業化學王葆仁一名，熱帶病學林兆善一名，英國文學李祁一
名，法律錢清廉一名，生物石聲漢一名，西洋史周傳儒一名，政治戴克光一名，臨症醫學顧學勤一名，數學吳大任一名
，合共九名。第二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係二十三年七月舉行，錄取大地測量陳永齡、董鍾林、夏堅白、王之卓四名，土
木工程水利工程組周宗達、張有齡二名，土木工程鐵道組董大煥一名，機械工程柯元恆一名，航空工程林致平一名，造船陳
宗惠一名，冶金邵象華、丘玉池二名，醫學及公共衛生吳在東、何翠蓮二名，地理丁驥、林超、袁壽椿、鍾道銘四名，

物理朱應詵、李國鼎、錢臨照三名，數學周鴻經、唐培經二名，西洋史楊人楩一名，英國文學俞大綱一名，經濟伍啓元一名，共二十六名。第三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係二十四年四月舉行，錄取英國文學錢鍾書一名，園藝章文才一名，紡織錢寶鈞、張承洪、蘇元復、王祖舜四名，醫學施正信、張毅二名，畜牧吳仲賢、徐紹斌二名，法律朱寶賢一名，工業化學謝明山、彭蜀麟二名，西洋史朱延豐一名，航空工程王德榮、張創二名，地理楊曾威、程裕淇二名，數學李華宗、柯召二名，物理余瑞璜、張文裕二名，造船楊仁傑、張文治二名，共二十四名。三屆合計五十九名。

至息金支配，該會係照規定支配標準及支配比例，分擬辦教育文化事業爲五類：甲類，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保存固有文化史蹟定百分之廿五；乙類，補助高等教育研究機關—特別注重農、工、醫、理四科—定百分之卅五；丙類，考送留英學生定百分之十五；丁類，獎勵專門著作及中小學教科書定百分之一；戊類，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興辦農村教育定百分之廿四，建設程序規定先就僻遠或急要省分着手，逐漸于若干年內普及全國。

第一次息金支配，係二十三年五月該會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當時以收到教育文化機關請款案件一百廿一起，請款總額達國幣五千六百萬元，而息金收入可供支配者，僅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相差懸殊，無資挹注，與其零星支配，不如集中補助，以求實效，因就息金支配標準範圍以內，參照教育文化事業需要緩急情形，更定數點，以爲依據：一、首都爲四方觀瞻所繫，同時應爲全國文化中心，故對於中央博物圖書兩館之建設，主張竭力協助，早覲厥成；二、江西匪區，經濟破產，民生凋敝，收復以後，招集流亡，正所以遏絕亂萌，辦理善後，需款特亟，故關於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認爲應予儘先補助，俾利進行；三、請款案件，平均以高等教育機關爲數特多，既不能普遍支配，故只得就支配標準規定，應特別注意之農、工、醫、理四科及選有比較具體計劃者儘先補助；四、關於邊省教育，該會在成立之初，特別重視，後以種種關係，即在標準內已不能完全顧到，分配時更一時無法實現，故爲提倡起見，勉於無可設法之中，特爲畧予補助。依以上各點討論結果，決定以一百二十萬元整數，按照支配標準支配

，另以尾數十三萬餘元提充特種準備金移借辦理江西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之用，補助數目，附列如左。

甲類

(1) 國立中央博物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

各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廿三年度先各撥十五萬元。

乙類

(1) 設置講座六席，每席每年經費一萬元，以三年為限，分贈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北洋工學院及中央衛生實驗處各一席。

(2) 國立中央研究院 補助製造科學儀器設備費十萬元，分三年撥給，第一二兩年各撥三萬元，第三年撥四萬元。

(3) 國立北平研究院 補助設備費十萬元，以六萬元補助物理研究所，四萬元補助化學研究所，分三年撥給，第一二兩年各撥三萬元，第三年撥四萬元。

(4) 國立中央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

(5) 國立中山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設備費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6) 國立武漢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助工學院建築費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7) 國立浙江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助設備費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以五萬元補助農學院，三萬五千元補助工學院，三萬五千元補助理學院物理系。

(8) 私立南開大學 補助算學系設備費每年二萬元，以三年為限。

(9) 私立燕京大學 補助設備費四萬五千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0) 私立廈門大學 補助購置科學圖書費三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1) 國立北洋工學院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

(12) 國立上海醫學院 補助建築費六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3) 私立湘雅醫學院 補助設備費六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4) 私立遼寧醫學院 補助設備費二萬元。

(15) 中央衛生實驗處 購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助設備費六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6) 國立編譯館 補助建築費五萬元，分兩年平均撥給。

(17) 中英文化協會 補助建築費二萬元。

(18) 中國營造學社 補助編製圖籍費二萬元，分兩年平均撥給。

丙類

留學經費十八萬元。

丁類

(1) 徵求民衆教育讀本獎金四千元。

(2) 徵求高級小學歷史教科書獎金四千元。

(3) 徵求小學樂歌獎金四千元。

戊類

(1) 補助江西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經費每年四十萬元，以四年爲限。

(一) 十三年度四十萬元，先由特種準備金項下借撥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餘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十一元，由本

類內撥湊足額。)

(2) 補助寧夏省一萬二千元建設小學一所。半四十萬元。貳四千零肆。

(3) 補助青海省一萬二千元建設小學一所。

(4) (配與戊類息金廿八萬八千元，除補助上列三項外，尙餘一千五百八十九元滾入準備金項下。)

第二次息金支配，係二十四年五月該會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當時收到請款案件八十起，連二十三年第一次支配時議決保留應再考慮各案二十三起，合共一百零三起，請款總額達國幣二千四百餘萬元。至息金收入可供支配僅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元，且廿三年第一次支配所定各事業補助，幾全須繼續撥給，故討論結果，只得將應繼續補助各事業儘先撥給，并仍照第一次支配辦法，以一百二十萬元整數支配，另以尾數十三萬六千餘元提充辦理戊類特種農村教育之用。補助數目，附列如左：

甲類

(1) 國立中央博物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

根據第一次支配決議原案，二十四年度各繼續補助十五萬元。

乙類

(1)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及中央衛生實驗處等講座費六萬元。

(2) 國立中央研究院 製造科學儀器設備費三萬元。

(3) 國立北平研究院 物理化學兩研究所設備費三萬元。

- (4) 國立中山大學 設備費四萬元。
- (5) 國立武漢大學 工學院建築費四萬元。
- (6) 國立浙江大學 農、工、理三院設備費四萬元。
- (7) 私立南開大學 算學系設備費二萬元。
- (8) 私立燕京大學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 (9) 私立廈門大學 購置科學圖書費一萬元。
- (10) 國立上海醫學院 建築費二萬元。
- (11) 私立湘雅醫學院 設備費二萬元。
- (12) 中央衛生實驗處 設備費二萬元。
- (13) 國立編譯館 建築費二萬五千元。
- (14) 中國營造學社 編製圖籍費一萬元。
- 以上均係根據第一次支配決議原案繼續補助。
- (15) 私立遼寧醫學院 設備費二萬元。
- (16) 省立雲南大學 設備費一萬元。
- (17) 省立廣西大學 設備費一萬元。

丙類

留學經費十八萬元。

丁類

- (1) 徵求初中歷史教科書獎金六千元。
(2) 徵求初中地理教科書獎金六千元。

戊類

(1) 補助江西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經費四十萬元。

(根據第一次支配決議原案，廿四年度繼續補助四十萬元，除本類內撥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外，餘十三萬六千五百元，由特種準備金項下提借湊額。)

(2) 補助陝西省建設西京助產學校一所一萬元。

(3) 補助青海省建設蒙藏小學一所一萬四千五百元。

寅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之工作

中和庚款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間，和政府自動宣言，擬將該款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起交還，用於有益中國之事業，經與和使往復磋商，直至廿二年四月始與和政府正式換文解決，按照換文規定，該退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水利款項之保管及處理，應設一董事會擔任之，其組織由中國政府委派中國董事二人和籍董事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乃於廿二年五月派定中和兩國董事，成立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迄今業經二年有餘。該會利用中和庚款水利經費，除設置下水道工程處專門辦理京市水利及下水道工程外，並創設中央水工試驗所。查各項工程有已完竣者，有正着手興築者，亦有僅由庚款任命之人員設計與督工而其建築費由南京市府撥付者，茲分述之：

(1) 水利工程 (一) 計劃完竣者：南京市城內外防水計劃，整理秦淮河計劃，茲特列表附後：

計劃名稱 起 案 原 委 計 劃 內 容 備 考

城北區	城南區	區別	工作概況	長	公尺	(2)下水道工程	(一)測量	下水道測量，前分三區着手，茲已先後竣事，其工作概況，列表附後：	疏浚水西門工程	挖泥	不	一七、二〇〇、〇	廿三年八月	查水西門外一段護城河，河身淺孔道，且水西門爲外河船隻入城之而暢水流。
同右	椿斷測量街道縱度及水道縱準			挖	泥	挖	挖	疏浚燕子磯	建築楊家圩	土堤	一、三一〇、〇	三、二九〇、五	廿四年三月	該堤自水管橋至寶塔橋止，年久失修，茲特將該堤，幫寬加高，以利灌漑。
二一、九六三	一五五、〇〇〇	廿四年九月	測量城北區者，其地形圖等，正在繪製中。	廿三年十一月	測量城南區者，計五隊，自二十三年七月起，測至同年十一月完竣，繪有地形圖及街道縱斷面圖等。	測量	測完	一、〇〇〇、〇	疏浚朱家山河	六、五五九、〇	七、〇〇〇、〇	三、四二七、〇	廿四年五月	查十里長溝，久失浚治，河身日隘，河底日高，故特徵工疏浚，以防江水。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疏浚北運糧	五、七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廿四年五月	查北運糧河，亦已淤塞，故亦徵工，從事疏浚，以利灌漑，而重農事。	查朱家山河，在市區境內，僅老江口至三汊岔一段，前會同江浦縣政府，徵工疏浚，以便通航。
								廿四年五月						

考

下關區 同右 一六、五九七廿四年九月

測量下關區者僅一隊，自二十四年六月起測，至同
年九月完竣，繪有地形圖。

(二)計劃 本市下水道，因事實上之需要，劃為三區，從事設計，城南區人烟最密，是故提先着手，更以三種不同方法，分別計劃，以資比較，中以「合流制，污水由漢西門附近用抽水機抽入長江」者，最為適宜，且最經濟，故予採用。

(三)埋管程序 道路下水管，將循道路建築程序，逐漸埋設，截水管總抽水站及入江鐵管，則擬於廿四廿五兩年度內建築完成。

(3)中央水工試驗所 築備創設中央水工試驗所之事宜，現正由和蘭顧問工程師，設計進行，一面考研我國目前最切要之水利建設事業，規定試驗原理，一面勘察建築該所之地址，設計房屋圖樣，規劃內部組織與設備，在未覓妥地址，建築完成以前，特暫商借中央大學餘地，設置臨時水工試驗場，以資應用，最近提先試驗者，為整理鎮江及馬當兩處江道計劃。

(4)其他 (一)測量城內秦淮河 該河對於防水工作及下水道工程俱有密切關係，業自二十三年五月起測，至同年八月完竣，計測河道長十六。四公里，繪有縱橫斷面及貯水量等圖，以備隨時參考。

(二)測量城外秦淮河 為研究該河河水，可否被引用以沖洗內河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測完該河，實測總長計九十八公里，繪有縱橫斷面、平面及貯水量等圖，以備研考。

己 全國航空建設會之工作

子 成立經過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指定宋子文孫科等七委員爲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飛機捐款之收集保管及彙解辦法，指定宋子文孫科等十七委員爲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委員，以宋子文爲委員長。均經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轉行飭遵在案。嗣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又決議成立中央飛機捐款籌辦委員會，負設計募捐方法，支配用途及稽核捐款之責。並指定宋子文朱培德等十一委員爲委員。旋據宋委員等函請將歷次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合併爲一個機關，名曰全國航空建設會。會內分設募集、保管、支配、稽核四組。推宋子文等二十人爲理事。推宋子文爲募集組常務理事。朱培德爲支配組常務理事。錢新之爲保管組常務理事。周作民爲稽核組常務理事，並請將國民政府聘任之中國航空協會理事王正廷等二十一人加入全國航空建設會等由，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通過，並據宋委員等呈擬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提經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一、組織大綱修正通過，二、理事改稱委員，三、加推葛敬恩等三人爲委員，四、常務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之，繼經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名單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並指定宋子文、朱培德、錢新之、史量才、葛敬恩五委員爲常務委員，以葛敬恩兼祕書長，旋奉國民政府照准聘任並備案，遵即由葛祕書長分別調用職員，積極籌備組織，于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全國航空建設會成立後，爲便利會務之推進，經呈由本院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將支配組改爲設計組，並將祕書處原設之設計股改爲財務股，又該會成立後，歷任常務委員兼祕書長或各組主任陸續有所更動，均經呈由本院轉呈改推繼任，如葛常務委員兼祕書長敬恩辭職，由徐委員培根繼任，宋常務委員兼募集組主任子文辭職，由孔委員祥熙繼任，史常務委員兼稽核組主任量才出缺，由吳委員鐵城繼任，徐常務委員兼祕書長培根解職，由周委員至柔繼任常委職務暨曹專門委員寶清兼代祕書長職務等是。

丑 工作概要

(1) 飛機捐款之經收保管 全國航空建設會自成立以來，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計經收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暨各界民衆飛機捐款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四厘，連存款利息洋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九分，共二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一分四厘，均經隨時匯解上海中央銀行存儲保管。綜核以上收到捐款，除中央政治軍事黨務各機關多已照額捐齊，其餘如陸海軍機關部隊及各省市縣機關，尙有未經繳齊，均在陸續催繳中，至於各省市民衆捐款，若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預計收齊，共可得壹千伍百肆拾餘萬元，現所收到者僅叁拾叁萬餘元，雖經一再令催，但收到者終屬寥寥，謹將已經收到捐款列表於后：

全國航空建設會經收全國公務員飛機捐款報告表（截至二十四年九月份止）

類別	金額	備考
中央各政治機關公務員捐款	一九一三八八四	五二〇 多已照額捐足
中央各軍事機關及陸軍各部隊捐款	一八五七八三	〇三四 尚有少數未捐足
各省市機關公務員捐款	四三五七三六	二五〇 尚有未經捐足
中央及各省市黨務機關捐款	九九九二四	三六〇 尚有未經捐足
各省市民衆捐款	三三〇九五〇	二六〇 多數未經捐解
利息	二二二二二	七九〇
		計本會經收捐款利息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〇九分 上海中央銀行代收捐款利息九千四百六十一元七角 共如上數

右總計二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一分四厘

(2) 全國各界捐機之接收請獎 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各界民衆有遵照中央規定捐募或自動醵資購置飛機呈獻中央者，

截至廿四年十月半止，計其大小飛機四十二架，多經航空建設會先後呈由本院轉呈政府派員接收授獎，謹列表於后：

各界捐獻飛機報告表

捐獻機關團體或各界	飛機名稱	架數	命名年月日	備	考
上 海 市 各 界	上海市第一號	一		各界捐募由航委會代購	
上 海 市	滬 工 號	一		同	
	滬 童 號	一		同	
	寧 波 號	一		同	
浙 江 省 民 衆	滬 商 號	一		同	
中 央 軍 校 官 生	浙 江 救 國 號	一	二二、九、二一、	同	
京 滬 滬 杭 甬 兩 路 員 工	黃 埔 第 一 號	一			
浙 江 政 界	鐵 京 路 滬 第 一 杭 甬 號	一	二二、十一、十二、	按照公務員捐加額捐募由航委會代購	
浙 江 學 界		一	二二、十一、十八、	員工自動捐募由航委會代購	
安 徽 各 界		一	二二、十二、五、	以公務員捐由航委會代購	
湖 北 各 界	安 徽 號	一	二二、十二、五、	學界捐募由航委會代購	
湖 北 號	一	二三、二、五、	以繳到公務員捐及民衆捐五萬元由本會轉請航委會撥購		
	二三、二、十七、		各界捐募由航委會代購		

平漢鐵路員工	平漢一二號	二	二三、二、十七、	以公務員捐由航委會代購
天廚味精廠	天廚號	一	二三、三、十八、	自動捐助由航委會代購
河南省各界	河南第四五號	二		
津浦鐵路員工	津浦鐵路號	一	二三、十二、十六、	
隴海鐵路員工	隴海鐵路號	一		
正太鐵路員工	正太鐵路號	一	同	
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	京滬滬杭甬鐵路第二號	一	同	
北寧鐵路員工	北寧鐵路號	一	同	
膠濟平綏兩路員工	膠濟平綏鐵路號	一	同	
湘鄂道清南潯等路員工	湘鄂道清南潯等路號	二	同	
爪哇僑胞	爪哇號	一	同	
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	北平市第一號至第五號	五	二四、一、五、	以繳到捐款八十五萬餘元由本會轉請航委會撥購
吳興繡業小學	兒童號	一	四、四、四、	以繳到捐款十三萬元請由航委會工廠製造先製成一架
交通部郵政員工	郵政員工一二三四號	四	同	商由航委會自行訂購
交通部電政員工	電政員工一二號	二	同	以繳到捐款七萬元由本會轉請航委會撥購
交通部航政員工	航政員工號	一	同	以繳到捐款四十四萬餘元由本會轉請航委會撥購

江 西 教 育 界	江 西 教 育 第 一 二 號	二 二 四	十 十	以 交 到 捐 款 二 萬 六 千 餘 元 由 本 會 轉 請 航 委 會 發 購
-----------	-----------------	-------	-----	--

附註：除以上各機外，另有河南省各界捐獻飛機三架，因捐獻時本會尚未成立，故未列入。

(3) 航空獎券餘款之保管 全國航空建設會第二次常委會議決議請將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於指定作航空建設用之餘款交由該會保管。先後計由財政部獎券辦事處解到獎券餘款壹百五十九萬捌千壹百壹拾伍元叁角九分，當交上海中央銀行入該會購機戶賬。

(4) 奉交案件之審核 政府為增進航空事業，集中籌募力量，遵照中央決議，設立全國航空建設會。故關於籌募捐款，增進航空事業等案件，多先交由航空建設會審核，擬具辦法呈核。自該會成立至現在止，先後交辦審核關於免繳緩繳飛機捐欵以及解釋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疑問，及航空協會請設分支會等案件，共一百七十餘件，均經該會分別簽具意見呈核施行。

(5) 會議之召集 全國航空建設會自成立以來，計曾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五次，常務委員談話會二次，議決關於增進航空事業，催繳捐欵，請購飛機，及奉交審核請予免繳或緩繳捐款案件，共八十二件，均經分別施行。

(6) 補募催繳辦法之議定 全國航空建設會以全國飛機捐款原限自廿二年二月至七月捐齊。但截至本年未繳捐款者尚居多數。雖經一再呈由本院令催，而繳到者仍屬寥寥。現經該會呈由本院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改定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通令飭遵。

庚 禁煙委員會之工作

子 國內禁煙情形

自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限期一年，禁絕鴉片，當即遵照此項決議案，妥擬辦法，飭各地主管機關，切實督促，嚴密查禁，以期依限禁絕，乃實施略具端緒，即值外侮憑陵，影響所及，全國禁政之進行，頓形遲滯，在廿一年上半年，以國難關係，幾至完全停頓，比屆年終，地方秩序，漸復原狀，考各地情形，在北如冀、察、綏、晉、豫各省，均有外來毒品之私輸，在南如皖、閩各省，仍有私種煙苗之舉，他如陝、甘、雲、貴、川、熱等省，向恃煙稅補助政費，依然未能切實施禁，凡茲種種，雖其環境各殊，而受內禍外患影響以致禁令未能貫澈則一，且其時鴉片之禍未除，而嗎啡紅丸等毒品，更深入民間，毒氛蔓延，為害尤烈，政府有見於此，於是積極圖維，俾收實效，當經決定，禁煙事項，依照法令，嚴切辦理，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對於禁政，一體依法嚴辦，切實督促進行，並對藉煙斂財情事，嚴令制止，無如處積重難返之勢，雖經多方努力，而各省煙毒流行，除浙、魯兩省外，仍未稍殺，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因刑罰較輕，不足以資懲懲，（二）因各省禁政未能劃一，不免此張彼弛之弊，故統一禁政，加重刑罰，實為當務之急，適蔣委員長在剿匪區內，嚴定禁煙辦法，採取軍法審判，實施未久，即見成效，禁煙委員會，遂於二十三年六月，呈由本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將浙、皖、蘇、閩、贛、湘、鄂、豫、陝、甘等十省禁煙事宜，在剿匪期內，轉交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其餘各省，仍由該會依法督促，切實進行，軍事委員會，對於烈性毒品，制定嚴厲條例，以軍法施行，並頒行各項禁煙法令，規定分期禁絕辦法，該十省中除浙江已呈准仍照歷來斷禁辦法辦理，江蘇呈准分期四年禁絕外，其餘各省，悉已切實奉行，對於毒犯煙犯，執法以繩，不少假借，實施以來，頗着成效，全國各地，聞風而起，一致努力禁煙，向日頑風，為之一振，即甘、寧、川、綏、滇、黔等邊遠省分，亦已組織禁煙機關，擬定禁煙辦法，分期完成禁政，軍事委員會為統一規劃起見，復於本年四月頒行禁煙與禁毒實施辦法兩種，規定六年禁絕鴉片，兩年禁絕毒品，除浙皖等十省外，更推行於川、滇、黔、察、綏、寧、冀、魯、晉等九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以資劃一，上項辦法，業經呈准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丑 修正禁烟法規

爲加重科刑，及嚴密檢查鴉片毒品，暨鼓勵各社團創設戒煙所，曾經審核修正，或已修正實行各項法規，分別列左

(1) 修正禁煙法 査二十三年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三項原則，修正禁煙法，經本院照案飭據司法行政部及禁煙委員會，擬具修正禁煙法草案，經本院會議通過後，徵詢軍事委員會意見，旋准南昌行營函後，主張將軍法審判一節，規定於修正之禁煙法條文內，後經本院召集內政、財政、司法行政各部及禁煙委員會開會討論，僉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三項原則，對於軍法審判，並無指示，在法理上，禁煙法爲刑法之特別法，向由司法機關辦理，在事實上豫、鄂、皖等十省禁煙事宜，在剿匪區內，交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係一時權宜之計，究竟禁煙法內，應否規定軍法審判一層，自應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再行遵照辦理，當經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

議核定。

(2)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爲獎勵檢舉告發，乃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規定將一部分罰金，給予告發人，但告發人如不願受領獎金時，應如何褒獎，以及該項未經領去之獎金，應如何支用，均無明文規定，經禁煙委員會，會同有關各部，縝密研討，將該規則第四條，予以修正，改爲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並由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令該部會會令公布施行。

(3) 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近來私運方法，心工計巧，國內奸商，更有藉外國商輪私運夾帶，實屬防不勝防，此項檢查辦法，有益於禁運，實非淺鮮，惟原辦法對於檢查手續，不甚完備，且檢查機關，尤嫌複雜，以之施行檢查外國商輪，更易引起糾紛，業經禁煙委員會會商有關各部，將該辦法逐條修正，呈請核准會令公佈施行。

(4)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毒品辦法 一般奸商，每藉郵件包裹私運麻醉毒品，近來各海關各郵局迭有巨量數額之破獲，其組織之宏大，規劃之嚴密可知，原辦法規定負責檢查之責任者，為海關郵局及郵包稅局等機關，茲因裁釐後，所有類似釐金之郵包稅局，已經裁撤，而原辦法第二條載，「江海各關各郵包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查」，及第四、五、九各條內，稅局之名稱，均不適用，業經禁煙委員會同內政、財政、交通三部，將該項辦法，縝密修正，呈請核准會令公布施行。

(5) 修正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為鼓勵個人及社團廣設戒烟所，以期普及戒烟救濟癱民起見，乃由禁烟委員會訂定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在擬訂該項簡則時，即於第五條規定，除開辦設備費外，應有三千元以上之準備金，以期鞏固其基礎，不致蹈有名無實之弊，旅據山東省政府呈以此項規定似有強制性質。請酌予變通，經禁煙委員會核議修改為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呈請核准會令公布施行。

(6)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政府對於烟禁，採取斷禁政策，頒布禁煙法，舉凡種運售吸，罔不加重其刑，所以謀根本廓清，藉收速效，據司法行政部呈，以該法第十一條，關於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代用品者處刑勒戒一條，實施結果，則為烟犯之激增，微特因糧發生困難，即任其因煙病斃，亦屬有乖人道，呈請將禁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量予變通，經由立法院修正，改為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業經通飭施行。

寅 禁種鴉片

種植鴉片，向卽懸為厲禁，祇以國內連年戰亂頻仍，各省對於禁種法令，實力奉行者固多，而陽奉陰違依然種植者，亦復不少，邊遠省分無論已，即腹地省分，如福建、安徽兩省，在二十一年間，尙有私種煙苗勒收畝捐情事，而明令規定之春秋兩季查勘煙苗，亦成虛應故事，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軍委員會頒布查禁各省種煙辦法，規定腹地各省，厲

行禁種鴉片，邊省分期禁種辦法，實施結果，斷禁省分，如豫、鄂、皖、湘、贛、浙、閩、蘇、冀、魯、晉，均已禁絕，今年履勘所及，雖偏僻之地，亦少煙苗發現，漸禁爲陝、甘兩省，陝西自上年以來，即實行分期禁種辦法，其列入第一期長安等三十六縣，即於紅白相映落花結實之際，盡被剷除，僅就長安一縣而論，剷除煙苗，數在十萬畝以上，今年實施第二禁種期，循是而進，陝西種煙，不難次第肅清，甘肅省自本年度起，已仿照陝西辦法，分期禁種，並劃皋蘭等十二縣，及康樂設治局全境，暨榆中縣屬沿汽車路一帶，爲第一期禁種區域，努力進行，一面禁止種煙，一面令農民改種棉花，籍資補救，禁烟委員會以各該省禁種鴉片，已著成效，以爲川、滇等省，亦應同時禁種，以資劃一，爰於本年三月，呈請蔣委員長，將腹地省分禁種辦法，推行於邊省，以爲正本清源之計，旋於本年四月，行營公布禁煙實施辦法，規定川、滇、黔、察、綏、寧等產煙省分，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廿四年內，查明產額畝數，擬具分年減種計劃，自廿五年起，分年遞減，以期禁絕。

卯 督促禁煙行政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禁煙行政，負督理之責，截至本年六月底該會裁撤之日止，所有舉辦各事項，茲撮要報告如下：（甲）關於禁煙事項：（一）查禁各地方，種植罌粟，（二）責成各縣縣長按期履勘煙苗，（三）申禁各地方不法軍人，勒民種煙收稅，（四）研究改善種煙土地，換種農作物，（五）考查曾種罌粟區域土地氣候。（乙）關於禁運事項：（一）嚴禁交通機關員役，藉職務上之便利，庇運夾帶，或縱容他人私運鴉片，及麻醉毒品，（二）查禁中外商輪私運鴉片及麻醉毒品，（三）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四）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毒品，（五）查禁販運罌粟花壳種子。（丙）關於禁售事項：（一）嚴厲查禁售賣鴉片及其代用品，（二）查緝外籍奸商販賣麻醉毒品，（三）查禁售賣供吸鴉片器具，（四）查禁含有毒質戒煙成藥，（五）調查外人販賣毒品情形。（丁）關於禁吸事項：（一）檢舉調驗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二）責成各省市廣設戒煙所，（三）飭令公安機關戶籍調查員警，注意查緝吸煙案件，（四）實驗戒除鴉片及麻醉毒品藥

方，（五）舉行全國鴉片及麻醉毒品流毒狀況之總調查。（戊）關於其他行政事項：（一）厲行禁煙考核，（二）重申非法處理煙案禁令，（三）編製外人販運麻醉毒品案件之統計，（四）考查各地方禁煙狀況，（五）估計科學用醫藥用之需用麻醉藥品數量（六）撤銷安徽特稅處，（七）制止福建省毒品檢查所，（八）撤銷江蘇省毒品查緝所，（九）審核各省市呈擬禁煙章程辦法，（十二）成戒煙經費動支之特准，（十一）糾正執行查獲煙案手續，（十二）查禁甜丸及戒煙靈丸，（十三）呈請明令嘉獎禁煙有功之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十四）地方禁煙及宣傳事項之合作，（十五）編印各種禁煙宣傳刊物，（十六）徵集戒煙圖畫，（十七）督促並調查各省市戒煙醫院與戒煙所之工作，（十八）公布禁煙獎章給予規則，（十九）擴大禁煙宣傳等。

辰 戒煙處方之研究與成藥之取締

禁煙必須禁吸，而禁吸首在施戒，故戒煙之關係禁政，至為重要，自政府厲行禁煙以來，市上戒煙藥品，應運而生，然試一檢驗，率皆含有麻醉性，此類戒煙藥，不啻鴉片之代用品，殊少功效，禁煙委員會有見及此，對於戒煙處方，加以縝密研究，該會委員馬文昭，從事研究，已獲相當成績，發明蛋黃素戒煙法，試用結果，頗見功效，該會並將市售戒煙成藥，分別化驗，凡含有毒質者，即檢同化驗結果，通咨各省政府，一體嚴禁，以免流毒，而重禁政。

巳 首都劃為絕對禁烟區

南京為首都所在地，觀瞻所繫，自不容有絲毫烟毒，潛匿市內，爰於廿三年十二月五日，黨政軍警當局，開聯席會議，決定劃南京為絕對禁烟區域，由南京市政府、司法本部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禁烟委員會、合組首都肅清煙毒委員會，並有中央黨部、市黨部、本院及軍事委員會等機關加入，共策進行，旋經該會第一次會議，推定常務委員，並籌款搜捕醫務管理各組主任，分別負責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將本市煙毒掃除淨盡，經嚴厲施行搜捕，兩月之間，先後捕獲煙犯二千餘人，並毒品煙具甚多，江寧地方法院，以看守所煙犯擁擠，無法容納，乃商請市衛生事務所，添設臨時戒煙醫院，以便尅日施戒，一面視其情節輕重判處徒刑，送監執行，以便疏通看守所，衛生事務所除原有附設之戒煙

醫院外，添設鄧府山、信府河、仁育堂、下關、鼓樓等五處，合計可容二千人以上，所收煙犯，不論年齡，皆限一個月戒除煙癮，輕者戒後取保釋放，再犯即依法嚴懲，重者戒後再送法院治罪，至販賣及復吸毒品者，（紅丸白面海洛因等）一經緝獲，即送警備司令部訊辦，如果屬實，依法處以極刑，預計在近期內，首都煙毒，不難肅清。

午 應付國際禁煙事項

（1）參加國聯歷屆禁煙會議
自二十一年春，至本年夏，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共開會議六次，第十五屆會議，於廿一年四月廿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吳凱聲，業已奉召回國，經禁煙委員會徵得外交部同意，呈請簡派胡世澤代表出席，該屆會議，對於國際禁煙問題，提案甚多，對於麻醉藥品，尤特別注意，自該屆會議，直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屆會議，均由胡世澤公使，就近代表出席，此項會議，向例每年開會一次，嗣以鴉片與麻醉藥品問題，在國際間日趨嚴重，自一九三三年起，改為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議一次，當二十二年五月舉行第十六屆會議時，國聯目光，漸轉注於遠東鴉片問題，尤關心我國煙毒情形，洎後每屆開會，於討論我國禁煙問題時，各國代表，每多詰難之詞，尤以上年五月所舉行之第十八屆會議為甚，當由我國代表，聲述一切情形，並提出取締外國人民，在我國版製毒品辦法，經大會通過，閉會後我國代表報告到京，禁煙委員會以國際輿論，抨擊我國禁政，概應研討對策，以轉移國際視聽，當與我國代表胡公使洽商應付，由該會搜集有關禁煙各項消息，各種統計，儘量供給我國代表，俾資參證，並將軍事委員會所頒布之禁煙章則，譯成英文，寄送我國代表，以備向國聯公布，旋於上年十一月，舉行第十九屆國聯禁煙會議，我國代表，在會議席上，將行營頒布之推行禁政各章則，正式發表，加以解釋，各國代表，對吾國新頒之禁煙禁毒計劃，多以為思慮周密，覺此為我國廣行禁煙政策之一種新嘗試，相與表示同情，洎本年五月，舉行第二十屆會議，先期由禁煙委員會，搜集國內有關禁烟材料，連同我國私運煙毒報告，寄送我國代表，作開會時應付之根據，該屆會議，各國代表，對於我國禁煙工作之努力，亦表示滿意。

(2) 編送英文禁煙常年報告書。查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規定各會員國，每年應編送禁煙常年報告書，每次均由禁煙委員會編送，至一九三四年之常年報告，業已編竣寄送國聯。

(3) 正式批准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國際聯盟於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舉行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我國由禁煙委員會呈請簡派駐英公使施肇基，及該會委員伍連德為出席代表，嗣國聯代表辦事處，將該會議所通過之公約、議定書及結束文件，連同各國簽字名單，轉送禁煙委員會，經該會召集內政、外交、財政各部，會同審核，僉以此項公約，對於我國，絕對有益，似應批准加入，即由該會呈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交付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迭次會議，均由禁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我國係麻醉藥品受害國家，歷次在國際間之表示，多以各國無限制製造與運銷，為我國受害最深原因，此次擬定之公約，實際上我國非製造國家，固屬絕對有益，且為我國在國際間素所希望者，為表示一貫主張，似應批准加入，經該兩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可行，復提出立法院第三屆第二十次大會，決議通過，呈報國民政府，照國際締約規定程序，正式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并致送我國元首加入書，於本年一月卅一日，經國民政府，將公約正式公布。

(4) 答復美代表質問我國緝獲私運案件處辦情形。查第十八屆國聯禁煙會議，美代表曾提出報告一件，列舉我國緝獲私運案件三十餘起，業經如何處辦，請我國逐項答復等語，當由禁煙委員會查照各案，分別函咨各有關機關，查酌各案辦理情形，送由該會彙齊，備具英文答案，送由我國代表轉達國聯。

(5) 咖啡精與無水醋酸用途之調查。咖啡精與無水醋酸兩藥品，均可以用以配合紅丸等毒品，故第十八屆國聯禁煙會議席上，美與西班牙兩國代表，以我國近年輸入上項物品甚多，指為製造毒品之證，我國代表，乃建議由海關對於此物進口，列入專條統計，禁煙委員會，已將此案，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自廿四年一月起照辦。

(6) 實施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工作。(一)由禁煙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估計一九三四

年全國應需合法麻醉藥品之數量；（二）我國麻醉藥品進口執照，向由海關辦理，現我國既已加入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對於該約進口執照之規定，自應履行，經禁煙委員會咨請內政部，擬訂進口執照格式，并經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查後，呈請本院核定，嗣後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應即正式填用此項執照，以符公約；（三）按照一九三一年麻醉藥品公約，沒收之麻醉藥品，不得出口，倘將此項沒收之藥品，重行售賣，必將妨害該公約之效能，國聯顧問委員會，會議決向各國政府建議，「倘沒收藥品，未能將其銷燬，或改製無毒性物質，而將其保留作為醫藥及科學之用時，則該沒收藥品，僅可供醫院及科學機關或政府儲存之用」，禁煙委員會，已將上項決議案，函達有關機關查照。

（7）防止外人在中國私行製運麻醉藥品辦法 第十八屆國際禁煙會議，胡代表提出防止外人在中國製運麻醉藥品辦法：（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品者，應將其驅逐出境，并不准復返中國；（二）各該國應製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煙藥或參與私製麻醉藥者，嚴重處罰；（三）在中國航行之各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煙藥之用者，即撤銷其保護。上項辦法，業經第十八屆會議通過，由國聯行政院訓令祕書長，正式函達我國，經禁煙委員會，呈請本院，分別咨令各有關機關，與以實施，當由院令公布施行。

（8）實行海牙公約第四章中外合作問題 （一）實行海牙公約第四章常川分委員會，在十八屆會議，曾討論派員調查中國當局與外國租界及租借地當局合作禁煙問題，我國表示在原則上可以接受，惟聲明調查範圍，祇限於租界及租借地，不得涉及內地，此案現由各關係國代表向本國政府請示，定於下屆會議時再行討論；（二）關於合作問題，前經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製定答案格式，請關係各國，照案答復，我國答案，已由禁煙委員會製定，並請胡代表補充後送達國聯。

（9）幫助國際禁烟之研究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際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稱述京鴉片會議，曾通過下列議案

「(一)對於吸食鴉片者，及吸食鴉片灰者，生理上及心理之影響，(二)鴉片中何者為發生此類影響之成分，能否消除，能否代以無害之品，或能否將此項成份化為無害，(三)戒煙之方法，(四)以試驗決定所摻入鴉片灰之性質，如烟灰是否重經吸食，是否摻雜，及是否出於非政府出售之鴉片等是」，國聯行政院決定倘禁煙委員會及衛生委員會，認為有益時，不妨予以襄助，國聯祕書長，以我國曾被請參與遠京會議，詢對此項研究，意見如何，能予以何種便利，經禁煙委員會函商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均以有實驗室之設備，可資利用，中央醫院，可收戒煙病人，以供研究需用有癮煙犯之必要時，司法行政部亦可轉飭各法院暫提，呈經本院提出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照准，函請外交部，令行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祕書長，旋據該處呈復，國聯對我國贊助熱忱，表示謝意，現負責此問題之分委員會，主張由各關係國，商議妥協，就地審查，並將研究之事，集中一處，在遠東適中地點，如(新加坡)，開一會議，將全部問題，加以審查，並對於研究之辦法，擬一程序表，以便由各國遵照進行。

(10)新疆產生印度麻禁止私運案　查印度代表前報告國聯，謂我國新疆產生印度麻，常有私運入印情事，請我國嚴加制止等語，經禁煙委員會咨請新疆省政府詳查，嗣准咨復該省喀什和闐一帶，所產土麻，一名醉煙，葉上生絨，刮取可作煙吸，因其有麻醉性，向在查禁之列，並採取該項土麻十斤，寄至禁煙委員會，經化驗結果，認為該物含有麻醉性，類似印度麻，即由該會咨行各省市，一體查禁，並函達胡公使，將辦理情形，報告國聯。

未 禁煙統計之調查與報告

禁煙委員會為編送國聯常年報，並考核各地禁煙成績，對於調查與統計工作，繼續積極辦理，所有調查表格，仍沿用該會以前頒發之各項表式，如海關、郵政、路局、法院及各地方行政機關，緝獲毒品，辦理煙案，及其他有關禁煙事項之各種調查表，分發各機關，按期填報，轉送該會，彙編統計，截至本年六月該會結束止，已編製各項統計，分列於下，(一)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統計，(二)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各海關查獲之鴉片及麻

醉藥品統計，（三）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全國各郵局查獲之鴉片及麻醉藥品數量統計，（四）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全國各法院辦理煙案毒品案之統計，（五）全國各省市戒煙醫院與戒煙人數之統計，（六）全國各地處理緝獲烈性毒品案件執行死刑人犯統計，（七）編造國聯年報所需之各種統計，（八）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全國各法院處罰煙犯毒品犯罪金統計，（九）南京、上海、北平三大都市公安局查獲煙毒統計，（十）編印統計彙報等統計。

申 裁撤禁煙委員會

本年四月軍事委員會頒布禁煙禁毒實施辦法，規定六年禁絕鴉片，二年禁絕毒品，除原有之浙、皖等十省外，復推行於川、滇等九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本年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該項禁煙禁毒辦法時，決議下列各案，（一）禁煙法廢止，（二）禁煙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辦理全國禁煙事宜，（四）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十二章鴉片罰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業經本院通行遵照，並已將禁煙委員會裁撤，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結束。

辛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工作

子 成立及改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中央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設置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特派黃郛、黃紹雄、李煜瀛、張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伯羣、王揖唐、王樹翰、傅作義、周作民、思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哲、張厲生、湯爾和、丁文江、魯蕩平為委員，并指定黃郛為委員長。制定組織大綱十條，公布施行，簡派何其輩為祕書長，王樹翰為政務主任，王克敏為財務主任，并定以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青島二市，為管轄範圍，旋據該會呈報於六月十七日在平成立。嗣據黃紹雄、張繼、丁文江、魯蕩平、張厲

生先後辭職，特派何其輩、沈鴻烈、袁良、蕭振瀛、耿毅爲該會委員。是年十一月間，該會爲兼顧施政及設計，以促進行政效能起見，特呈准修正該會組織大綱，除祕書處仍舊外，原設政務財政兩處撤銷，新置參議廳，調查處，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據報於十二月一日改組竣事，派王克敏爲總參議。徐鼎年爲調查主任，聘王樹翰、湯爾和、張志潭爲建設討論會常務委員。并羅致專門人材，積極進行，期達政府設置該會之意。二十四年二月間據何其輩辭祕書長職，乃呈奉國民政府令派俞家驥接充，三月調查主任徐鼎年辭職，由該會令派副主任周雍能遞補，六月該會委員長黃郛因病未能視事，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該會委員王克敏代理委員長職務。

丑 接收戰區之經過

查榆關事變以後，河北省內縣分，淪爲戰區者，凡二十有二，爲臨榆、撫寧、昌黎、遵化、遷安、薊縣、懷柔、密雲、順義、盧龍、灤縣、豐潤、玉田、樂亭、寧河、興隆、平谷、通縣、香河、寶坻、三河、昌平、及都山設治局。迨塘沽停戰協定既成，遂有接收戰區之準備，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派河北省政府于主席學忠、魏鑑、薛子珩、雷壽榮、錢宗澤、劉石蓀、李擇一、陶尚銘、殷同、爲戰區接收委員會委員，以于學忠爲委員長，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時戰區各縣地方，間有淪入戰區，而縣治未失陷者，有日軍撤退，無雜軍盤踞者，各該縣縣長，逐次第復任，如通縣、香河、順義、昌平、平谷、寶坻、三河、寧河、玉田等縣是，故均無若何接收之形。其豐潤、灤縣、樂亭、昌黎、撫寧、盧龍、遷安、臨榆、密雲、懷柔、遵化等縣，及塘山公安局，中間迭以雜軍之編遣，交通之修復，以及交涉之周折，始於七月二十五日依次接收，至八月中旬告竣。而興隆、臨榆兩縣，縣境跨越長城，所在糾紛。興隆於是年八月二日接收。縣治暫設馬蘭峪，臨榆於八月三日接收時，縣治設海陽鎮，迨山海關接收後，始遷回榆城，均因特殊情形，尙未遽復舊觀。至戰區內日軍陸續撤退後，對於李際春、石友三等雜軍，經無數度之折衝，延至七月杪始得由戰區接收委員會對李軍選拔其中優良者四千人，石軍一千人，改編爲保安隊，其餘部份，連同其他各雜軍約八千餘人，一併解除武裝。

，分批遣散。是年十月十一日，戰區接收委員會撤消，設置灤榆蔚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接收山海關，三月二十三日接收古北口，此為接收戰區之經過也。

寅 設置河北省灤榆蔚密區行政督察專員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協定成立之後，河北省灤榆蔚密兩區當戰事之後，地方凋敝，各縣行政事項，亟待整理，爰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特飭河北省政府，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期增加行政效能，依照該專員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十八條，咨由內政部呈經本院修正備案。經該會遴派陶尚銘為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為河北省蔚密行政督察專員，分別於是年十二月間在唐山通縣就職。年來對於地方行政整理，及涉外事件，頗多籌贊。

卯 設立戰區清理委員會之經過

查華北戰區各縣地方善後事宜，至關重要，自戰區接收委員會撤消後，亟應督飭整理，當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擬定臨時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二條，於二十三年十月電呈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即由該會依照大綱，指派殷同、李擇一、朱式勤、陶尚銘、殷汝耕、岳開先等為該會委員，指定殷同、李擇一、朱式勤為常務委員，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依照大綱第一條規定事項：（一）戰區接收未完事項，（二）戰區地方對外交涉事項，（三）戰區保安隊及地方警團之整理事項，（四）戰區各縣行政之改進事項，（五）戰區地方治安之整飭事項，（六）戰區地方交通之聯絡事項，（七）調查及處理各特種事項，由各常務委員，按月開會，會同灤榆、蔚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並督飭各縣政府分別切實進行，嗣於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已屆六個月期滿，各縣清理事項，亦已漸次就緒，即由戰區清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依照大綱第八條規定，如期結束，並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辰 辦理救濟華北戰區及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事項

自塘沽停戰協定成立，政府念戰區人民戰事損失之鉅，於六月六日本院會議，通過戰區農振辦法綱要九條，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制定組織大綱十一條，先後任命黃郛、于學忠、李煜瀛、張繼、王樹翰、王克敏、陶孟和、吳鼎昌、宋哲元、龐炳勳、王揖唐、周作民、蔣夢麟、張伯苓、湯爾和、魯蕩平、卞白眉、周貽春、何其輩、莊樂峯、魏鑑、魯穆庭、方擎、章元善、李欽、張志潭、錢宗澤爲委員，以黃郛爲委員長，于學忠爲副委員長，並指定黃郛、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爲常務委員，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分農振急振財政三組辦事，章元善爲農振組主任，于學忠爲急振組主任，卞白眉爲財政組主任，八月由財政部撥給現款一百萬元，十一月公布救濟華北戰區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一月，將是項公債票抵押現款二百萬元，施放農振，計冀、察兩省三十三縣，共放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元，施放急振，計冀、察兩省三十八縣，共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又以工代振，冀、察兩省二十六縣，共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總計放出二百八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三餘元。農振事項，係永續性質，已組成互助社三千七百九十四社，社員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七人，當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特組設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承受農振所成基礎及農振餘款，依法推辦合作，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張伯苓、陶孟和、蔣夢麟、周貽春、史靖寰、秦德純、夏清貽、周作民、章元善九人爲委員，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推定張伯苓爲第一任主席，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即於七月二十一日結束，所有工振未竣部份，已令河北省政府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自成立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收回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振項下各互助社貸款九十一萬四千餘元，改組合作社一千三百二十九社，新成立合作社九十五社，放出合作社貸款三十六萬六千餘元，續組成立互助社五百六十一社，續放互助社貸款一十八萬餘元，又特別放出植棉貸款計七百一十一社，共一十三萬七千餘元，總計河北、察哈爾兩省三十七縣，共增合作互助兩社一千九百八十五社，社員八萬六千五百八十二人。續貸出之款，共六十八萬三千餘元，現又組設棉花運銷聯合辦事處六處，與其他會務，一致繼續進行。

已 救濟東北學生難民及辦理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

自九一八事變之後，遼、吉、黑、熱四省旅平學生避難入關之難民職員等，薄析離居，亟堪憫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之後，由本院飭令分別救濟，計有三端：

(1) 築辦東北學生簡易食堂 査九一八事變，東北避難入關留平學生，急待救濟者，約三千人。當由北平市政府籌設東北學生簡易食堂，交由慈善機關及東北救濟院管理。嗣以該院經費不足，二十二年四月，復移歸北平市政府。同年六月，該會以據北平市政府呈報財政拮据已極，呈經本院指令就近調查每月確需補助數目，飭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按月設法籌撥，同年十二月該會令據北平市政府查明就食學生姓名人數，計尚有一千零九十四人，二十三年該會常會議決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籌撥二萬元，交北平市政府繼續辦理。同年七月底此項經費用罄，北平市政府呈擬結束，經該會令准，並呈報經本院飭教育部將此項學生，歸入救濟東北失學窮苦青年案內，統籌辦理。

(2) 救濟東北難民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東北黨務辦事處電陳救濟東北被難流亡民衆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一、東北一般難民之救濟，由政府就北平現有私人設立之東北難民救濟機關，予以津助，並指導監督之，此項指導監督工作，由內政部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同決定執行之；二、東北大學窮苦青年之救濟，由教育部調查及擬定詳細辦法辦理；三、第一項救濟經費，定為十萬元，分四個月支配；四、第二項救濟經費，由教育部調查清晰後再行核定；五、不另成立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其籌備處應即結束。并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應由內政部派員會同該委員會，編造概算呈院核轉，嗣據內政部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四月會呈擬具救濟方案七項。一救濟目的，二救濟標準，三救濟方法，四救濟期間，五救濟程序，六救濟機關，七救濟經費，并連同概算統計表呈經本院指令准予照辦，并將概算書分別函送主計處核轉，暨令發財政部查照。現該會俟款撥到，即遵照方案督飭辦理具報。

(3) 辦理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 査遼、吉、黑、熱四省流落關內員生，平津兩處，實居多數，當由本院飭令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規定登記期限，布告限期登記，報由本院核辦，即由該會設立登記處，派王瑞之充任主任，旋據該會造冊呈報，共計登記人員六百九十五名，當由本院咨請考試院飭銓敍部審核辦理，嗣准咨復，業經交部根據安置辦法規定，分別審核，計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人，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請查照核辦，等由，除將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八人，由本院暫予存記，遇機酌量提請任用外，其餘各員，應分發本院所屬各機關，分別敍用，或酌派職務，並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將應行分發各員，按照各該員學識經歷，擬定分發機關，呈請核辦。現由該會定期飭令填具志願書，報請分發，並將應分之員四百八十七人，擬定分發總冊，呈請本院辦理，其未送志願書各員，應候另案呈辦，以示政府篤念東北四省流亡員生之至意。當經本院核定分發本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任用，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午 接辦蒙古救濟委員會

蒙古救濟委員會，原以蒙古卓昭哲三盟旅平王公等，因東北失陷，接濟斷絕，二十二年四月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管轄之下，組織成立。同年六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該救濟會即由軍分會移隸該會。惟因經費迄未規定，迭經該會轉呈本院核示。同年十二月本院院議議決，該救濟會撤消，其職員學生，由北平軍分會及該會會同任用津貼，分別函令遵照。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及軍分會會商結束辦法四項呈院，並令據該救濟會呈報即日結束。

未 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查近年華北各省地方吏治，或因萑苻未靖，或因災祲頻仍，雖經整理，尙鮮顯著成效。而冀、察兩省。兵燹之餘，民間疾苦尤甚，亟應將縣長一項，先行切實訓練，以期增進行政效率，培養民間元氣，至警務人員一項，與縣長施政，關係密切，亦應先行訓練，其他各項佐治人員，應再次第籌劃。又華北各省農村指導員並應及時培植，分發任用，當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於政會內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並由該會分別

制定章程，設所訓練，呈請本院核准施行，即由該會委員長黃郛兼任所長，並派趙才標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陳覺生爲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副所長，計本年四月第一期訓練及格縣長班高啓明等四十一人，警務人員班宋復丞等四十五人，其由原省市政府保送者，先後還原省市照章儘先任用，或飭回原職，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保送者，分別簽分，或仍留會任用，並造具名冊，呈由本院咨交備案，至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學員，於本年七月訓練期滿，計畢業學員爲李學勤等二百一十七人，已由該會擬訂服務細則，俟呈准後，再行分發照章任用，嗣以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於六月六日，由本院轉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飭將該會附設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分別停辦，當經轉飭遵照，並據該會呈報依限結束。

申 恢復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係於十八年徐永昌任該省政府主席時，以省内水利不修，非大規模鑿井開渠，不足抵抗天災，增加生產。呈經核准先以兩年爲限，徵收蘆鹽附捐，在省府內，附設農田水利委員會，即以該項附捐爲基金，規畫全局。迨至二十一年，每月收入，直解財政整理委員會，此事遂完全停頓。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由該會委員徐永昌提議，根據成案，以爲救濟戰區，如貸款農戶等治標辦法，已着手進行，而河北省興修水利等治本辦法，尤應兼籌并顧。請恢復前農田水利委員會以便尅期進行，案經該會議決「通過」。令行河北省政府遵辦，並將原案發交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振組會同辦理，此項農田水利委員會，當即恢復。所有該省滹沱河灌溉工程等，仍照原定計畫進行，俾該省水利，得以次第整理，而利農村。

酉 接收北寧鐵路及其整理概況

二十二年初，日軍侵入榆路漸越灤河而西於唐山，北寧路沿線復有雜軍盤踞，故北寧行車僅由北平起止於天津，唐

山機廠未能收回，機車損壞，無法修理，平津外僑甚多，各國使領商民每於夏季赴濱海避暑，揆諸辛丑和約，不容間阻，是年恰爲日本值年，中日雙方均負維持交通之責，六月二十三日，北寧車由北平試開唐山，日駐屯軍附北寧護路隊以行，使李際春部退開路線二十里，同時與日關東軍交涉，俟北寧線日軍陸續撤退到長城線，即完全將關內段交還我方，是爲關內段通車最初之交涉。嗣七月三日車開至唐山，爲平唐間戰後初次通車，當時由日兵及我護路隊護行無阻，日軍一部份駐唐山，一部份駐塘沽，其唐山以東至榆關，仍有日軍，蓋是時李際春部編遣未歲，有所藉口也。七月五日戰區接收委員與日關東軍交涉，對於北寧路接收關內段一節，所有技術會計諸問題，本已解決，中間日軍以遵化一帶尙有僞軍數千，須悉數輸送出關，以故通車有待，展轉至八月四五六等日，遣送完畢，七八兩日，日關東軍之在榆關之內者，與之俱東。是時，關東軍軍部又以行車條件多方要脅，連日僵持，直至八月十二日二十四時，始將關內段完全交出，我方於十三日零時，全部接收，先放車由唐山東行，時屆北平榆關間對開列車，關內段北寧車始通。至北寧路整理情形，因東北失陷，路線既喪其三分之二，灤東之役，復首承其衝，重遭蹂躪，其時全數車輛盡供軍運，路用材料倉卒遷移，損失尤多。及停戰以後，經局長般同補苴罅漏，力謀整頓，先收回唐山榆關間路線，恢復煤運，其後逐漸收回站房電線，整頓車輛，補充材料，修理路線，加緊唐廠工作，修整破舊車輛，數月之後，漸有頭緒，機客貨車勉敷運用。嗣因各大幹路機車車輛缺乏，遂將北寧供給軍運車輛五十列之機車五十輛，貨車九百六十四輛，分撥瀋海、平綏、津浦、平漢、道清、潼西各路，其餘南潯、湘鄂、江南各路，亦并由北寧協借機客貨車，以資補助。客貨運輸整理以後，收入亦漸恢復，除路用額定資本營業支出之外，自停戰以後至二十三年九月，解部及協解軍分會經費，潼西局協款，湘鄂路借款，接收戰區協款，軍運處經費，黨部工會經費，郵件借款等，約共九百萬元。於人事方面，則安插因事變由關外撤退之失業員工。明令革除內外一切陋規，勵行新生活運動，建設方面，則沿線植樹，協助沿線農民植棉，測繪沿線地形圖，此外如整理債務，擴充醫院，建築灤河鐵橋等重要事項，亦已次第興辦，漸舉成效。

戊 設置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事項

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呈，爲北平以文物著稱，又須從事於文化中心區之建設，造成東方最大之文化都市，擬聯合關係各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組織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對於執行機關，負指揮監督之責，并審核各項設計保管一切款項，至整理事項，則歸該管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擬具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七條及分期工程實施程序，當經本院核准公布施行，旋據先後呈報遵照組織規程，着手組織，由該會委員長黃郛任當然委員，并兼任主席，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北平市市長袁良，爲當然委員，并經電請內政部等指派代表，計內政部代表羅耀樞、財政部代表丁春膏、教育部代表袁同禮、交通部代表沈兼士、鐵道部代表殷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代表馬衡、河北省黨部代表陳訪先、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周大文、察哈爾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張文穆，又聘任朱啓鈴、翁文灝、陳漢第、朱深、方覺慧、周作民、袁同禮、程克等爲委員，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開會成立，所有籌撥經費，提經本會第一八九次一九零次會議決議，建設經費總額三百零九萬元，應予核定，由財政部擔任一百萬元，鐵道部擔任一百零九萬元，北平市政府擔任一百萬元，以上三分之二，儘先修繕古建築物，（如故宮殿、天壇、孔廟、國子監、中南海、北海公園、頤和園等）以三分之一修路，由該會按照工程實施程序，督飭地方政府負責進行，現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既奉令撤銷，該會乃改隸於本院。

亥 奉令撤銷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係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其時華北政務受戰事影響，亟待整理，而地方外交事件，亦有就近處理之必要，因此特設該會，以資應付，原屬臨時機關，嗣後華北各省政務已恢復常態，徒以戰區各項未了之事，解決羈時，卒未將該會撤銷。現華北各省漸趨穩定，冀察事件，業經解決，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乃議決撤銷該會，並奉 國民政府八月二十九日明令發表。現本院業電飭該會辦理結束，其未了案件，分別性質彙送本

院，及移交各地方政府辦理，所有該會職員，並發給九月份薪俸一個月，以示體恤。

壬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之工作

關於黃河水災之救濟，早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令飭本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計自成立至二十四年一月結束為時十七個月，振濟災民達一百餘萬人。查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以冀、魯、豫三省為重，辦理振濟，自以該三省為主要，而尤注重於災振、工振、衛生三項。茲將該會工作分述如次：

子 關於災振工作

該會災振組於濟南設採運辦事處，專司災區附近振品之運輸與購買。於河北、山東、河南三省，各設一查放處，總理各該省查災、放振、辦理粥廠、招待所、移民等事。另各設一災振委員會，以輔導之。查放處，又視災情之輕重，每一縣或數縣設一查放分處，直接辦理上述各事。茲將災振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1) 河北查放處 該處設於道口鎮，於冀南長垣、濮陽、東明三縣，每縣各設一查放分處及粥廠，共放臨時急振現款十萬元，中以凌水陡發，長垣再遭昏熱，又放凌災急振一萬二千元，振衣共值十萬零七千餘元，振糧值四萬八千餘元，粥廠共費一萬一千餘元。

(2) 山東查放處 該處設在濟南，下設荷澤、壽張、范縣、東平、鉅野、單縣、濟寧七分處，並附設八粥廠，共放臨時急振現款十七萬九千元，內有十萬元係於該處成立以前，交由山東省振務會發放。振衣共值十二萬八千餘元，振糧則悉移併辦理粥廠，粥廠共費七萬七千餘元。又濟寧查放處，代放各界捐濟南振衣七百套。

(3) 河南查放處 該處設在開封，下設滑縣、蘭封、封邱、考城、溫縣五分處，並辦理開封第一、第二、鄭州、道口四招待所，又於滑縣分處附設三粥廠，共放臨時急振現款六萬餘元，振衣共值十一萬餘元，振糧值四萬七千餘元，粥廠共費二萬餘元。其各招待所，除鄭州及道口兩所，以災民往來不定，時有遷移，故未施以教育工作

外，開封兩所中之災民，凡成年者，男丁皆令於沙毀地帶，壓植各種樹苗，婦女則令其分任縫紉鞋襪等女紅，幼童則授以識字算學等初級教育。

豫省官紳所辦慈善機關，收容災民頗多，因經費支絀，請予補助，經查放處呈准撥助款品，嗣據各該機關造送受振人數名冊，共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口。

以上實放臨時急振現款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振衣共值三十四萬五千餘元，振糧九萬六千餘元，粥廠費用十一萬九千餘元，統共九十餘萬元，（運輸費及查放處經費均未列入）此外先後承各界捐助振衣一萬一千零四十七套又一件，（濟南七百套在內）均經運赴各捐助人指定地點散放。

丑 關於工振工作

該會工振組在開封設駐汴辦事處，就近指揮進行。更於沿河各決口處，分區設立第一、第二、第三、三工程處，辦理該區各項工程事務。

(1) 第一區工程處 該區工程處，設在河南蘭封三義寨，辦理堵築河南省蘭封、考城、溫縣漫決各口，並分設蘭封、考城、溫縣三事務所辦理之。

(2) 第二區工程處 該區工程處，設在河北長垣馮樓，辦理堵築河北省長垣縣黃河北岸石頭至大車集漫決各口。

(3) 第三區工程處 該區工程處，設在河北省黃河南二段，辦理堵築河北省長垣縣黃河南岸小龐莊決口。

嗣該會亟待結束，而黃河堵口工程，尙須繼續辦理，因將未完事項，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交由全國水利委員會管轄。

寅 關於衛生工作

該會衛生組設山東辦事處於濟南，設冀豫辦事處於開封，直接指揮各災區縣分醫隊之工作。

(1) 山東辦事處 該處派一醫師負責主持，並設助理醫師、司藥、衛生、稽查、技佐、事務員等，襄理處務。轄有

濟寧、鄆城、范縣、荷澤、濟南等五醫隊。

(2) 莖豫辦事處 該處設於開封，指導河南、河北兩省被災縣分之醫療衛生工作，其組織與人員，略與山東辦事處相等。轄有滑縣、考城、溫縣、東明、濮陽、長垣等六醫隊。

各醫隊關於醫療方面工作外，其他工作，則有：接種牛痘、傳染病處置、環境衛生及衛生演講等，均於同時分別辦理。

嗣該會各項工作均經辦理完竣，工振組經辦貫台堵口一部分工程未完，亦已將該組全部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管理，因于廿四年二月間呈報結束，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備案，各在案合併聲明。

癸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之工作

本院以新疆省爲西北屏藩，居國防最重要位置，而土廣人稀，寶藏豐富，當此經濟凋蔽國難嚴重期間，尤有中央力量扶植開發之必要，但地處邊陲，種族雜居，文化落後，一切經始，不能不豫儲計劃，以資建設，因於廿三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一八次院議議決，就本院設立新疆設計委員會，計前後委任委員八十人，均爲名譽職，並指定本院祕書長褚民誼爲主任委員，所需一切郵電文具等費，即在本院經費內開支，職員亦由本院調任，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當於廿三年三月十三日召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開始工作，該會計成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四組，由各委員分擔討論，並分組指定召集人，同時復指定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先後計共開會五次，廿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政治組報告，共召集組會十一次，通過提案：(一)民族問題，(二)省區問題，(三)地方自治分期計劃，(四)整頓省政計劃，(五)移民計劃，(六)王公制度問題，(七)廢止新蘇商約計劃，(八)整理邊界計劃，(九)外人居留及入籍處理問題，(十)籌設法院分期計劃，(十一)維護教律及養成法官計劃等十一

篇；經濟組報告，召集組會九次，通過提案：（一）整理賦稅計劃，（二）整理省鈔計劃，（三）發展商務計劃，（四）提倡工業計劃，（五）農業建設計劃，（六）振興水利及墾殖計劃，（七）振興林業計劃，（八）開採礦產計劃，（九）調查地質計劃，（十）改良牧畜計劃等十篇；文化組報告，召集組會七次，通過提案：（一）教育計劃，（二）宗教問題，（三）禮俗問題，（四）衛生計劃，（五）出版計劃等五篇；交通組報告，召集組會九次，通過提案為交通整個計劃，內分鐵路、公路、航空、郵政、電信等項。當經該會議決，彙訂付印，名為新疆建設計劃大綱草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檢同印本備文呈報本院，復經本院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一九四次院會議決擇擇施行，并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查，該會因任務終了，即予裁撤。

甲一 國難會議之工作

子 召集緣起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鄰日本，乘世界各國經濟恐慌，無暇東顧，吾長江流域洪水氾濫，贛鄂赤氛，清剿未靖之際，不恤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悍然出以軍事動行，不崇朝而佔我瀋陽，更伸展其暴力，盡據我遼、吉、黑三省，四全大會，痛國勢之陵夷，懷禦侮之急切，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次大會決議，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劃組織國難會議，期以延攬各方英才共抒偉略，同濟艱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以當前國難，莫急於禦侮、救災、綏靖三端，遂以此三者定為國難會議籌策之鵠的，交由政府頒發明令，定期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在首都實行召集，並着本院負責籌備。

丑 簽備經過

本院奉令後，經即組織國難會議籌備處，派定李文範、陳公博、葉恭綽、羅文幹、段錫朋、馬超俊、吳鐵城為籌備委員，以李文範為主任，起草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並成立國難會議祕書處，由政府特派吳鐵城為主任，鄭洪年為副主任。

。積極籌備，會期將屆，而日本之暴行益肆，廿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竟以海陸空軍侵襲上海，吾守土國軍，奮赴淞滬頓成戰區，首都並受砲擊，京滬交通，亦告阻隔。政府暫遷洛陽，以圖長期抵抗，國難會議因此一再展期，地點，亦不得不移至洛陽。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明令改派褚民誼爲國難會議祕書處主任，彭學沛爲副主任，並先委聘丁文江等四百十六人爲國難會議會員，定期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在洛陽舉行，因陋就簡，將西宮廣寒略加修葺，作爲場，以原有營房十餘幢，爲會員寢室憩息之所。此籌辦時期之大概情形也。

寅 開會情形

會期既定，乃由政府制定國難會議組織大綱議事規則，公佈施行。國難會議會員，散處四方，不辭跋涉，踴躍參加，此舉國屬望之國難會議，遂於二十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如期開幕，計到會員一百五十餘人。下午開預備會議，票選王曉煥、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臧啓芳五人爲主席團，抽定席次，並推定章嘉呼圖克圖爲名譽主席。

四月八日 上午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禦侮、救災、綏靖三審查委員會人選，並由本院長作禦侮、救災、綏靖之總報告，外交部代表作外交報告。下午繼續開會，由軍政部代表作軍事報告，財政部代表作財政報告。

四月九日 開審查會

四月十日 上午開第二次會議，本院長并作軍事外交財政之補充報告，並通過國難期中外交方針，及共同禦侮等要案。下午開第三次會議，繼續討論外交方針案內未決各項。

四月十一日 上午開第四次會議，討論政治制度改革案，於促成自治，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各大端，均有切要之決議。下午開第五次會議，繼續討論政治制度改革案中未決各項，並通過保障自由，軍制改革，對日軍事策略各案。

四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開第六次會議，通過關於救災綏靖國防經濟各要案，並對於國難會議所收各項未符手續之提案及各項建議書意見書等，分別作一適宜之處置，十時舉行閉幕式，宣讀大會宣言，散會後復舉行閱兵典禮。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其他

五六八

以上六月中，計開預備會議一次，大會六次，到會會員一百六十七人，議決提案一百一十件，各會員夙興夜寐，竭智盡能，對於各項問題，無不作縝密之探討，故會期雖短，而結果至佳。此國難會議開會期中之大概情形也。

大會閉幕後，各項決議，均經國難會議祕書處，分別呈送本院，發交各主管部會探擇施行。

(完)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26018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索書號 323.55 登錄號 260187
118.7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

借閱人	借期	借閱人	借期
<u>670365</u>	<u>7.9</u>		

+

索書號 323.55
118.7

登錄號 26018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71. 3. 40,000

